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9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0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 ～ 32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33 ～ 50 ）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10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 51 ～116 ）

黨團協商紀錄

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林為洲等18人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趙正宇等17人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吳志揚等16人擬具「客家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17 ～124 ）

10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案……（ 125 ～162 ）

10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行政院函請審議「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信用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信託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63 ～196 ）

10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197 ～25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57 ～260 ）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透過大學法人化及強化產學連結，以解決人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32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350）

許委員就透過大學法人化及強化產學連結，以解決人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教育部自民國 94 年起曾將國立大學法人化納入修法規劃，惟因外界對於「教職員去公務員化」、「教師退撫」、「國有財產歸屬」等重大問題仍有疑義，尚須凝聚共識。為營造大學更自主環境，提升大學競爭力，教育部已於 105 年度起每年檢視相關法令及政策之合宜性，研議各項鬆綁措施，於招生、教學、人事、經費及校務經營等面向逐步賦予學校彈性，由學校負起辦學責任，爭取社會各界支持。另為留住國內頂尖人才及延攬國際人才，該部規劃於 107 年度推動「玉山計畫」，預計每年度將投入最高 56 億元預算，協助學校留才及攬才，以提高我國高教競爭力及國際能見度。此外，為建立及強化大學與產業之長期產學合作關係，縮短學用落差，教育部已積極推動下列工作：

(一)建置大專校院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調控機制：每年度提供各部會對於重點領域人才培育之建議，使學校瞭解社會產業發展人力需求，並納入規劃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參考。

(二)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鼓勵學校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以碩博士 5 年一貫或博士 4 年研發方式，提供學生每人每年 20 萬元獎助學金，企業提供研究經費，以培育博士具備產業研發能力。

(三)推動產業碩士專班計畫：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研擬課程，並適度延聘產業技術專業人才擔任授課，以推動產學長期人才培育合作計畫，儲備企業所需之專業人才；計畫所需培訓經費由企業與學校共同支應，學生畢業後負有至合作企業就業之義務，企業則須聘用 7 成以上畢業生。

(四)推動技專校院教學創新先導計畫：本（106）年補助 82 校推動本計畫，辦理設計思考及問題解決導向課程，培養學生跨域整合之創新創業能力，並引導學生以實作實踐創意。

(五)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引導各大學將經費落實於教學現場，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針對社會趨勢及產業需求進行教學方法之創新，並配合政府核心產業政策，開發課程或建構實驗室，培養學生關鍵基礎能力及就業能力。

(六)推動大學智慧財產與產業融合：為激發大學豐富研發能量，讓大學智慧財產與產業融合，邁向國際化，已規劃建立國家級智財平臺，由智財經理人團隊提供大學一條龍式之專業智財服務，並輔以校際間智財資源串連及國際合作等媒合機制導入，促進大學智財加

值；另為放寬大學成立全資擁有智財管理公司，刻正研修「大學法」相關條文，期能排除「國有財產法」及「國營事業管理法」等相關限制。

二、另為協助產業解決人才短缺問題，政府已提出留才、攬才及育才等三大面向 21 項策略，重點如下：

(一)留才方面：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將綜所稅最高稅率調降為 40%，以及將獨資合夥組織盈餘直接課個人綜所稅；「產業創新條例」已於本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未來員工獎酬股票及技術入股可選擇「實際轉讓時課稅（緩課）」，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可適用「透視個體概念課稅」優惠，以及新創事業個人天使投資人得享租稅優惠；打造新創友善創業環境，包含創業貸款、創業天使投資、設立新創基地等，以擴大人才在臺發展機會；研擬修正「公司法」，將員工獎酬工具之發放對象擴及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

(二)攬才方面：制定公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將「Contact Taiwan」網路媒合人才平臺提升至國家級單一攬才入口網；推動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放寬海外國人及其第二代回臺居留、定居條件；鬆綁僑外生留臺尋職期間，由 6 個月延長到 1 年；鬆綁跨國企業外籍幹部調臺任職及受訓之規定，強化與新南向國家人才雙向交流；鬆綁「五加二」產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之雇主資本額或營業額限制規定；增設公立高中及國中小學雙語實驗班，解決外籍人才子女教育問題，讓海外優秀人才及國人能「進得來、留得住」。

(三)育才方面：強化產學連結，精進契合式人才培育，針對特定產業需求，學校相關科系招生名額外加；鼓勵企業協力教學，促進會員廠商提供學校所需業師、教材、設備；推動產業自主互助預訓人才，促進產業投入資源與學校合作培育所需人才，政府於政策、法規面全力支援；擴大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將針對重點政策產業需求，強化產業人才運作機制與規範；養成千人智慧科技菁英，透過大學、法人培養，並促成企業在臺設立 AI 研發中心；培育萬人智慧應用先鋒，積極推動大學跨域學生智慧科技應用技能培育，並開辦 AI 學苑及認證機制，加速培訓企業員工具備科技應用技能；推動人才轉換方案，鼓勵學校開設第二專長或提升技能課程等對策，期為產業找人才，使產業安心永續發展。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必須正視在勞基法修法中，勞工工作條件更彈性，但也可能惡化的問題，必須建立明確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38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2-384）

許委員就「政府必須正視在勞基法修法中，勞工工作條件更彈性，但也可能惡化的問題，必須建立明確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週休二日新制施行後，各界仍有希望適度調整法令，例如加班時數限制、例假安排及特別休假規定的修法建議。為使勞動基準法務實可行，本部在保障勞工權益之前提下，堅持勞工權益「四不變」：即「正常工時不變」、「週休二日不變」、「加班總工時不變」、「加班費計算費率不變」；同時考量勞動現場之實際需求，務實地給予勞雇雙方適度彈性，增加「四彈性」：即「加班彈性」、「排班彈性」、「輪班間隔彈性」、「特休運用彈性」，提出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使勞雇雙方有合理適度協商調整之空間，有助週休二日新制等規定進一步落實，全案業於 106 年 11 月 9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函送大院審議。

二、有關延長工時規定，仍以每月加班時數上限 46 小時為原則。另考量勞工身心健康，在總工時不增加的前提下，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加班時數以每 3 個月為區間總量管制，單月加班時數上限適度放寬為 54 小時，惟每 3 個月總時數仍不得超過 138 小時，給予勞資雙方適度彈性的空間。另考量僱用勞工人數 30 人以上的企業影響層面較廣，該類企業採加班時數總量控管者，併增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機制。

三、本部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所定「過勞預防條款」，公告「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並積極研訂相關服務工具，提供業界推動過勞預防之參考與運用。為強化法規落實，現行除已針對高風險行業實施勞動檢查外，亦已規劃於 107 年擴大實施專案檢查及部會聯合稽查，以督促雇主落實職安法及勞基法有關過勞預防與工時相關規定。另為推動企業辦理職場過勞風險評估，將持續督促大型企業透過其依法配置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執行過勞預防措施；針對資源較缺乏之中小企業，亦將透過已委託建置北、中、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與區域服務資源，主動入廠輔導，協助教導企業辨識過勞高風險族群與提供勞工健康諮詢等服務，並提供經費補助企業推動工作環境改善及勞工身心健康措施，強化相關預防作為之落實。

四、為提升勞工在勞資關係中的弱勢地位，本部透過「增進勞工團結權與強化工會功能」及落實「勞資會議運作」等行政作為，以達到前揭目的：

(一)事業單位勞工籌組工會及召開勞資會議，對於企業勞資和諧及經營運作確有助益。因此，事業單位成立工會及召開勞資會議均列為本部重要工作項目。為提高工會籌組率，本部已於 105 年起召開工會法修法座談會，朝向修正工會法不合時宜限制規範，使勞工更便於籌組工會；並透過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提升會員勞動權益知能。且亦訂定相關補助措施，協助勞工籌組工會及補助成立未滿一年的新興工會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新進工會會員對勞動相關法令的認識。並與地方政府合作積極協助其轄區內勞工籌組工會。

(二)為能落實勞資會議機制，目前與各部會共同合作，例如將勞資會議召開列為上市櫃審查項目之一，並責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積極推動轄內事業單位依法召開勞資會議等；另製作「成立」與「召開」勞資會議流程圖（SOP），並設置勞資會議業務專區於本部官網，提供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參用；同時，提升勞動檢查判別勞資會議相關文件檢查技巧，以落實勞資會議合法運作，保障勞工權益。

（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青農貸款償還本金及利息負擔沉重，建議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延長優惠貸款及週轉金之年限、寬限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38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2-359）

徐委員就青農貸款償還本金及利息負擔沉重，建議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延長優惠貸款及週轉金之年限、寬限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依現行「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之額度、期限及寬緩期如下：

(一)經本會遴選為百大青農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貸款額度 1,000 萬元，資本支出貸款期限最長為 15 年，寬緩期 3 年。

(二)一般青年農民：貸款額度 500 萬元。資本支出貸款期限最長為 10 年，寬緩期 3 年。

(三)上開對象之週轉金貸款額度各為 200 萬元及 100 萬元，期限則依作物生長週期為 3-5 年，寬緩期 1 年。

二、鑒於部分一般青農反映貸款期限 10 年，還款壓力大，已研議比照專案輔導青農由 10 年延長至 15 年，刻正循法制程序辦理相關規定修正中。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目前司法機關對於第一線執法之員警，於法制面上似有未支持之情事，致員警不敢行使公權力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32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344）

許委員就目前司法機關對於第一線執法之員警，於法制面上似有未支持之情事，致員警不敢行使公權力乙事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警察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因此，於法制面上如無法支持警察行使公權力，將造成執法員警擔心被告，進而產生寒蟬效應，不敢行使公權力，社會治安無法維持，最終受害為全民大眾。是對於挑戰公權力之犯罪行為，刑法妨害公務罪章（第 135 條至第 141 條）設有明文以資規範。檢察官對於此類妨害員警執法之妨害公務犯罪，向來秉持勿枉勿縱及澈底究責之精神，依法偵辦。觀諸近 3 年（104 年至 106 年 10 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之妨害公務案件，如以案件偵查終結人數統計，其中以罪嫌不足為不起訴處分之比率僅占 12%至 18%，而絕大部分都是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詳參附表），足見檢察機關對於公務人員或機關於執行公務遭至妨害之情形，都全力支持第一線執法之員警，對員警執行職務亦給予最大協助與保障。

二、警察執法不容挑戰，對於任何妨害警察執行公務的行為，本部已責請檢察機關從速、從嚴訴追，以維護警察執法尊嚴。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人數(含性別)（人）

項目別		妨害公務罪								
		偵查終結情形合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依職權	罪嫌不足等	
104年		2,262	1,491	648	843	214	446	33	413	111
	1月	182	130	58	72	17	33	1	32	2
	2月	178	90	44	46	14	64	-	64	10
	3月	190	119	46	73	27	30	4	26	14
	4月	188	120	48	72	21	38	2	36	9
	5月	176	116	54	62	24	29	5	24	7
	6月	204	118	53	65	17	57	5	52	12
	7月	178	127	46	81	15	25	1	24	11
	8月	140	92	46	46	12	22	3	19	14
	9月	159	108	39	69	15	29	3	26	7
	10月	181	130	59	71	21	22	5	17	8
	11月	258	165	73	92	16	70	3	67	7
	12月	228	176	82	94	15	27	1	26	10
105年		2,314	1,613	640	973	226	329	47	282	146
	1月	176	125	52	73	9	32	3	29	10
	2月	111	70	24	46	14	18	3	15	9
	3月	166	122	50	72	15	22	2	20	7
	4月	181	129	42	87	25	19	1	18	8
	5月	218	151	56	95	22	35	4	31	10
	6月	161	117	47	70	16	17	5	12	11
	7月	213	148	53	95	24	32	3	29	9
	8月	211	137	56	81	15	25	4	21	34
	9月	208	141	48	93	25	31	8	23	11
	10月	225	164	75	89	18	34	6	28	9
	11月	225	156	69	87	24	37	6	31	8
	12月	219	153	68	85	19	27	2	25	20
106年	1月	188	145	51	94	12	25	2	23	6
	2月	219	169	51	118	16	23	3	20	11
	3月	232	144	53	91	42	39	4	35	7
	4月	210	155	65	90	23	22	3	19	10
	5月	269	186	93	93	19	54	7	47	10
	6月	188	127	51	76	24	31	4	27	6
	7月	229	174	85	89	18	28	3	25	9
	8月	227	162	59	103	11	46	7	39	8
	9月	178	138	54	84	8	26	1	25	6
	10月	235	169	71	98	22	30	2	28	14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速提升國內部門的經濟動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32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349）

許委員就「加速提升國內部門的經濟動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國際預測機構 IHS Markit 今（106）年 11 月預測，106 年全球經濟成長 3.2%，明（107）年動能持續成長 3.2%；另 IMF 預測明年全球貿易量增加 4.0%，已連續兩年高於全球經濟成長率，加以車用電子、物聯網、人工智慧及高速運算等新興應用趨勢興起，我國出口動能可望延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今年 11 月最新預測，今年我國經濟成長 2.58%，較今年 8 月預測上修 0.47 個百分點，明年預期成長 2.29%。

二、從內需成長動能來看，明年隨基本工資及軍公教待遇調高，有助推升消費意願；民間投資方面，國內半導體領導廠商先進製程投資留在國內，帶動國內相關供應鏈業者擴大投資，加上政府積極排除投資障礙、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改善投資環境及落實各項產業創新發展計畫，均有助民間投資增溫，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全年固定投資實質成長 3. 78%，優於今年 0.92%。

三、我國貿易表現：

(一)今年我國累計 1 至 10 月出口 2,590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3%；進口 2,132.2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3%。

(二)我對主要地區出口累計今年 1 至 10 月均呈現擴張，其中對中國大陸及香港（15.9%）、東協（14.8%）與歐洲（10.4%）皆呈現兩位數成長，而對美國和日本則分別成長 9.6%和 5.8%。

(三)累計今年 1 至 10 月我主要出口產品中，除電機產品成長 9.3%外，其餘主要出口貨品皆為兩位數擴增，包括電子零組件（14.9%）、資通與視聽產品（12.5%）、基本金屬及其製品（18.8%）、機械（20.8%）、塑橡膠及其製品（14.7%）、化學品（11.9%）、光學器材（11.5%）、礦產品（10.8%）等。

(四)截至今年 10 月為止，我出口已連續 13 個月成長，且今年下半年以來金額均維持在每月 270 億美元以上，顯示我出口情勢仍然穩健，隨著年底傳統旺季來臨，全球電子、機械產品需求強勁，應可樂觀看待我國後續出口表現。

四、為協助廠商掌握全球景氣復甦契機，本部持續規劃各項拓銷工作，推動成果如下：

(一)截至今年 10 月底，本部已辦理 202 項海外推廣活動，包括美國消費電子展、歐洲工具機展、新南向臺灣形象展（印尼、越南及菲律賓）、中南美利基產業拓銷團、非洲市場貿易尖兵、海外超市通路設立臺灣食品專區、海外購物中心臺灣精品體驗行銷活動等，服務廠商逾 37,000 家次，全年辦理 24 場買主採購洽談活動（包括全球採購夥伴大會），逾 2,200 家次買主來臺採購，爭取商機超過 75 億美元。

(二)根據中國輸出入銀行統計，截至今年 10 月為止，針對廠商優惠輸出保險與出口貸款服務

，合計申請約 11,800 件，金額及件數較上年同期分別成長 7.95%及 21.68%，其中出口至巴基斯坦、緬甸及寮國之輸出保險承保金額及出口至印尼及馬來西亞之貸款金額均有兩位數成長，顯見本計畫對於協助廠商拓銷海外市場，尤其在新南向國家已發揮效益。

五、針對業界所關注之「五缺」問題，政府已就各項問題逐一盤點，並提出因應對策及具體作法，說明如下：

(一)缺地：相關措施包括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輔導及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等，立法院於今年 11 月三讀通過之《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 閒置土地強制拍賣規定，遏止廠商囤地行為。另依據產業發展趨勢預估，至 111 年仍有 1,266 公頃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未來將務實推動相關措施，預估提供產業用地約 1,442 公頃，以滿足廠商設廠投資之產業用地需求。

(二)缺水：透過「開源」、「節流」、「調度」、「備援」等策略作法解決缺水問題，相關供水策略亦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與水資源開發及管理計畫；期以全國自來水漏水率降至 10%為長期目標；另針對水源充足但區域用水不均衡之北部區域，將採水源調度方式滿足需求，同時亦增加備援水量，降低缺水風險。

(三)缺電：做好日常運轉中機組之維護及大修工程管控，準時完成大修，同時加強電網定檢；要求如期如質完成新發電機組興建計畫，提出安全可行之要徑表，全力規劃台電公司及民間電廠擴建，期全力達成再生能源 2025 年占比達 20%之目標。

(四)缺工、缺才：

1. 透過「攬才」、「留才」、「育才」等途徑解決人才問題，目前「Contact Taiwan」網路媒合人才平台已提升至國家級的單一攬才入口網，並提供多國語言服務，強化就業媒合與諮詢功能；為留住人才，政府已修正產業創新條例員工獎酬股票、技術入股等相關租稅優惠。

2. 政府成立重點產業及重大投資跨部會（本部、教育部、勞動部）人力供需合作平台，以專案媒合產業人力，明年預計辦理智慧機械、鋼鐵、半導體、資通訊、航空、造船、離岸風電、綠電創新材料、健康福祉、保健食品、智慧紡織等場次。同時針對產業之技術、管理、薪資、執行力、企業社會責任升級，本部將積極爭取經費擴大辦理研發補助或輔導，協助廠商導入自動化或智慧製造，建立精實彈性生產模式。

六、政府已規劃振興經濟六項具體措施，為解決投資面臨的課題，自今年 9 月 27 日起，行政院賴院長親自主持 5 次「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從企業需求的角度，陸續就強化招商投資服務中心的功能及架構、國營事業重大投資計畫與民生相關鏈結、法規鬆綁等廠商關切議題，以研議解決之道並落實執行，建立更友善的投資環境，帶動廠商投資。針對目前重大投資計畫說明如下：

(一)本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自 105 年截至今年 12 月 13 日累積服務 5 億元以上案件計 156 件，持續服務中案件共計 86 件，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3,441.48 億元；今年落實之重要投資案件包含：

1. 全球記憶體領導廠商美商美光將亞洲其他廠區記憶體製造之封裝測試集中遷移至中科后里園區。
2. 臺商好好立和國際物流於臺北自貿港區成立全國第二大國際物流中心。
3. 衛浴金屬零組件大廠臺商橋椿金屬於中科建置智慧生產工廠。
4. 臺灣最大蛋白質生產藥廠聯合生物製藥設置新竹藥廠等。

(二)國營事業重大投資計畫則包括：

1. 台電公司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投資總額為新臺幣 1,525 億元，在原僅容納 2 部 30 萬瓩既有機組之林口電廠廠址，擴建為 3 部 80 萬瓩超超臨界機組，由國內中鼎工程公司與日商三菱公司共同承攬，將對擴大內需與增進國內就業機會有相當大之助益。
2. 台中液化天然氣廠二期投資計畫：計畫經費為新臺幣 184.82 億元，完工後將滿足大潭電廠及北部地區新增用氣需求，穩定電力供應。
3. 台水公司自 101 年起配合水利署湖山水庫興建，投資新臺幣 130 億元，預定今年底全部完成，將可改善集集堰原水高濁度問題、有效減緩雲林地區地層下陷問題，及滿足雲林地區未來公共用水需求，並支援彰化、嘉義部分地區公共用水。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高齡社會失智症病患人數大幅增加，多數國人對失智症認知有限，忽略預防及早期症狀發現，建請行政院加強失智症防治教育，並積極推動失智症防治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38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2-379）

許委員就高齡社會失智症病患人數大幅增加，多數國人對失智症認知有限，忽略預防及早期症狀發現，建請行政院加強失智症防治教育，並積極推動失智症防治工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依據本部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及世界衛生大會（WHA）「2017-2025 失智症全球行動計畫」，推動失智症預防工作重點包括：

一、提升民眾對失智症之正確認知及警覺性：

(一)印製手冊及單張：編印失智症相關宣導單張、媒體宣傳字卡、失智症資源手冊，配送 22 縣市社會局、衛生局及提供民間團體協助發送民眾。另辦理阿公阿嬤動起來健康促進競賽全國總決賽活動，亦分送與會高齡民眾參考。

(二)開發開發失智症相關線上學習課程：包括「認識失智症及其徵兆與預防」、「失智症之照護與社會支持」、「失智症衛教技巧」（共 3 門），提供基層醫護人員、公衛人員及一般民眾可上網自由學習。

(三)將失智症防治議題納入補助縣市辦理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之擴充計畫主要議題，要求縣市政府結合當地民間團體，辦理失智症宣導衛教活動，提升社區民眾及長者對失智症

的認識，每年約 4 萬多人參與。

(四)配合交通部實施之「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措施內容，加強失智症十大警訊宣導，及加強宣導運動、飲食、不抽菸、三高預防等，以降低失智症危險因子，並於高齡友善城市網站建立高齡駕駛人駕照管理制度懶人包相關連結，及配合國際失智症月，與民間團體、醫學團體、地方政府衛生局與醫療院所合作，舉辦全國性多元宣導活動。

(五)結合國際失智症月發布「健康五招遠離失智症，護腦又強心」新聞稿，透過媒體擴散效應，請大家一起關懷周遭失智患者，也提醒民眾，預防失智可以從健康生活做起，透過健康五招（戒菸、多運動、維持健康體重、均衡飲食、不過量飲酒），遠離失智症，也可以降低心血管疾病風險。

(六)持續輔導推動 22 縣市高齡友善城市及高齡友善社區，未來將納入失智友善社區，發展相關教材，營造友善關懷城市及社區。

(七)以 22 縣市衛生局（所）、社區單位及志工、鄰里長等社區實務工作者為對象，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編製「失智症友善社區環境手冊」及「失智症友善居家環境手冊」，持續推展失智友善環境，提升社會大眾對失智症的正確認知，使失智症患者與其照護者能得到支持及照護，以維持其尊嚴、自主及平等。

二、加強基層醫師有關失智症教育訓練，提升發現早期疑似個案之敏感度：

(一)於基層醫事人員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訓練課程」，納入失智症議題，提升醫事人員對失智症患者照護需求之認知，強化對失智症之認識、防治等專業知識，以提供適當轉介服務。

(二)持續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訓練課程，並宣導推廣各醫學會及醫師公會等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訓練課程」及「以實證為基礎的預防醫學課程」，並將課程網路化，以提供學員更多元的學習管道。

三、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如：財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國際失智症月開幕記者會」，廣邀一般民眾及失智症團體、機關學校共同參與，提升社會大眾對失智症的正確認知；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阿嬤妮動畫第三季-自我管理與活出健康新書發表」，邀請一般社會大眾共同參與，以喚起大眾對失智長者的關懷。

四、透過地方衛生局（所）、社區醫療機構，結合健康城市、社區健康營造、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依社區老人特質與需求，以影響老人健康、預防失能五個重要議題—促進身體活動、認知/情緒支持、均衡飲食、口腔衛生、慢性病預防，辦理老人健康促進活動，維護老人獨立、自主的健康生活，降低老人依賴程度，並能積極參與社會與持續貢獻。107 年並將失智症防治議題納入補助縣市辦理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議題之一，要求縣市政府結合當地民間團體，辦理失智症宣導衛教活動，提升社區民眾及長者對失智症的認識。

五、研擬推動國家心血管疾病防治計畫，因應近年心血管疾病負擔增加趨勢、人口快速老化，多重共病人數攀高，為使我國能全面防治心血管疾病（下稱 CVD），參考世界衛生組織（WHO）心血管疾病防治指引、美、英、澳等國防治計畫，研擬我國 CVD 防治介入策略架構，本部業

多次邀請國內專家進行諮詢及研議，預定 12 月中召開專案審議會議。

本部國民健康署未來持續推展失智友善社區，提升社會大眾對失智症的正確認知，使失智症患者與其照顧者能得到支持及照護，達到「病得少」、「老得慢」、「活得好」健康的老年生活。

（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建請政府對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應積極查驗，並針對不合格產品之業者應限期回收改正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38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2-362）

王委員就建請政府對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應積極查驗，並針對不合格產品之業者應限期回收改正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兒童用高腳椅商品係屬本部標準檢驗局公告強制性檢驗商品範圍，採用國家標準 CNS 15017「兒童用高腳椅」執行檢驗，依商品檢驗法規定，凡輸入或產製前述商品皆須完成檢驗程序，並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本部標準檢驗局不定時執行市場購樣檢驗，倘發現不合格者，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有關本次兒童用高腳椅市場購樣檢測不符合規定者，本部標準檢驗局業依據商品檢驗法規定，通知業者限期回收改正商品。

二、關於兒童用品之國家標準，本部標準檢驗局於本（106）年制修訂公布 CNS 11676「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等 13 種相關國家標準，供各界參考依循，未來亦將持續關注國際上兒童用品相關標準之動態，並適時訂定相關國家標準，以保障消費者使用安全。

三、為保護消費者之健康安全，本部標準檢驗局不定期辦理市購兒童商品檢測計畫，並適時發布檢測結果，對於品質安全不符合規定非屬強制性檢驗之商品，將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輔導銷售者辦理下架及進口商/製造商進行回收改善，以避免品質不良之商品流入市面。

（八）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肺癌為國人癌症死因之首，為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原則，政府應研擬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LDCT）篩檢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38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2-363）

王委員就肺癌為國人癌症死因之首，為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原則，政府應研擬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LDCT）篩檢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肺癌防治本部一向非常重視，早期篩檢與早期治療很重要；且行政院賴院長過去推動癌症防治法立法，上任後親自召開中央癌症防治會報，亦非常重視肺癌篩檢議題。

二、美國預防醫學委員會（USPSTF）於 102 年提出對 55-79 歲吸菸史為大於 30 包—年（如一天一

包達 30 年），且持續吸菸或戒菸小於 15 年者進行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LDCT）篩檢，篩檢肺癌之建議評級為 B，意即有相當實證顯示利多於弊，建議用於合適受檢者（重度吸菸者）。目前國際上雖有許多肺癌篩檢的研究，分別以不同吸菸包年史或年齡層等條件為研究對象，總數多寡亦影響其解釋力，其中以美國國家肺癌篩檢試驗（NLST）發表在新英格蘭期刊是國際醫學學會間公認最具實證效力，其結果顯示可降低重度吸菸者肺癌死亡率。

三、然 LDCT 篩檢肺癌的利弊及成本效益仍有爭論，特別是偽陽性率高，後續需再以 LDCT 追蹤，侵入性檢查併發之氣胸風險、長期輻射暴露，以及陽性個案在健保確診和治療上衍生費用等，不容忽視。而國際上現僅美國 Medicare 及 Medicaid 支付，其他國家僅執行相關評估或前趨研究。

四、對重度吸菸者以 LDCT 篩檢肺癌雖已有實證，惟其成本效益仍有爭議；而，針對非吸菸者部分，本部自 103 年起補助台灣肺癌學會執行「以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篩檢台灣不吸菸肺癌高危險族群之研究」，目前已提供近 9 千人次服務，現研究尚在進行中，惟對此族群以 LDCT 篩檢之實證及方法學尚未有定論，推動前仍有待釐清之重點議題，包括肺癌早期結節自然史及進程、篩檢何種高危險群、篩檢間隔及方法學等，尚需後續研究支持。

五、本部業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召開「肺癌防治專家會議」，專家表示肺癌防治工作中，菸害防制、空污改善應優先於肺癌篩檢，且肺癌學會建議上述研究計畫結束獲致結論後，再據以規劃未來篩檢計畫如何進行；環衛專家亦建議肺癌學會之研究可再擬問卷蒐集個案過去累積的空污資料，並探討個案與其居住地區空氣品質（如 1994 年 PM10、2006 年 PM2.5）之相關性，發展本土的實證研究。

六、本部將在評估整體經濟效益及負擔之前提下，研議肺癌防治政策。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行政院必須正視未來臺灣人才流失爆增嚴重性，以及人才斷層缺口帶來的隱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38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2-369）

許委員就行政院必須正視未來臺灣人才流失爆增嚴重性，以及人才斷層缺口帶來的隱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全球化趨勢下，國際人口移動漸增，在高薪等磁吸效應下，我國人才也傾向前往薪資較高或市場發展潛力較大的地區就業。雖然人才赴海外工作有助於人才循環，進而帶回新技術或帶動母國商業發展，然而人才外流過於嚴重亦可能衝擊經濟發展。分析我國人才外流原因，主要與我國投資動能趨緩、薪資不具競爭力、新興市場吸引人才及各國競相挖角有關。

二、為協助產業解決人才短缺問題，行政院已就留才、攬才及育才三大面向，提出因應對策，針對留才部分說明如下：

(一)優化稅制並新增企業獎酬管道

1. 修正「所得稅法」，將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自 45%調降為 40%；將獨資合夥組織盈餘直接課個人綜所稅，不必計算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本項法案刻正由大院審議中。
2. 修正「產業創新條例」：將「員工獎酬股票」於取得當年度依時價計算 500 萬元限額內，可選擇延後 5 年繳稅（緩繳）規定，修正為可選擇「實際轉讓時課稅（緩課）」；將「技術入股」可選擇延後 5 年繳稅（緩繳）規定，放寬為可選擇「實際轉讓時課稅（緩課）」，有助新創事業的發展。本項修正法案已於本年 11 月 3 日獲大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月 22 日由總統公布。
3. 研擬修正「公司法」，將員工獎酬工具（庫藏股、新股、認股權憑證）之發放對象擴及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本項修正法案刻正由本院審查中。

(二)創造青年發展機會

1. 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一定要件者，可適用「透視個體概念課稅」優惠；新創事業個人天使投資人，對同一新創公司投資金額達 100 萬元，投資金額 50%限度內可自所得額中減除，每年減除金額以 300 萬元為限。本項修正法案已於本年 11 月 3 日獲大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月 22 日由總統公布。
2. 打造新創友善創業環境：包含提供融資協助、青年創業優惠貸款；國發基金匡列 10 億元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借重天使投資人專業經驗，共同投資，提供新創企業創立初期營運資金及後續輔導諮詢與網絡連結；設立北、中、南新創基地及單一窗口，提供媒合、交流及創業空間。

三、除前述留才措施外，政府亦致力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及擴大內需，茲說明如下：

(一)號召投資臺灣：行政院賴院長親自主持「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逐項解決影響產業發展的關鍵問題，排除各種投資障礙，並針對「五缺」問題提出對策，以吸引企業投資臺灣。

(二)推動法規鬆綁：優先盤點鬆綁財經法規，以服務取代管制，並鬆綁攬才、留才法規，以提高企業競才條件。

(三)加速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括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食安建設及人才培育等八項，由政府帶頭投資，發揮以財政政策刺激經濟成長的作用。

(四)促進薪資、所得成長，擴大內需：107 年度軍公教薪資待遇將調升 3%，期望透過政府帶頭加薪，帶動國內企業為員工加薪，刺激景氣、擴大內需，邁向經濟成長的正向循環；優化賦稅制度，修正「所得稅法」，減輕薪資所得者及中低所得者的稅負，本項法案刻正由大院審議中。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完備災害防救體系及落實防救災整備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32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338）

許委員就完備災害防救體系及落實防救災整備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政府自民國 99 年度起，每年均於防汛期前動員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辦理全國災害防救演習，迄今已連續辦理 8 年，有效提升及落實中央與地方政府間災害防救支援與合作機制。另為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國家防災應變能力，自 89 年起，每年辦理國家防災日活動，以本（106）年國家防災日為例，除首度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發送國家防災日地震告警訊息至民眾手機，並在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進行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共計完成 12 項主軸活動及 4 個地方政府在地特色活動，提升民眾之防災避震意識。此外，為因應日益極端之天候挑戰，政府已透過前瞻之防災思維，並輔以防災科技，逐步推動防救災雲端計畫、防救災緊急訊息傳送服務、災害應變決策支援系統、建置偏鄉無線電專用通報網路及空間情報災害勘查運作機制等計畫，以建置各級政府堅實之軟、硬體防救災設備，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為因應都會區可能發生之大規模地震災害，科技部與內政部已針對大規模地震災害進行情境模擬及研提策略，並提報本年 12 月 7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7 次會議。行政院已請內政部以此情境為基礎，統籌中央及地方政府，檢視相關緊急疏散、收容安置及各項維生基礎設施之緊急應變能量是否充足，並提出具體因應作為及措施，納入地震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持續落實推動。另請科技部結合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地震相關研究中心，投入專業及預算資源，對各活動斷層之震源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進行系統性之應用研究，且將研究成果彙入資料庫平臺及建立有效 SOP，作為中央與地方政府於地震減災預防及整備演練之參據。

三、至所提有關地震、海嘯之預警及國軍協助救災等節，相關機關已有下列作為：

(一)為強化地震、海嘯與火山之監測與預警能力，提升我國地震觀測設施基礎建設，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持續推動並執行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之「海陸地震聯合觀測網」計畫，積極辦理擴建海纜觀測系統、強化大屯火山觀測設施、升級地震與地球物理觀測站及資料管理系統等相關設備建置。

(二)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災防科技中心）整合國內地質與地球物理之科學調查與研究成果，結合臺灣斷層與地質剖面特性應用圖資，並介接氣象局地震報告，於震後立即產製地震情資分析圖資，以提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情資研判作業參考，相關成果並已實際應用於 105 年之 0206 地震應變。另災防科技中心協助建置之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目前已包含地震速報、地震報告及海嘯警報等 13 項災防告警訊息。此外，災防科技中心之「災害示警公開資料平臺」彙整各項災害示警公開資訊息，目前已提供 24 項示警資料及 15 種輔助開放資料。

(三)內政部消防署運用衛星、微波，整合各機關救災通訊頻道，確保救災通訊正常，近年來更強化偏鄉地區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災害預警與偏遠地區廣播通報系統等，以確保災時救災通訊無障礙。

(四)國軍秉持「救災就是作戰」精神，於各作戰區每年結合演訓驗證，掌握災害潛勢區及救災資源，於重大災害時，統一指揮轄內三軍部隊，第一時間投入救援工作。另亦積極辦

理救災機具、收容、醫療與衛勤等各項防救災整備及籌購兼顧救災之作戰裝備，並將災防課目納入平日專長施訓，以強化國軍救災能力。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少子化現象需改善低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38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2-371）

許委員就少子化現象需改善低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為改善我國低薪問題，政府從促進投資及產業升級、改善勞工薪資待遇、強化勞工就業能力 3 大面向著手，主要做法如下：

(一)促進投資及產業升級：行政院賴院長親自主持「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逐項解決影響產業發展的關鍵問題，排除各種投資障礙，並針對「五缺」問題提出對策，以吸引企業投資臺灣；推動 5+2 產業創新計畫，以強化臺灣研發創新能量生態體系，並可做為國內外資金之優質投資目標。

(二)改善勞工薪資待遇：為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編製及公布臺灣高薪 100 指數；推動「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於章程明定年度獲利依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落實「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加薪抵稅之規定；調升基本工資，目前我國每月基本工資為 21,009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為 133 元，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2,0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升至 140 元。

(三)強化勞工就業能力：加強推動「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 15 歲以上在職勞工參與經認證之訓練單位所提供多元實務導向課程費用；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機制，邀集企業共同依據產業職能基準，規劃檢定與測驗機制並優先面試或聘用獲證者，以提升其技術能力，增加勞動生產力，提高勞工調薪機會。

二、為使國人「願意生、顧得好」，國發會協調相關部會推動「完善生養環境方案」，強化家庭、社區、雇主、政府間的合作機制，落實執行三大策略：

(一)教保公共普及化：教育部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建構以社區為基礎的托育教保服務，將幼兒園之公私比例，由目前的 3：7，提升至 109 年的 4：6，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編列預算，加速營造友善育兒空間。

(二)衡平職涯與家庭：研議符合員工需求之工時或育嬰假規定，建構工作與家庭平衡環境。

(三)支持家庭生養：檢討各類育兒相關津貼補助機制，整合各界資源與補強育兒經濟支持，以降低家庭育兒負擔。

三、為從國家整體發展角度，討論人口結構變遷所面臨的課題，務實且即時解決我國人口、人才問題，定期由本院賴院長主持召開「育人攬才及移民政策專案會議」，就生育、養育、培育、留用、延攬及移民等議題進行討論，形成決策，據以施行。

（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近日發生違建出租套房火警意外，住屋公共安全出現嚴重漏洞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38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2-361）

王委員就近日發生違建出租套房火警意外，住屋公共安全出現嚴重漏洞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自用住宅出租場所應依法設置及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查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不屬於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一般住宅場所管理權人應設置及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下簡稱住警器），基於「自己財產、自己保護」原則，住警器設置係屋主自我責任範疇，應主動設置，保障承租人生命安全。鑑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頂樓加蓋公寓火災及 106 年 12 月 5 日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樓民宅火災造成人命傷亡案例，本部消防署已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函請全國消防機關加強宣導租屋及違章建築之用火用電安全及主動設置住警器。

二、強化租賃住宅消防安全

查立法院 106 年 11 月 28 日三讀通過「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健全租賃住宅專業服務，保障國人住宅租賃權益，為強化租賃住宅消防安全，擬加強宣導租賃住宅服務業者落實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請屋主依法設置，或為代管代租之住宅設置住警器，提供承租人安心的居住環境。

三、按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86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另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拆除計畫限期拆除；不影響公共安全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分類分期予以列管拆除。前項影響公共安全之範圍如下：……二、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占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臺。(二)違章建築樓層達二層以上。……」，已有明定。

四、本部本於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督導權責，業成立「內政部處理違章建築督導考核組」督促地方政府辦理違建相關事宜，並依據督導考核計畫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績效評比，及赴考核成績不佳之地方政府實地訪視與輔導改善。並建請各地方政府首長將違建處理納入該府公共安全會報積極推動。

五、本部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之拆除計畫」，優先拆除有影響公共安全之違建及訂定「新違章建築劃分日期」、「新違章建築即報即拆作業規定」、「新取得使用執照之複查機制」相關管理機制，並請積極增加編列年度違建拆除經費，辦理即報即拆之開口合約，以提高執行效率與辦理能量，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及居住安全。

六、另為正本清源，有效遏止違章建築新增案件之發生，摒棄公部門執行拆除之思維模式，賦予違建戶自行回復原狀之義務及罰緩規定，本部已完成檢討修正建築法相關規定，以積極推動處理違章建築事宜。並於 102 年 6 月 11 日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因第 8 屆立法委員屆期不續審，目前內政部刻正再收集各地方政府意見，將俟意見回復續辦後，再送請行政院核審通過後提請立法院審議。

（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全國語文競賽傳出舞弊情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38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2-366）

邱委員就「全國語文競賽傳出舞弊情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依「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及「106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之規定，直轄市應以行政區為範圍分二區域辦理複賽，並以該辦理複賽區域為參加決賽單位。案經全國語文競賽大會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確認臺中市「將同一學校分屬不同競賽區報名」及「未依辦理複賽區域參加決賽」等明顯違反規定事證，申評會爰取消臺中市 7 名競賽員資格。本案申評會業依其權責妥處，臺中市違規部分，該市已說明及檢討疏失責任，並組成調查小組，將進行內部懲處。未來本部會嚴加輔導各縣市政府務必遵守規定。合先敘明。

二、案經大會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下午召開申評會處理後續事宜，決議略以：本案因縣市因素導致競賽員被取消競賽資格，故被取消競賽資格之競賽員個人及團體分數皆為 0 分。惟申評會考量本次違規不得歸咎於競賽員，為保障其權益且在不影響其他競賽員權益前提下，同意依其原評定成績及所得名次，以外加方式給予獎狀及獎座。

三、本案事涉全國語文競賽信譽，本部將嚴正面對，擇期召開「106 年全國語文競賽檢討會議」，就整體賽制研議改進措施，以維持賽事之公平、公正。全國語文競賽辦理時間久遠，自 100 年改由本部主辦後，即彙整各界意見，並邀集相關學者專家開會通盤檢討，研訂《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評判遴聘原則》等相關規定。未來本部將持續就全國語文競賽相關事項等措施進行評估並適度調整，以維持賽事公正、公平。

（十四）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電動代步車等輔具納入機慢車輛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38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2-358）

徐委員就電動代步車等輔具納入機慢車輛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電動代步車」種類繁多，非全數以醫療器材管理，須符合「藥事法」第 13 條醫療器材之定義，並依據「醫療器材管理辦法」附件一分類分級品項「O.3800 醫療用電動代步車」，用途符合「醫療使用之汽油燃料或電池動力式醫用器材，供行動不良的人作為戶外交通工具，其

最大速限為 10 公里/小時」方以醫療器材列管。另以醫療器材列管之「醫療用電動代步車」或「動力式輪椅」產品，屬第二等級醫療器材，衛福部係依據「藥事法」第 40 條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 15 條、第 17 條規定，審核醫療器材最終成品之安全、效能及品質，並核發醫療器材許可證；藥商取得該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方得合法製造、輸入或販賣。

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 條規定，慢車種類計有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現行相關業者販售之醫療代步車，如係經衛福部公告認定屬前開醫療器材者，因其使用目的及功能有別於一般車輛，目前係視為行人活動之輔助器材，其於道路上應遵守一般行人之管制規定。為有效管理，交通部將請運輸研究所蒐集歐、美、日等國家對前開醫療器材之管理法規資料後，再審慎研議相關管理措施。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服務業鬆綁、產業化及結合公益配套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32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332）

許委員就服務業鬆綁、產業化及結合公益配套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促進國內服務業發展，政府積極推動產業創新計畫及優化經商環境，並從法規面檢討服務業鬆綁與產業化之可能性。相關重點工作如下：

(一)持續推動服務業鬆綁：教育、醫療、長照等產業兼具提升民眾福祉與經濟安全，以及擴大國內產業規模與創造就業之可能性，將在穩健發展之前提下，盤點現行規範並參考國外做法，推動各項產業之創新與鬆綁。為加速建置長照量能，「長期照顧服務法」已開放民間單位（含公司、商號）申請設立居家式或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另本（106）年 9 月 1 日函送貴院審議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已賦予住宿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組織及管理之法源，使保險業得以擔任長照社團法人社員方式，出資參與投資長照機構，未來將可引導國內保險資金進入長照產業發展。

(二)積極革新各項經商法制：為優化國內經營環境，已推動各項經商法制之鬆綁與革新，並有初步成效。「科學技術基本法」及「產業創新條例」均已完成修法，並完成「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立法，將可形塑更友善之攬才留才環境，有助於提升服務業競爭力，並引入新商業模式與商機。此外，已全面檢視國內法規、資金及人才現況，積極尋求產業五缺問題之解決方案，並建置「新創法規調適平臺」，以單一窗口模式，處理業者法規適用疑慮。

(三)擴張醫療產業海外市場：我國醫療水準國際有目共睹，管理經驗亦可輸出海外市場，協助包括東協等國際地區提升醫療品質，嘉惠當地民眾。為協助業者打造智慧解決方案，並複製成功案例，擴展海外商機，經濟部工業局已舉辦第 1 次智慧城市徵案，共計 11 案

獲得推薦，其中與新南向政策相關者有 2 案，包括富鴻網規劃與泰國醫院合作推動智慧醫療、敏盛醫院將赴馬來西亞推動智慧醫療整案輸出等。

二、至有關醫療產業化並結合公益配套一節，衛福部已推動以下作為：

(一)檢討修正「醫療法」，強化醫療財團法人之公共監督及董事會治理機制，促使其財務資訊公開透明，並要求其善盡社會責任及擴大公益投入，有效解決醫療財團法人治理問題。

(二)辦理醫療服務國際化推動計畫，目前臺灣國際醫療會員機構家數已由民國 97 年之 20 家成長至 74 家，服務之國際病人遍及全球，門、住診皆穩定成長。截至本年 8 月底止，新南向國家病患來臺就醫人次已達 5.5 萬人，占全部國際醫療病患 28.26%，創造關聯產值 25.2 億元。

(三)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已成立醫管服務專案辦公室，推動「臺灣醫管服務暨醫療照護中心」認證，認證項目包括國際醫療中心、輔具科技中心、人工生殖中心、關節置換中心等，截至本年 10 月止，計有 15 家醫院及 59 個中心取得授證。

(四)執行「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建置新南向國際健康產業服務管理中心及服務平臺，將我國醫療品牌優勢及管理服務模式推向國際，提升臺灣優質醫療之國際形象。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相關機關與慶富公司解除契約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32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353）

許委員就政府相關機關與慶富公司解除契約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行政院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依「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規劃建造 28 艘 100 噸級巡防艇，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慶富公司）以最低價標 37.42 億元得標，並於 102 年 7 月 19 日簽約，預計 108 年 11 月 30 日完工。另為確保船廠履約品質及交貨期程，該局落實履約管理作為如下：

(一)定期追蹤管制工程進度，履約期間計召開 25 次管制會議。

(二)舉行品質管理會議，履約期間計召開 16 次品管會議。

(三)主動催告船廠趕工，履約期間計行文催告 21 次。

(四)嚴謹辦理驗收程序，交船之 13 艘巡防艇，均已取得驗船單位及航政機關檢驗證書，並正常執行各項海上勤務。

(五)依約計罰逾期違約金，慶富公司無法如期交船部分，依契約規定每日按各艇價金千分之一計罰逾期違約金。

二、又，慶富公司自 104 年 4 月首艘交船迄本（106）年 11 月 26 日中午 12 時解除契約為止，100 噸級巡防艇業驗收交船 13 艘，施工中 8 艘，未開工 7 艘。該公司自本年 8 月份起爆發財務危

機，連帶影響本案執行進度，出工率持續下滑，原訂本年 4 月 30 日交船之第 14 艘 PP-10068 巡防艇，經展延工期 119.5 日，完工日期修正為本年 8 月 28 日中午 12 時，截至本年 11 月 26 日中午 12 時為止，已逾完工期限 90 天，符合解除契約要件，且行政院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為海上執法機關，迫切需要提升海域執法能量，經參酌該公司後續履約能力，依契約規定，已於本年 11 月 26 日與該公司解除契約，並將其刊登為不良廠商。解除契約後，依契約規定，不予發還相關保證金，另已交船之 13 艘巡防艇後續保固及未交船之 15 艘巡防艇將另行招標，所增加之費用，亦將向該公司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三、此外，行政院已於本年 11 月 2 日完成「獵雷艦專案調查報告」，就採購招標、審標、決標及履約過程檢討缺失與責任，研提「建立軍事採購標準作業流程」、「強化巨額軍事採購稽核」及「研議建立三方合約及照會制度之可行性」等未來改進方向，並請國防部檢討改善現行採購作業如下：

(一)建立軍事採購標準作業流程：

1. 改善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1)遴選適當之採購評選委員及召集人。

(2)妥適擬定評選項目及配分。

(3)評選結果評分或序位相同時之處置方式。

(4)全部評選項目都可採行協商措施。

(5)掌握評選委員出席狀況。

(6)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7)確實審認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

2. 強化履約管理：依「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主辦機關可於廠商履約過程，辦理分段查驗，及時瞭解廠商履約情形及進度，採行管控措施。

3. 建立採購審查小組機制協助審查。

(二)加強巨額軍事採購稽核：

1. 稽核監督範圍：針對採購金額達巨額以上之武器採購，由該部採購稽核小組於決標後及履約期間內逐案辦理專案稽核。

2. 採購稽核團隊組成：

(1)依機關採購標的特性，核派或遴聘各類型之稽核委員及稽查員，並增加非國軍體系（含退役）之外聘人數，以公正執行稽核監督。

(2)稽核委員及稽查員須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3)該部採購稽核小組辦理武器採購之專案稽核，得視需要邀請行政院工程會派員出席，提供稽核意見。

四、國防部依前揭專案調查報告，已完成相關人員疏責檢討，刻研擬「精進武獲暨採購作業流程作法」，檢討精進。另按「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該部已於本年 12 月 13 日函告慶富公司解除獵雷艦採購案契約；有關後續方案，將由海軍實施專業估評後，循「國軍武器裝備獲得

建案作業規定」辦理。

五、至有關慶富公司涉嫌詐貸案，高雄地檢署檢肅黑金專組於本年 8 月 9 日起迄今，已進行多次搜索，並傳喚慶富公司董事長陳慶男等多人。目前全案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偵辦中，務必秉於毋枉毋縱原則，就社會大眾質疑之事項及疑點，謹慎、積極查明。

（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在美國川普總統的經貿政策下，如何提升臺美貿易及投資關係，以及未來臺美在新興產業的合作策略及模式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38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2-367）

許委員就在美國川普總統的經貿政策下，如何提升臺美貿易及投資關係，以及未來臺美在新興產業的合作策略及模式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美國是我重要貿易夥伴與主要出口市場，為協助業者拓展當地市場，進而深化臺美經貿關係及產業鏈結，本部今（106）年度持續辦理拓銷活動，邀請買主來臺採購，建構廠商出口能量，提供海外據點服務，並運用多元整合行銷傳播工具，提升我國產業優良形象。本部已於今年針對美國市場之智慧製造、機械、生技醫療及內需等商機規劃 15 項海外拓銷活動，並補助 40 家公（協）會參加美國 52 項國際展，另針對我優勢產業規劃包括美國商機日等 12 場買主來臺採購洽談活動。

二、近期本部對美經貿工作亮點：

(一)企業領袖訪美團：總統府何國策顧問美玥今年 6 月份赴訪休士頓、華府及舊金山並出席「選擇美國投資高峰會（Select USA）」，我代表團為全球第二大，深獲美方重視，已有效傳達臺美產業供應鏈互補、互利，擴大經貿合作共創雙贏之正面訊息。

(二)深化臺美產業連結訪美團：本部工業局今年 8 月率團赴訪西雅圖等地產業聚落，並拜會微軟、波音等多家美方企業及州政府，並簽署多項合作備忘錄。將我國各項產業鏈結美國先進技術與創新產業聚落，為臺商在美國合作布局注入新動能

(三)美洲招商團：本部王常務次長美花今年 8 月率團赴訪加州矽谷及紐約等地，鎖定 5 加 2 產業創新及我國相關重點產業為目標，針對擁有關鍵技術之僑外商推動來臺投資，帶動我國產業升級及轉型，推升整體經濟繁榮與成長。

(四)美國商機日：今年 8 月 29 日於臺北舉行，共邀請美國夏威夷州、新墨西哥州、猶他州及賓州等州政府代表出席活動，及 13 家美國買主來臺採購，2 家賣主來臺拓銷，總計辦理 150 場次洽談，商機達 1,455 萬美元。

三、美國為我重要經貿夥伴及主要技術來源國，面對川普總統各項政策之轉變，例如強調公平、互惠貿易以降低貿易赤字，鼓勵製造業回流，頻繁運用貿易調查等，本部將持續關注臺美貿易赤字變動情形，與我業者合作因應美政府對我相關產品展開之貿易調查，及研商於「5 加 2 產業創新方案」下推動與美國擴大雙邊產業合作。此外，持續關注美國經貿政策，掌握川普經

貿新政為臺美關係帶來之新契機，並在與美聯邦政府已建立之良好關係基礎上，加強與美國各州經貿關係，以擴大美國友臺基礎。

(一)有關美國稅改促使廠商增加赴美投資問題：

1. 為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及提高就業機會，政府仍持續鼓勵廠商擴大在臺投資，並協助排除投資遭遇之困難。惟國內廠商為因應美國新的能源政策或為掌握美國零組件供應鏈需要，如廠商對美國有投資需求時，本部將視廠商需求提供協助，以爭取有利之投資條件，以降低投資風險。
2. 本部已責成美國各駐館單位密切蒐集掌握相關資訊，以報知本部研析，並隨時將資訊放置於本部投資業務處各國商情網頁，以提供廠商對美國投資及臺商在美國營運之研參。另對有意願赴美國投資廠商，本部亦視其需求，透過美國駐館單位協助安排投資環境考察及與相關政府部門洽商，以協助爭取有利投資條件。

(二)有關未來臺美在新興產業的合作策略與模式，將配合我國 5 加 2 產業創新政策，加速臺美產業合作，並由過去「全球代工 OEM/ODM」轉為新興「產業聚落鏈結」，相關策略模式如下：

1. 深化臺美產業合作連結，重新定義關係：
   從過去的單純代工，轉型加入美國在地價值鏈體系，增加臺灣與美國的創新連結，並從中獲取創新的能量。
2. 化被動為主動，融入美國產業鏈，形成策略聯盟：
   主動提供美國製造業回歸解決方案，臺美雙方以軟硬體系統跨領域結盟策略合作，發展次世代創新技術，共逐全球市場。
3. 官方建平臺、產研一起來：
   結盟美方在臺重要單位如美國在臺協會、美國商會、美國各州政府與駐臺代表處等，串連國內現有臺美交流合作平臺，包括本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各產業推動小組、駐美經濟組等，並鏈結臺美廠商及產業聚落，建構關鍵資源平臺，以策略性作法推動雙方實質合作，建立夥伴關係。

(三)有關結合美國系統整合及自動化軟體業者，共同為當地企業自動化生產提供服務方面，說明如下：

1. 目前我國智慧機械方案，即以協助國內機械業者，發展整合智慧化軟硬體的智慧機械系統為目標，並透過連結國際方式，辦理國際論壇及國外訪團，如：今年 8 月訪美團赴美國自動化軟體及系統整合商洛克威爾（Rockwell Automation）參訪交流並促成 MOU 的簽署，以推動國內機械業者和國外軟體及系統整合業者合作，促進國內智慧機械海外市場拓展。
2. 以樺欣機械工業進入美國市場為例，該公司於今年即與美國洛克威爾（Rockwell Automation）進行合作，開發塗佈智慧生產系統。由於洛克威爾為美國該領域最大業者（市占率超過 60%），因此本合作案將有利於樺欣智慧塗佈設備進入美國膠布製造業市場。

四、政府將續盤點各部會對美經貿工作計畫，密切關注美國貿易政策演變，同時各部會亦將密切合作，以開創臺美經貿關係新契機。

（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國通過稅改法案將對全球經濟造成衝擊，及對電動汽車租稅補貼取消後對我產業供應鏈之打擊應積極因應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38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2-383）

許委員就美國通過稅改法案將對全球經濟造成衝擊，及對電動汽車租稅補貼取消後對我產業供應鏈之打擊應積極因應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美國聯邦眾議院於本（106）年 11 月 16 日通過《減稅與促進就業法案》眾議院版本，聯邦參議院於 12 月 2 日通過參院版本，本案後續將由參眾兩院召開聯席會議協商共識版本，待兩院通過共識版本後，將呈交川普總統簽署，預計自 107 年起開始實施。

二、對於美國川普政府推出之各項稅改及投資等資訊，本部業責成駐美國各商務單位密切蒐集掌握，隨時報知本部研析，並即時將資訊放置於本部各國商情之網頁，以提供廠商對美國投資及臺商在美國營運之研參，另對有意願赴美國投資之廠商，本部亦視廠商之需求，透過駐美國商務單位協助安排投資環境考察及與相關政府部門洽商，以協助爭取有利投資條件。

三、關於取消租稅補貼打擊電動汽車產業之因應措施：

(一)國內廠商透過直接或間接方式成為美國電動汽車大廠 Tesla 之供應商，使 Tesla 能運用臺灣低成本高品質之零組件在美國組裝製造，大幅增加其電動車產品之競爭力。

(二)在本部的協助下，Tesla 已於 105 年 3 月在國內設立臺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105 年 9 月設立第一個銷售據點，今（106）年 8 月 11 日成立臺灣營運總部，主要業務為規劃新車導入、銷售及維修體系之建立。

(三)美國停止電動汽車補助對我國電動車供應鏈廠商之影響：

1. 經查 Tesla 106 年第三季新車交付與生產數據，較 105 年成長 4.5%，亦較 106 年第二季成長 17.7%，國內供應鏈廠商之出貨情形亦穩定。
2. 另依據美國產業分析報告，Tesla 現行及未來預定推出之電動車款，即便享有政府補助，其售價仍超過多數美國民眾能力負擔的範圍，因此就算政府停止補助，應不致大幅影響民眾購買意願。
3. 為避免我國產業僅倚靠單一市場而易產生風險，後續本部將持續協助我國電動車輛零組件廠商拓展國際市場，打入其他國際車廠（如歐洲 BMW、VW 等），並厚植我國電動車輛產業實力，朝向綠色運輸、節能減碳之目標努力。

（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兩岸司法互助情形，要求明確統計臺灣人於中國之司法待遇，並定期提出報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38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2-365）

邱委員志偉就兩岸司法互助情形，要求明確統計臺灣人於中國之司法待遇，並定期提出報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就兩岸司法互助情形之統計，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執行，有賴兩岸間之合作。惟目前囿於兩岸整體情勢，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協查、緝捕遣返及官方高層交流均受影響，自 105 年 4 月起包括合作協查、緝捕遣返、罪犯接返及官方交流參訪等，均有遲延情形。然而本協議之執行並未中斷，例如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等，迄今仍屬正常運作，案件數量也未有顯著變化。迄 106 年 10 月底止，雙方相互請求 10 萬 1036 件。其中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迄 106 年 10 月底止，我方提供 4,948 件；陸方提供 5,091 件。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迄 106 年 10 月底止，我方提供 161 件；陸方提供 734 件。

二、就國人在大陸受審及關押狀況等司法待遇及相關統計，我方對於大陸強將臺籍嫌疑人從第三地押往中國大陸等情，除一再向大陸表達此舉無助於瓦解跨境電信詐騙集團，只有雙方共同合作，始有可能追溯犯罪集團首腦，根除此類犯罪外，亦要求陸方就涉嫌之臺籍嫌疑人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相關事項儘速通報，並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12 條規定，要求陸方同意並協助家屬探視，並維護彼等人身安全及相關訴訟上權益，尤其彼等選任辯護人之權利。目前就在境外涉嫌電信詐騙，遭第三國遣送至大陸地區之臺嫌人數，自 105 年起迄 106 年 11 月底止，共計 13 案，288 人，大陸均已踐行渠等人身自由受限制之通報。

三、未來本部將持續與大陸司法互助協議之聯繫窗口，就整體國人於大陸地區涉案與關押狀況之人權保障事宜，與大陸保持密切聯繫與溝通，並及時反映我方關切之事項，促請陸方注意並回報我方處理情形。

（二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產業多元發展及拓展對外貿易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32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346）

許委員就強化產業多元發展及拓展對外貿易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近年國內經濟雖呈現復甦態勢，惟力道偏弱，主要係因投資動能不足，政府將致力改善投資環境，加速產業結構轉型升級，並扮演領頭點火角色，期透過振興投資找回成長動能。相關重點工作如下：

(一)號召投資臺灣：由賴院長親自主持「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面對企業投資遭遇之困難，務實協助解決問題，並以服務導向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另外針對產業界普遍關心之「五缺」問題，亦分別提出改善對策，落實執行。此外，為提供國內外投資者個案

處理服務機制，經濟部已設置「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提供單一窗口全程暨專人專案專責投資服務，以促成投資案早日落實。

(二)加速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括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食安建設及人才培育等 8 項，由政府帶頭投資，發揮以財政政策刺激經濟成長之作用。

(三)持續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持續執行「亞洲．矽谷」、「生醫產業」、「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產業創新計畫，強化臺灣產業群聚、系統整合之量能，打造下一世代臺灣產業主力。

(四)國發基金提供資金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由國發基金匡列 1,000 億元成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與民間資金共同以股權方式參與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體質改造等有助於產業創新轉型所辦理之募資，以促進產業轉型升級，創造就業機會。

本（106）年國發基金亦與經濟部共同延攬海外有豐富工廠管理經驗者，規劃籌組「輔導團」，提供資金、商業模式及工廠管理調整等服務，以協助企業提升競爭力。

二、政府在拓展海外市場之總體策略上，係以全球布局為策略方向，除加強新南向市場外，亦兼顧先進國家、新興市場及中國大陸市場之布局，協助業者爭取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商機，並逐年選定重點市場加強拓銷，本年選定之重點市場除印尼、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與印度等新南向國家外，亦包括美國、德國及中國大陸。另為積極協助各產業廠商拓展海外市場，經濟部已透過委託外貿協會、相關法人團體，以及補助公協會團體及個別廠商等方式，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與力量，辦理多元拓銷活動，並透過海外駐點，運用整合行銷工具推廣臺灣產業國際形象，協助廠商建構出口能量。此外，針對具競爭優勢之工具機、紡織品、綠色產品、系統整合輸出等產業，推動專案計畫提供客製行銷服務，促進出口產品多元化。

三、我國為高度外貿導向之小型經濟體，參與國際及發展雙邊經濟整合至關緊要，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亦為長期重要工作，包括推動與重要貿易夥伴洽簽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

政府持續推動經貿體制改革，並參考國際規範、標準及其他國家間之協定，俾能與國際接軌，強化競爭力，以迎接新世代高標準國際貿易體系之挑戰。目前政府正推動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並密切關注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之發展。

四、至所提有關兩岸關係一節，目前有關兩岸經貿交流，雙方均依「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早收計畫，執行關稅減免及服務業市場開放，自民國 100 年早收生效至本年 9 月，我方及陸方早收產品獲減免關稅估計分別為 48.29 億美元及 4.44 億美元。未來政府將努力維持兩岸既有聯繫機制，持續執行 ECFA 早收計畫之貨品降稅及服務業市場開放，為兩岸經貿環境創造良好氛圍。同時，希望中國大陸能展現彈性與善意，思考雙方互動新模式，儘速恢復制度化協商溝通，以有效化解分歧，促使兩岸經貿能互利雙贏、共同發展。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加速興達電廠既有燃煤 1 至 4 號機

提前除役，並同步規劃替代燃氣機組興建，及大林電廠 1、2 號機將更新改建，預期增加空污排放量」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38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2-364）

陳委員就「加速興達電廠既有燃煤 1 至 4 號機提前除役，並同步規劃替代燃氣機組興建，及大林電廠 1、2 號機將更新改建，預期增加空污排放量」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興達電廠部分：

(一)既有燃煤機組之除役時程將從 113 年提前至 112 年，並加速推動更新改建計畫，將既有亞臨界機組改建為高效率超超臨界機組。

(二)台電公司刻加速推動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規劃設置 300 萬至 390 萬瓩（3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新燃氣 1 號機原預訂於 113 年 7 月商轉，惟為因應 112 年電源供應緊澀，已將商轉時間提前至 112 年 7 月。

二、大林電廠部分：大林電廠新 1、2 號機係採用高效率之超超臨界機組，並搭配先進環保設備，使其空污排放接近燃氣機組，並維持整廠空污排放總量不增加，以達到環境友善之目的。

三、為確保供電穩定，本部將持續督導台電公司加強供給面與需求面管理，持續強化機組平時運轉維護，如期如質完成新發電機組興建計畫，持續擴大需量反應措施抑低量及時間電價等需求面管理措施，同時呼籲社會大眾共體時艱節約用電。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海軍獵雷艦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38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2-375）

黃委員就海軍獵雷艦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針對海軍獵雷艦案，行政院已於本（106）年 11 月 2 日完成「獵雷艦專案調查報告」，經查核有「未確保慶富有相當財力足以承辦本採購案」等 5 大缺失，除由國防部依上開專案調查報告，完成相關人員行政疏責檢討，另就採購招標、審標、決標及履約過程檢討缺失與責任，請該部檢討改善現行採購作業如下：

(一)建立軍事採購標準作業流程：

1. 改善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1)遴選適當之採購評選委員及召集人。

(2)妥適擬定評選項目及配分。

(3)評選結果評分或序位相同時之處置方式。

(4)全部評選項目都可採行協商措施。

⑸掌握評選委員出席狀況。

⑹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⑺確實審認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

2. 強化履約管理：依「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主辦機關可於廠商履約過程，辦理分段查驗，及時瞭解廠商履約情形及進度，採行管控措施。

3. 建立採購審查小組機制協助審查。

㈡加強巨額軍事採購稽核：

1. 稽核監督範圍：針對採購金額達巨額以上之武器採購，由該部採購稽核小組於決標後及履約期間內逐案辦理專案稽核。

2. 採購稽核團隊組成：

⑴依機關採購標的特性，核派或遴聘各類型之稽核委員及稽查員，並增加非國軍體系（含退役）之外聘人數，以公正執行稽核監督。

⑵稽核委員及稽查員須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⑶該部採購稽核小組辦理武器採購之專案稽核，得視需要邀請行政院工程會派員出席，提供稽核意見。

二、又，貴院已成立「獵雷艦調閱專案小組」，國防部每日責成專人攜帶本案相關資料，赴貴院配合專案調閱作業；監察院亦開始本案調查工作，該部刻彙整建案文件與採購相關資料移送，並將持續配合調查與調閱工作，期能消弭國人對本案之疑慮。

三、此外，慶富造船公司獵雷艦聯貸案授信餘額約 154 億元，該公司於本年 8 月 23 日向經濟部申請債權債務協商，經最大債權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評估該公司無力履行協商條件，於本年 10 年 25 日宣告該公司債務協商不成立，並已對該公司提出申請假扣押及查封借保戶財產等債權確保作為。金管會已對案關銀行進行金融檢查，將依檢查報告發現之事實，依相關規定處理。

四、至有關慶富造船公司涉嫌詐貸案，高雄地檢署檢肅黑金專組於本年 8 月 9 日起迄今，已進行多次搜索，並傳喚該公司董事長陳慶男等多人。目前全案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偵辦中，將就社會大眾質疑之事項、疑點謹慎、積極查明，並儘速釐清事實真相。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透過改善經濟結構及產業競爭力，促進國內就業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38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2-377）

許委員就透過改善經濟結構及產業競爭力，促進國內就業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促進國內產業轉型升級及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擴大內需，並激發勞工薪資成長動能，促進優質就業機會增加，政府持續推動下列重點工作：

㈠號召投資臺灣：由賴院長親自主持「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面對企業投資遭遇之困

難，務實協助解決問題，並以服務導向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另外針對產業界普遍關心之「五缺」問題，亦分別提出改善對策，落實執行。此外，為提供國內外投資者個案處理服務機制，經濟部已設置「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提供單一窗口全程暨專人專案專責投資服務，以促成投資案早日落實。

(二)加速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括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食安建設及人才培育等 8 項，由政府帶頭投資，發揮以財政政策刺激經濟成長之作用。

(三)持續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持續執行「亞洲．矽谷」、「生醫產業」、「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產業創新計畫，強化臺灣產業群聚、系統整合之量能，打造下一世代臺灣產業主力。

(四)107 年度軍公教薪資待遇調升 3%及優化賦稅制度：透過政府帶頭加薪，帶動國內企業為員工加薪，刺激景氣、擴大內需，以促進經濟成長；並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本（106）年 10 月 13 日函送貴院審議，以減輕薪資所得者及中低所得者之稅負。

(五)持續加強國人就業協助措施：包括提供更專業友善之求職平臺，強化人才供需媒合，以及規劃工作卡制度，透過工作卡彙整記錄求職者服務歷程、職訓及證照等個人就業能力，以利精確媒合服務，並協助求職者做好職涯規劃與就業準備。

二、至保障非典型就業者勞動權益一節，勞動部已採取下列措施：

(一)派遣業者係屬人力供應業，自民國 87 年起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受該法及相關勞動法令之保護，與一般工作者並無差別。惟勞動派遣具有僱用與使用分離之特性，現行以規範傳統勞雇關係為主之勞工法令，無法杜絕企業濫用勞動派遣及充分保障派遣勞工權益，已持續蒐集勞動派遣運用及派遣勞工權益情形，廣泛聽取勞雇團體意見並進行溝通，將於凝聚立法共識後，儘速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作業；法制完成前，亦將持續辦理勞動派遣專案檢查及派遣業者勞動法令教育講習，以督促派遣業者遵守法令。

(二)有關部分工時勞工，勞基法及相關法令並未排除適用，為保障此類勞工之勞動權益，已訂定「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事業單位如違反相關規定，將依法裁罰；另訂定「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供勞雇雙方參考使用，以強化部分工時勞工之權益保障。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速汰換老舊燃煤機組減少燃煤對臺灣環境及空氣損害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38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2-380）

許委員就加速汰換老舊燃煤機組減少燃煤對臺灣環境及空氣損害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民國 91 年通過之「環境基本法」，明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之政策方針。另在全球經歷 3 次重大核災事件，以及國內面臨核廢料處理議題下，政府重新檢視核能發電定位，體認儘速達成非核家園之必要性，於 105 年宣示 2025 年非核家園目標，並於本（106）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電業法」明定「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

二、目前國外陸續提出廢除燃煤電廠構想，惟時程多設定在 10 年甚至 30 年後，顯見電廠燃料變革，仍需時間按部就班推動，始能穩健過渡到低碳與綠色能源時代。另政府刻推動之能源轉型政策，係全面性推動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等具體策略面向措施，在需求面全力推動節能及抑低電力需求成長外，經濟部更於 105 年底提出新節電運動計畫，加速地方配合能源轉型推動工作，共同促進我國低碳能源轉型，並於供給面推動於 2025 年達 20%（再生能源）、30%（燃煤）及 50%（天然氣）之低碳潔淨之發電能源配比目標，以兼顧過渡期及中長期減碳之空污降低配套。此外，行政院環保署於 103 年 12 月 1 日修正發布「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加強管制燃煤電廠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與國際嚴格管制規範相當。

三、政府除積極推動能源轉型，亦全面推動火力電廠減碳及降低空污之具體作法如下：

(一)短期部分：

1. 線上監測空污排放管控機制：國內既有火力電廠皆須通過環評審核，並設有線上空污排放監測系統，地方環保局可立即監督電廠排放情形，確保電廠發電排放皆符合環保標準。

2. 配合空污嚴重時降載：當區域空氣品質部分時間嚴重惡化時，在不影響電力穩定供應下，依經濟部「PM2.5 高污染事件日之因應原則及通報機制」，以燃氣機組優先燃煤機組進行調度，進行發電降載措施，藉以降低當地污染排放濃度。

(二)中長期部分：

1. 提升發電廠空污防治設備效能：包含台中電廠 1 至 4 號機空污改善計畫及興建室內煤倉，大潭電廠 1 至 6 號機、通霄電廠 1 至 2 號機及南部電廠 1 至 3 號機空污改善等計畫，確保防治設備去除氮氧化物能力等。

2. 電廠汰舊換新採最佳可行技術：依「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要求新設或擴建電廠須採最佳可行技術（如燃煤機組採超超臨界高效率機組，效率可達 45%（既有燃煤機組平均效率僅 38%）。

(三)加速汰換老舊燃煤機組部分：

台電公司已積極評估既有燃煤機組提前汰舊更新計畫，包括興達電廠 1、2 號機由原規劃 113 年 10 月除役，提前至 112 年 10 月；興達電廠 3、4 號機則由原規劃 116 年 1 月提早至 115 年 1 月，皆提早 1 年除役，台電公司將持續評估燃煤機組提前除役之可行性。

(四)加速投資電廠污染改善部分：

1. 除台中電廠 1 至 4 號機空污防制設備進行改善及升級，亦持續評估台中電廠 5 至 10 號機空污防制設備改善工程，另辦理台中電廠興建 2 座室內煤倉，未來台中電廠將新增 2 部燃氣機組，使現有燃煤機組將有更大之降載空間。
2. 台電公司未來新機組將配合電源開發之進度裝置最先進之防制設備，在不增加整體空污總量之原則下進行規劃，且新設燃煤機組以天然氣發電排放標準為目標進行努力，並能有效降低燃煤機組空污排放量。

四、空氣污染來源眾多，無法靠單一污染管制措施獲得成效，本年 4 月 13 日行政院通過行政院環保署規劃之清淨空氣行動（14+N），採獎勵與限制並行方式，規劃投入 365 億元，以多項防制措施，從電廠等大型污染源、中小型鍋爐、營建工程、老舊柴油車、二行程機車、農業廢棄物燃燒、民眾生活習慣改變等多面向進行，並與各部會以及地方政府積極共同推動，發揮管制成效，全力改善空氣品質。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景氣燈號之季節調整事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38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2-373）

許委員就景氣燈號之季節調整事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總體經濟之時間數列資料，受自然氣候、風俗習慣、生產週期或假期等因素影響，具季節性變化，由於該變化對時間數列資料將產生嚴重干擾，導致進行跨年比較時，無法真實反映原貌，爰在不扭曲經濟變數之時間數列之趨勢性，以及保留隨機變動之不規則性前提下，以統計計量方法加以調整，使總體經濟數據能更精確反映景氣循環之變動狀況，便於研究分析比較，此即季節調整。為利即時掌握景氣轉折與變化趨勢，政府財經部會發布之經濟數據多經季節調整數列，並採未經季節調整及經季節調整資料並列之發布方式，俾提供外界更多參考資訊，如物價指數、失業率、工業生產指數、海關進出口、貨幣供給量、國內生產毛額（GDP）等。

二、國發會每月編製景氣指標與景氣對策信號時，除股價指數與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不具季節性外，每項構成項目都先進行季節調整，自民國 105 年起係採用美國普查局（Bureauof Census）發布之 X-13ARIMA-SEATS2 季節調整方式。另有關本（106）年 9 月、10 月海關出口年增率劇烈波動一節，係颱風、彈性放假等交易日數及中秋節移動假期等因素交互影響所致，該等情形在過去亦屬罕見，倘未加以調整，將無法真實反映海關出口應有之趨勢，致高估或低估出口成長動能，造成解讀景氣變化時出現誤解。

三、鑑於國際間季節調整之方法與工具演進快速，各種經濟變數之季節性亦隨各國國情及經社環境變遷不同，為檢討精進，主計總處於本年上半年舉辦 6 場季節調整研討會，邀請曾與美國普

查局共同研究解決農曆年季節調整問題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系林金龍教授指導，以及請經濟部、財政部及國發會等機關派員，共同學習最新季節調整理論與工具發展，並進行實例研討，以提升季節調整品質。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開放自行車附載幼童及確保自行車行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38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2-360）

王委員就開放自行車附載幼童及確保自行車行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目前自行車之安全管理，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檢局）已於本（106）年 6 月 12 日訂定 CNS 15978「兒童照護用品—自行車兒童座椅」國家標準，該標準適用於安裝在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兩輪以上自行車之兒童座椅，承載體重為 9 至 22 公斤（年齡約為 9 個月至 5 歲），且無須輔助即可乘坐。有關自行車（含電動自行車）附載幼童之相關法規，交通部刻正參考國外相關管理規範積極研擬中，將朝有條件開放附載幼童，未來亦將協調標檢局將自行車幼童座椅納入應施檢驗商品，以確保相關產品安全。

二、另為提升自行車行車安全，交通部之「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已針對自行車環島族群進行路網規劃建置，採用標誌標線系統串聯自行車廊帶，並增設慢車道，以與快車、行人區分路權，透過路權分享提供自行車、其他車種及行人相對友善之行駛空間，且以識別性概念指引用路人相關資訊，以維自行車騎乘之安全空間。另交通部公路總局已於隧道、彎道、上下坡、車道寬度變化等路段設置警告標誌，提醒車輛駕駛人當心自行車，並於設置全國自行車路網相關標誌、標線時，配合當地環境進行交通工程手段改善，以有效降低各路段自行車肇事風險。此外，為加強自行車交通駕車禮儀，交通部賡續透過道安體系加強宣導，以提升行車安全。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38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2-376）

一、我國空氣品質容易因氣象影響而有所變化，如本（106）年 11 月 30 日北部地區主要受到偏東風之影響，西半部擴散條件差，上午在雲嘉南及高屏地區出現污染累積，下午則受風場變化致污染向北傳輸，造成北部地區空氣品質轉差，達到紅色警示等級。又中南部地區除境內污染源影響外，近期受到東北季風南下，發生多次河川揚塵影響，造成雲林以南地區空氣品質指標（AQI）明顯上升；為強化河川揚塵應變，中央與地方政府依清淨空氣行動（14+N）分工辦理河川揚塵防制工作，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河川揚塵防制工法與河川灘地管理，行政院農

委會林務局辦理防風林新植與撫育，行政院環保署協同地方政府辦理河川揚塵預警通報、宣傳推廣、防護演練及環境清理。

二、為加強空氣污染應變工作，行政院環保署業於本年 6 月 9 日修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當空氣品質超過標準（AQI>100 橘色等級）即啟動應變管制措施，包括協調並鼓勵工廠等污染源採取減產或降載等減少排放措施，加強二行程機車及老舊柴油大客貨車攔檢並宣導勿行駛於空氣品質預警警告區域，增加露天燃燒及營建工地稽查頻率等。透過工業源、交通源及逸散源多管齊下加強管制方式，減少空氣品質超標情形。另針對電力業管制工作，行政院環保署業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修正發布「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加嚴台中發電廠等燃煤電廠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與國際嚴格管制規範相當，並要求台灣電力公司依據實際備載等因素調度調整，台中電廠及興達電廠啟動超效能運轉與減排降載等機制，避免空氣品質惡化。又為加強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管理，行政院環保署於本年 9 月 29 日預告「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管制包含重金屬等燃煤排放物種，以保護受體端之民眾健康為考量，並以降低人體在環境中暴露濃度為原則，納入健康風險及採取容許環境濃度值之概念，依據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及防制技術可行性，訂出各項有害空氣污染物之製程排放標準。惟因空氣污染來源眾多，無法靠單一污染管制措施獲得成效，本年 4 月 13 日行政院通過清淨空氣行動（14+N），規劃投入 365 億元，採獎勵與限制併行方式，從電廠等大型污染源、中小型鍋爐、營建工程、老舊柴油車、二行程機車、農業廢棄物燃燒、民眾生活習慣改變等多面向進行防制措施，並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共同推動，發揮管制成效，全力改善空氣品質，以期達成細懸浮微粒（PM2.5）紅色警戒日數（PM2.5 日平均濃度≧54 微克/立方公尺），本年減少 20%，108 年內減少 50%（相對於 104 年）。

三、目前國外陸續提出廢除燃煤電廠之構想，惟時程多設定在 10 年、甚至 30 年後，顯見電廠燃料變革仍需時間按部就班推動，方能穩健過渡至低碳與綠色能源時代。為確保我國能源安全及電力供應穩定無虞，短時間內要廢除燃煤尚有困難，惟在能源轉型期間，政府將持續強化各項污染行為之排放標準，以嚴格管制污染排放，並針對空氣污染採行下列具體作法：

(一)短期作法：

1. 線上監測空污排放管控機制：國內既有火力電廠皆須通過環評審核，並設有線上空污排放監測系統，地方環保局可立即監督電廠排放情形，確保電廠發電排放皆符合環保標準。
2. 配合空污嚴重時降載：當區域空氣品質部分時間嚴重惡化時，在不影響電力穩定供應下，依經濟部「PM2.5 高污染事件日之因應原則及通報機制」，以燃氣機組優先燃煤機組進行調度，進行發電降載措施，藉以降低當地污染排放濃度。

(二)中長期作法：

1. 提升發電廠空污防制設備效能：包含台中電廠 1 至 4 號機空污改善計畫及興建室內煤倉，大潭電廠 1 至 6 號機、通霄電廠 1 至 2 號機及南部電廠 1 至 3 號機空污改善等計畫，確保防制設備去除氮氧化物能力等。
2. 電廠汰舊換新採最佳可行技術：依「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要求新設或擴建電廠

須採最佳可行技術，如燃煤機組採超超臨界高效率機組，效率可達 45%（既有燃煤機組平均效率僅 38%）。

四、政府將持續透過多元創能增加供給、靈活調度智慧儲能及積極節能全民參與等三大策略達成「非核家園、穩定供電、空污改善」之政策目標，並積極推動空污減量與逐期落實減碳目標。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以「政府開發援助」（ODA）模式支援邦交國及新南向國家進行海外工程合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38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2-382）

許委員就以「政府開發援助」（ODA）模式支援邦交國及新南向國家進行海外工程合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政府協助工程產業爭取海外公共工程商機之機制設計，其精神與目標為提升我國工程業者爭取海外工程之能量，帶動經貿出口商機，並增進與各國之實質關係。爰初期以爭取 1,000 億元（約 35 億美元）之海外商機為目標，並以邦交國及債信良好之新南向國家為目標對象，透過有償或部分有償之貸款方式，以通過政策與專業評估之海外公共工程及基礎建設案件為主，為工程業者創造商機。

二、外交部將責成外館成立單一服務窗口，主動蒐集案源或協助業者向駐在地政府爭取承包當地公共工程案，由業者主動爭取到之案源亦得納入本機制進行評估考量。另在融資資金方面，鑑於目前我國金融機構自有資金十分充沛，相關資金將源自金融機構自籌或聯貸之方式，而非源自政府預算或動用外匯存底；至政府所編列之利息補貼預算，對象係針對金融機構就新南向國家工程案所產生之利息差額予以補貼，非用於補貼工程業者。

三、為保障金融機構之權益，我國在案源評選方面，將嚴格選擇債信良好國家作為承作對象，並設計嚴謹之政策及專業評估程序，審核機制力求透明，過程中並廣徵金融及工程業界意見。又我國承作銀行與借款國政府簽約時，均會要求業主國（借款國）政府出具保證，並設計爭端解決機制，貸款作業亦將透過商業保險產品降低承作風險，俾有效提供金融機構最大保障。

四、針對海外公共工程個案，金融機構將視工程執行進度，直接將工程款撥付我國工程業者，業主國須在承作銀行開立專戶，依約償還貸款金額，俾使風險降至最低。另我國工程業者依工程期程執行完畢，並經業主國政府驗收通過，借款國通知承作銀行付款，相關工程款項將由我國金融機構直接匯入工程業者，而非將款項交付借款國政府，亦即我方掌握工程金流，確保我國金融機構及工程業者之權益。

五、另選商過程將參考國際作法，行政院工程會將撰擬相關招標文件，提供業主國作為對外招標工程依據。工程業者招標結果將保證由我業者相互公平競標，得標者據以執行，廠商投標後於評選階段，將要求廠商於招標文件就我國採購之比率進行說明，並將該部分納入評分項目，以確保我產業及經濟利益。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近期政府為推動綠能，為達目的不擇手段，罔顧自然生態環境建立不易，執意以粗劣工法打造綠能發電，近日發現桃園市楊梅區原本好好的埤塘生態，不知何故放掉池水，在埤塘內插滿鋼筋。據係為桃園市政府配合政府非核家園的目標，藉著養護年限次岸工程一併進行埤塘水面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施工過程會把池水漏光，同時在埤塘上架設鋼筋，使原來生態遭到破壞，此舉生態的屠殺，讓依賴埤塘生存的自然物種，因為沒有棲地而滅絕消失，應立即停止！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為了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政府推出 2025 年，綠能達到 20%，卻對台灣環境造成重大災難。近期一張桃園埤塘抽乾施作太陽能光電的照片，完全無視生態、也不用環評，引起環團與學者的不滿抗議，把埤塘抽乾施工光電，等於宣告埤塘死亡，完全沒有生態可言，也失去了原先埤塘滯洪、降溫、涵養水源的功能。

二、經查部分縣市為推動綠能，先前以浮檯式在埤塘種電影響還算小，但以本案抽乾水立柱種電，就是完全破壞埤塘的生態，但桃園縣政府表示計畫「合法」。這種打著發展埤塘光電的漂亮外殼，在不完善的法令下，以「完全合法」的名義，不需要環評就可以將水放光種電，根本就是進行生態的屠殺，沒想到可能有稀有需要保護的物種仍在埤塘中生長。原本以為絕跡的台灣特有種萍蓬草，十多年前年就是在桃園的埤塘中發現，桃園市政府這樣子粗糙的作法，讓依賴埤塘生存的自然物種，因為沒有的棲地而滅絕消失。

三、依照環保法規，設置光電板發電量在 499 千瓦以上要做環境影響評估，先前桃園市第一口光電埤塘 12-14 號池是 481 千瓦的發電量，尚未達到標準。環保署長李應元應該「出來說句話」，除了埤塘，還有濕地、魚塭、滯洪池等等，將來都要做太陽能光電，國家的生態資源、農地資源全都破壞殆盡，請問環保署維護環境的責任在哪？環評門檻的設置意義何在？難道只是行政單位規避的監督的藉口？還是掩護非法的合理藉口？

（二）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大林蒲遷村案涉及當地居民環境正義與居住困境，行政院透過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106-107 年為前置作業期間，108-111 年推動遷村安置，預估 6 年完成，高雄市政府於今年 4 月份著手啟動前置作業並於 6 月份完成遷村意願普查，計有 89.04%民眾同意，不贊成率為 10.96%！相關費用由高雄市政府向

中央提出普查和規劃方案，並爭取於 106 年編列 9,400 萬經費支應，但迄今尚未核定！本案相關作業費用係由高市府動用預備金代墊，年度作業期限將逾，但尚無法完成程序法制化，今人質疑政府財務見拙與推動之決心？任由高雄市政府以預備金支應，中央政府如何考核預算支用之正當性？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大林蒲遷村，表面上中央及地方政府已達成協議，拍板定案，但背後還藏有許多困難，最大的難題是：龐大經費由誰出？另外，遷村地點面積還少一大半，如何爭取土地，也讓人頭痛。大舉遷村，居民會不會因而負債？更是在地人的隱憂。居民質疑，高雄市政府提出的遷村案很漂亮，但事實上市府沒錢，只能指望中央一肩扛起數百億元的遷村費用，問題是，現在根本沒有需地機構，難道由行政院長先墊這筆錢嗎？會不會到最後變成空頭支票？

二、中央補助高雄市政府推動本案，以國家現行財政與統籌分配資源之公平性而言，實屬不易，故財務透明化相形重要，由於行政院現尚未核定高雄市政府所呈報計畫，由高雄市政府逕自推動並以預備金支用所需，在中央與地方之間財務尚未形成鏈結之狀況下，行政院無法直接由上而下監督預算支用，相對無法達到公開透明。

三、遷村意願普查，計有 89.04%民眾同意，不贊成率為 10.96%，對於不贊成村民之處置態度與做法為何？本席就以「文林苑」例子，引述當時民進黨主席蔡英文的話：重點在執行上，主管機關跟政府機構是否建立有效的協助機制，不會讓經濟弱勢者利益無法平衡，政府積極態度最重要，提醒現在的總統蔡英文政府，請重視本案弱勢的聲音，切勿重蹈覆轍！

（三）本院鍾委員佳濱，鑑於有線電視收視費用的費率正在各地方政府審議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無法源依據下，擅自發文要求各縣市政府審議費率時將「分組付費」納入費率參考，強推分組付費將犧牲訂戶頻道選擇權，行政院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檢討有線電視廣播法，確實保障民眾選擇頻道的權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目前各縣市費率委員會正在審議下一年度有線電視費率，必須在 11 月底前報主管機關備查。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 月 19 日函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請辦理費用審議時，依有線電視廣播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要求系統經營者提出五項文件，一併納入費率審議之參考。

二、本席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質詢指出，要求系統經營者提出之五項文件包括數位化進展、傳播本國文化之實施方案、地方頻道之執行情形及未來規劃、數位加值服務推廣計畫、分組付費機制，其中前四項分別依據有線電視廣播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8 款、第 7 款、10 款，只有數位加值服務推廣計畫是依據上述公文所提的第 10 款，而「分組付費機制」一項更是依法無據。

三、過去因考量系統經營者需投入設備建置收視系統，才賦予系統業者收費機制，但經過二期 18 年，系統經營者的設備成本已經攤提完畢，而全面數位化後，已具備頻道組合客製化的條件（類比訊號時代，系統經營者對於所有收視戶僅能輸出同一套頻道內容），應回歸讓消費者自由選擇閱聽內容，而目前欲實施之分組付費恐無法落實將選擇頻道權利還給收視戶之目標；分組付費應由用戶直接對應提供節目的內容業者、頻道商，可透過單頻單買或自組套餐的方式，由用戶自由決定，如果仍舊由系統業者決定，用戶還是無法看到所喜好的節目。

四、目前相關法令並無分組付費規定，而去年所送的「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辦法」行政計畫，立法院之所以未完成審議，主因在於其架構還是由系統業者握有分組頻道選擇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討論後仍有疑慮，如今立法院並未審議通過行政計畫，NCC 要求縣市政府請系統業者提分組付費機制，係本末倒置、渺視立法院。故請行政院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針對有線電視廣播法如何落實「分組付費」的訂戶頻道選擇權，提出書面報告。

五、行政院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本於有線電視主管機關之職權，建立良善之有線電視商業體制，儘速改正目前有線電視廣播法之規範，不應使系統經營者持續獨家掌控排頻權與定價權，且於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後，機上盒不僅能增添更多元、創新的服務供民眾使用，更是能夠讓民眾透過機上盒選擇與購買收看的頻道。行政院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研議修正有線電視廣播法，將頻道選擇權還給人民，並請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四）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都市更新發展，消除鐵路對區域之阻隔，並整合交通運輸網絡系統，故規劃鐵路高架化之工程，並邀集沿線里辦公處就「鐵路完成高架化後之用地」召開會議說明，然鐵路已完成高架至今，原有土地仍閒置荒廢，未發揮其任何效益，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應盡速就原有鐵路之土地進行規劃，以達到都市計畫之實質效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因應都市更新發展及縮短區域之阻閡，故計畫將鐵路高架化，由此不僅解決交通阻塞，更可整合大台中運輸系統，其範圍北起豐原站以北 1.9 公里，南至大慶站以南 1.4 公里，全長共計 21.7 公里。

二、針對鐵路高架化後其原有鐵路之土地利用召開會議，依各里辦公處提出之建言包含改置為停車場、活動中心、綠美化等，以達到有效運用，讓民眾能有更多公共空間使用，促使都市更新計畫落實。

三、建請行政院就鐵路高架化後原有鐵路之土地利用盡速進行規劃，勿因行政執行之延宕，造成空地閒置無法發揮其效用，有效達到都市計畫為首要目標，提供民眾更為完善之公共空間。

（五）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每年颱風來臨時夾帶豪雨，導致溪水暴漲，造成附近民眾住宅受嚴重毀損，故將北屯圳進行整治，如今上、下游段已完成，然中游河段卻未計畫施工，倘若再遇大雨氾濫成災令居民深感擔憂；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應儘速將遙遙無期之北屯圳中游工程進行計畫並著手動工，勿讓民眾成為無辜受災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北屯圳因每逢颱風來襲豪雨成災河水氾濫，以致於附近民眾苦不堪言，故將北屯圳上、下游進行整治，然北屯圳中游卻始終無著手規劃施工，促使居民深感擔憂。

二、北屯圳中游河段遲未動工主因於太原路、東光路、天祥街、旱溪西路圍成之區域範圍預計推動重劃工程，然因土地徵收、地上物補償等相關事項無共識，致使連帶影響北屯圳整治計劃。

三、建請行政院對北屯圳之中游河段工程能積極了解並協助地方政府之推動，讓重劃工程可順利進行，進而帶動北屯圳之整治，使河川整體計劃完整，並解決民眾飽受豪雨來襲之苦。

（六）本院鍾委員佳濱，因應少子女化現象，除經濟誘因及提供硬體設施外，請行政院評估透過其他政策之調整，鼓勵生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105 年台灣總生育率為 1.17‰，為全球生育率最低國家之一。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政府目前所採行措施包括三種：(一)提供經濟誘因，如生育獎勵金、育兒津貼、以提高生育率；(二)孕婦產前檢查、嬰幼兒檢查及疫苗接種，以降低嬰兒死亡率；(三)公共托育設施（納入前瞻基礎建設）。

二、查現行特種身分（例如身心障礙、原住民、重大災害地區、運動成績優良、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等）學生升學，依大學法、專科學校

法、職業學校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等授權訂定之相關特種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或輔導辦法，得以外加名額、增加總分、放寬申請條件或專案辦理招生等方式優待。

三、因父母重視子女之教育，教育經費也成為養育子女經濟負擔，除前述提供經濟誘因、硬體設施外，請行政院評估其他生育政策，例如生育三胎以上家庭子女得享有升學優待，以鼓勵民眾生育或生養一名以上子女。

（七）本院鍾委員佳濱，鑒於醫療院所配合政府公費疫苗公衛政策協助施打疫苗，惟卻需自負相關行政及人事成本、自行購置疫苗保存設備，並承擔疫苗損害賠償和副作用風險等，行政院應就此問題提出改善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公費疫苗都由醫療院所協助施打，是防疫的最大功臣。惟兒童疫苗實施數十年，對於長期犧牲與貢獻的醫療院所，政府的態度不應該是「有功無賞，打破加倍處罰」。

二、茲整理醫療院所協助施打公費疫苗問題如下：

(一)疫苗損壞賠償：醫療院所配合政府政策，協助施打公費疫苗，需自行派員至各地方政府衛生單位領取公費疫苗。若疫苗經手後損壞，醫生還要賠償，以前是賠償 10 倍金額，賠償金額曾動輒數十萬元，直至近年才改善。

(二)衛生相關單位檢查：衛生相關單位（如疾管局、衛生局、衛生所、環保局等）皆會派員檢查疫苗保存設備、疫苗廢棄物冰箱。每年五月、十一月需做冰箱溫度分布紀錄，每次皆需有專人、花費數天時間來處理。除疫苗損壞賠償之外，醫療院所尚需撰寫報告，並需符合相關規定。

(三)行政程序繁瑣：過去簽訂合約，要蓋 100 多個章，每頁、每張相片四角都要蓋章。除了報表，另規定要每天 VPN 上傳資料，增加醫療院所行政人員工作負擔及人事成本，惟政府卻未負擔相關費用。

(四)疫苗保存設備需自備：醫療院所需自購不斷電系統、疫苗保存冰箱、醫療廢棄物冰箱等設備，相關設備購置經費從數萬元到數十萬元不等，政府卻未編列任何相關費用。

(五)費時費力，責任自負：為施打疫苗，醫療院所需由一個醫師、兩位護士才能完成，所費時間較一般看診時間。當施打公費疫苗有副作用或其他反應時，如紅腫、發燒等，相關說明及責任全由醫療院所承擔。

三、綜上，請行政院就以上內容及問題提出改善報告，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

（八）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 103 年慶富與海軍簽署獵雷艦合約後，遲遲無法取得建廠土地，惟 105 年農委會漁業署與高雄市政府海洋

局皆派代表前往慶富公司說明興達漁港土地使用權一案，漁業署曾表明可透過公開標租辦理，並限定「有修造 100 噸以上漁船能力」之廠商始得投標，有私相授受之疑慮。另慶富案為全國注目焦點，為維護政府形象，本席要求漁業署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以減輕國人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漁業署官員於 105 年會同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至慶富公司，說明如何協助該公司取得興達漁港造船廠用地，並在招標規範上限制條件，排除其他「阿貓阿狗」，致使民間普遍質疑該案有官商勾結、私相授受之情節。另漁業署官員曾建議可透過國防部以「國艦國造」之名義，並循交通部案例採逕予出租，即可避免其他同業挑戰。之後雖未採此方案，惟如此建議同樣有損政府形象。

二、興達漁港雖為高雄市政府主管之第二類漁港，但港區內土地多屬漁業署經管，漁業署於 106 年出租興達漁港土地予慶富公司，稱目的為提供漁船維修空間並活化土地。然至目前為止，並未看到任何慶富公司於該址興建廠之跡象，與當初活化土地之目的不同。且於慶富獲得「獵雷艦」標案後，便公開表示希望於興達漁港投資設置修造船廠，其所稱之目的與漁業署之說詞不符。

三、興達漁港土地一案，標租結果如密會討論內容所稱排除其他同業，僅有慶富公司投標。因影響民眾對政府之觀感，參與密會之海洋局長已於日前辭職下台，同樣參與該密會之漁業署，卻未主動積極出面說明。爰此，本席要求農委會及漁業署，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研究所招生考試時程過近，影響考生準備考試之情緒，導致舟車勞頓，有損考生權益。建請行政院就研究所個別招生時程，要有三至五天區隔，以利考生應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目前各大學研究所考試入學時間，大多集中在農曆年前，約 1-3 月初。惟因研究所考試採行各校獨立招生，考生若有意報考，必須至每間學校參與考試，導致考生舟車勞頓，年年時有所聞。

二、今年如台灣大學、政治大學、中山大學等校，幾乎時間都只差一天。2018 學年研究所入學考試，政治大學 2/2-3，中山大學 2/4，台灣大學 2/5-6，南北學校都指間隔一天，若要參加考試者，即必須在這三天南北奔波，將使考生準備及應考情緒大受影響，教育者應站在體

諒考生立場。政府應該協調各校即使獨立招生考試，亦須讓考生有緩衝時間，尤其研所考試不若高中升大學之學測最多五個志願，學生奔波的程度將更為嚴重，政府不可視若無睹。

三、建請行政院應妥適思考，如何協調各校考試時間間隔明確，以利考生應考。

（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許多吃到飽相關餐廳，食物過剩太多又因為了確保食物安全，必須全數銷毀，導致食物浪費嚴重。建請行政院應與民間組織合作，確保食物可以妥適回收利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目前吃到飽餐廳在台灣十分流行，根據統計台灣平均 16%的民眾一個月至少會吃一次吃到飽餐廳。又有近 6 成的台灣人，是吃火鍋為主題的吃到飽餐廳。由於火鍋需要的食材繁多，若須備料不只食材要準備多，種類也必須相當豐富，相對來說，浪費的食物量亦十分可觀。

二、為了確保客人的消費得以被滿足，因此大多會準備超過 30%的備用食材。但是多數餐廳即使會控制食物量，仍無法全然確保食物可以精準用畢。因為食安的考量下，食物只能全數銷毀。然而事實上，台灣有許多邊緣人口需要被關懷，這些食物應該被妥善收集使用才是。現在民間已有些食物銀行，即是要對食材回收使用，政府應該積極協助食物銀行穩定取得這些食材來源，並應提醒各餐廳不得過度浪費使用食物。

三、建請行政院應妥適思考，如何避免吃到飽餐廳過多浪費食材，在法規面嚴格把關，並協助民間合作，讓食物可更有效利用。

（十一）本院黃委員偉哲，鑒於近來火災頻傳，11/22 中和公寓發生 9 死火災、12/5 松山八德路火災造成 1 死、12/14 桃園員工宿舍大火釀成移工 6 人罹難；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是政府積極努力與永續追求的目標，預防勝於治療，就強化防火管理制度、落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一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的統計數據，今年（2017 年）發生火災的次數較往年大幅提高，截至 11 月的統計資料，今年火災次數高達 27865 次，遠高於往年火災平均不超過兩千件，差距高達 10 倍之多，消防署務必找出原因加強應對措施。

二、另 12/21 南韓發生商業大樓大火，造成至少 29 人死亡的悲劇，凸顯出了除了傳統住家及公

寓，人潮眾多的公共場所，例如百貨公司、電影院、商業大樓等發生火災所造成的傷害更大。

三、往年檢查中發現較常見的缺失，包括有消防栓箱被貨品遮蔽、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故障、滅火器擅自移位，以及安全梯間、逃生通道堆積雜物等，建議主管機關加強消防安全檢查。

四、同時建議加強消防宣導，教導民眾正確防災防火知識，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第 3 屆聯合國環境大會（UNEA）日前在肯亞首都奈洛比舉行，與會專家警告，人類正以驚人速率，毒害自身及環境。海洋、土地、空氣污染是最大殺手，每年造成 900 萬人死亡，已占總死亡人數的 6 分之 1。建請行政院及其所屬主管機關應加速著手進行相關管制與立法，希望能以更嚴格的措施，進行改善作為，面對污染問題，希望能減輕環境的負擔，創造永續發展的生態環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第 3 屆聯合國環境大會（UNEA）日前在肯亞首都奈洛比舉行，與會專家警告，人類正以驚人速率，毒害自身及環境。海洋、土地、空氣污染是最大殺手，每年造成 900 萬人死亡，已占總死亡人數的 6 分之 1。各國代表呼籲政府、企業及個別消費者加快行動，團結一致面對污染問題，並希望能推動「邁向無污染星球」計畫，降低危機與風險。

二、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執行主任索爾海姆在環境大會表示，污染是地球上的頭號殺手。醫學期刊《刺胳針》近期亦指出，每年死亡人數中，將近 700 萬人因吸入空氣中的毒素而死亡，這些有毒氣體來自汽車、工廠排放廢氣，以及室內烹煮使用的木材及煤炭。其中，含鉛的油漆塗料，每年造成超過 50 萬孩童腦部傷害。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經濟司長諾龍哈表示，全世界超過 80%廢水，未經過處理就排入環境當中，每年產生近 5,000 萬公噸的電子廢棄物。

三、從聯合國與醫學報告提出的驚人數據看來，人類有意無意的污染行為，對我們所居住的環境，造成了無比的危害。無辜民眾與孩童因為這些污染而損及健康，甚至失去生命。人們若不能對環境污染有所自覺，各國政府亦未採取有效對策，勢將有更多人受影響。面對攸關人類的生存問題，並非僅不亂扔有毒物質或者管制排放污水這樣簡單。

四、臺灣近幾年亦漸受「細懸浮微粒」（PM2.5）的影響，此一緣於境外與國內空氣污染中的細懸浮微粒，統稱霾害。由於 PM2.5 微粒體積小、重量輕，當製造業產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氣體，以氣態排放大氣時，除會隨風飄散，更會在光化學反應後，形成微小粒子，粒徑 2.5 微米，大約只有人類頭髮 28 分之 1 的微小，就算是能擋住 SARS 病菌的 N95 口罩，都沒辦法阻隔。這些有害物質一經產生，散布在周遭環境中，就會對我們的身體

健康，造成莫大傷害。

五、環保署分析發現，臺灣細懸浮微粒成分，以硫酸鹽、有機碳與硝酸鹽為主。硫酸鹽占大氣細懸浮微粒質量的 20%，有機碳占 15 到 20%，硝酸鹽占 23%。近年來政府已著手進行相關管制與立法，希望能以更嚴格的措施，進行改善作為，除希望製造業者能引進最新科技，減少對環境的危害。

六、此外，水源、土壤方面的污染，也可能破壞我們農業生產與海洋資源。愛護環境，最根本是從自身做起，由於我們每日生活，製造不少垃圾，如能有效進行垃圾分類，一方面可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減少資源的損耗，降低生產過程的污染空氣排放；另一方面在有效資源回收後，可促進垃圾減量，減輕掩埋或焚燒垃圾對環境造成的壓力。另減少或節約對紙類產品的使用，及減少塑膠袋的使用，都能大幅減輕環境的壓力。

七、再者，我們的營區與生活環境，應該朝綠建築的目標努力，以達到節能減碳目標。節能減碳能減少不必要的消耗，減輕環境的負擔，降低污染的排放。國軍數十年來在營區綠美化的努力方面，早已有相當成效。譬如金門今日綠樹成蔭，就是駐防官兵長年來植樹綠化的成績；現在國防部致力推動營區綠化，除了美化環境的單純目標，國軍營區整體規劃林木（樹）植栽及綠美化，亦有符合當地自然條件、涵養水土保持、潔淨空氣的功能。尤其，維護水土保持與空氣淨化，已是今日維護生活環境的重中之重，應積極響應。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院會日前通過「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宣示進行「紅害減半大作戰」。將在 2019 年也就是 2 年後，達成紅害減半的目標；進而在 2030 年實現公務車輛及公車全面電動化，2035 年落實新售機車全面電動化，2040 年達到新售汽車全面電動化。但是，紅害的形成，將高達 200 萬輛的燃油機車全數改為電動機車，以及不同型號的傳統汽車也予全面電動化，依目前的相關數據來看，也只能減少約三分之一的空氣污染源。要求行政院也必須對改變台電目前燃煤，以及燃油比例偏高的電力產出模式，以及包括以石化業為主的重度污染產業，做出調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院會 21 日通過「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賴清德院長宣示進行「紅害減半大作戰」。將在 2019 年也就是 2 年後，達成紅害減半的目標；進而在 2030 年實現公務車輛及公車全面電動化，2035 年落實新售機車全面電動化，2040 年達到新售汽車全面電動化。

二、總體以觀，由賴揆主導拍板通過的此一行動方案，在紅害減半部分，甚至較先前環保署長李應元所提出的紅害 4 年減半的時程，還要提前了一半的時間。此既突顯賴揆以行動力見

長的施政風格，同時也算是給飽受霧霾紅害之苦的中南部民眾，帶來重見藍天的一絲想望。

三、不過，究實而論，紅害的形成，將高達 200 萬輛的燃油機車全數改為電動機車，以及不同型號的傳統汽車也予全面電動化，依目前的相關數據來看，也只能減少約三分之一的空氣污染源。包括改變台電目前燃煤，以及燃油比例偏高的電力產出模式，以及包括以石化業為主的重度污染產業，也都必須做出調整。因而，想要在兩年之內，就讓目前的紅害情況減緩一半，客觀來看，恐怕將是一個「不可能的任務。」

四、「行動方案」所透露的訊息，至少有兩點是不容質疑的。其一是在愈來愈多民眾對空污的容受度已經瀕於臨界點的客觀情勢下，加強對空氣污染防治的力道，實已成為主政者無法逃避的政治責任。

五、關於這一點，對岸大陸就已曾提供政策翻轉的先例。回顧聯合國地球高峰會議針對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於 1997 年簽署，並於 2005 年生效的「京都議定書」，設定各簽約國必須承諾在一定時限內達到降排指標。而當時中國正在大搞改革開放的建設工程，因此並未簽署同意接受規範。但是隨著各地煤礦大肆開採，煉鋼廠、石化廠等各種重度污染產業遍地開花，不出幾年空氣品質快速惡化。不只大面積的霧霾成為「新常態」，PM2.5 的指數更是不斷飆升。

六、相較而言，在大陸的政治體制下，真要整治空污，手段上無疑有更多的靈便性。但面對霧霾所引發普遍的「民怨」，北京當局可也不能坐視。而在台灣的民主體制下，當空污問題引發民怨沸騰時，賴揆自然更不敢坐視。可是儘管他強調這次的行動方案是「更全面、更具體、更給力」，但在民主體制各方利益牽扯，以及公部門體系是否能夠跳脫各自為政的框架變數下，即使賴揆有心，真正的執行績效仍待驗證。

七、談到各方利益的牽扯，不妨以國內傳統燃油汽機車的製造、販售業者，與新興電動車業者對「行動方案」截然不同的反應做為觀察指標。根據媒體報導，傳統製造業者聞訊無不「眉頭一皺」，而電動車業者自然是大喜過望表示歡迎。

八、傳統與新興業者之間不止出現截然不同的兩樣情，當然也提出各自不同的想望。譬如傳統業者不只直言政府「只有目標，沒有配套」，讓業者無所適從，更偏激的甚至痛批政府只會一味蠻幹，並揚言將撤資關廠。而相對的，新興業者除了表示歡迎，也順勢提出加快推動電動車的相關建言，以確保乍現的「藍天」不會因政策「髮夾彎」，轉眼又成泡影。

九、觀察不同機動車輛產銷業者，針對行政院為防杜空氣污染惡化所制訂「行動方案」所呈現截然不同的反應，撇除情緒語言，其實並不令人意外，畢竟這其中所牽涉的是傳統燃油與電動車輛業者之間生死榮枯的變局。從而，執政團隊如要確保「行動方案」都能照預設的時程逐一達標，不只顯示決心，跨部會的整合，以及配套措施的更周延、更細膩，無疑將成執行績效的關鍵因子。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 WTO 面臨諸多挑戰，區域經濟整合加速

，對於欠缺雙邊及區域經濟整合空間的台灣而言，處境將更為艱困。然台灣迄今似乎仍拿不出具體對應的策略，不但沒有做好自由化的準備及開放的決心，對於如何因應國際間大型 FTA 即將一一成形的衝擊也少有著墨，面對中國大陸「一帶一路」的海外布局更是視而不見，如此勢必會更加限縮台灣在世界舞台上的空間，並進一步削弱在全球經濟版圖上的重要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最近在阿根廷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WTO）第 11 次部長會議，號稱是這個擁有 164 個會員、世界上最大經貿組織兩年一度的盛會，但這次會議似乎未引起太多的關注。主要是因為 WTO 自 1995 年成立以來，貿易自由化進展緩慢，以這次部長會議為例，只有在電子商務、協助中小企業、削減非法漁業補貼及推動法規透明化等議題上，達成持續推動的空泛共識，在自由化部分則可說是繳了白卷，就連最重要的部長宣言，也因各國爭論不休而難產。

二、WTO 之所以進展緩慢，除了各項議題需要全體會員的共識決，執行及落實規範的成效不佳也是重要原因。許多會員認為，與其耗費時日談判如何建構新規範及深化自由化，不如先約束會員遵守既有規定，方為上策。

三、特別是這次 WTO 部長會議之前，美國川普政府即多次表達對 WTO 功能不彰的不滿，中國大陸也對這個國際組織的運作多有微詞，美中貿易摩擦的烽火已經延伸到 WTO；在會議期間，美國與中國大陸針鋒相對，互相批評。另外，歐盟及日本也加入批判中國大陸的戰局，看得出全球貿易大國的立場迥異，也凸顯 WTO 無力解決這些經貿糾紛，功能淪喪，影響力正在快速式微。

四、反觀日本與歐盟則在此次 WTO 部長會議前夕共同宣布，完成日歐經濟夥伴協定（EPA）的談判，預計明年初正式簽署，並可望在後年生效。日本與歐盟的國內生產毛額（GDP）合計達 21 兆美元，占全球 GDP 的 28%，和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的規模相當，屬於超大型的自由貿易協定（FTA）；日歐 EPA 也將是歐盟對外簽署規模最大的一項 FTA。相對於多邊貿易體系發展的停滯，區域經濟整合已成為主導未來世界經貿自由化的主流。

五、日本今年區域經濟整合成果豐碩，成為最重要的亮點。日本不但領導「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再生成為「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日歐 EPA 也是日本繼簽署日本—瑞士 EPA 以來在歐洲的一項重大突破，可以降低 2011 年歐盟—韓國 FTA 生效後所帶來的衝擊，且因英國與歐盟最近脫歐談判進展迅速，為未來日本—英國 EPA 的簽署，奠立良好的基礎及運作模式。

六、歐盟是美國最重要的出口市場，美國與日本在歐盟市場競爭程度不低，但是美國與歐盟的

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夥伴協定，即美國—歐盟 FTA 談判已在美國總統川普上任後停擺。另外，在日本—歐盟 EPA 之中，日本對歐盟大幅度開放農產品，不免影響美國農產品輸日，必然會帶給美國一些壓力。

七、明年將是區域經濟整合出現重大進展的一年，除了日本—歐盟 EPA 外，CPTPP 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這兩個大型 FTA 也可能會到位。特別是 RCEP 雖未能在今年如預期般完成談判，但在其他 FTA 快速進展的骨牌效用刺激下，RCEP 很有可能在明年有所突破。另外，美國所主導並重啟談判的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及美韓 FTA 都有可能完成。未來升級版的美國雙邊自由化貿易協定，將會以美國優先為出發點，與 WTO 強調的多邊互惠格格不入。中國大陸則會以「一帶一路」為軸心，除了推動沿線國家的基礎建設，也將會與這些國家擴展 FTA 網絡。換句話說，未來全球 FTA 將會走向大型化及高品質，並會不斷強化廣度及深度，遍地開花。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病歷是醫療過程的重要紀錄，除了作為醫護人員間溝通的工具，更涉及病患的知情權。現由於語文隔閡和專有名詞的障礙，病患無法透過中文了解在病歷上的真實記載，資訊上的不透明恐增加醫病之間的誤解，無助於化解醫療糾紛。又監察院曾對當時的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署提出糾正案，指其罔顧行政院核定之行動方案，未在既定期程內完成擬定推動病歷中文化計畫或措施。為促進醫療人權，改善台灣醫療品質，建請行政院對於病歷中文化推動應研擬相關具體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國現行相關法令並無強制使用中文之規定，但因在醫學教育的養成過程中所接觸的教材資料都是英文，醫師看診時習慣使用英文撰述病歷資料，彼此之間雖溝通無礙，但站在病患的立場，多有理解上的困難，無法透過中文了解在病歷上的真實記載，以獲知自身的病情。

二、長久以來對於病歷中文化是否有助病人掌握病況、化解醫病歧見，醫界看法不一。反對者認為，現行需要交付病人的資料，包括手術同意書、住院診療說明書……等等已是用中文書寫，若要完全使用中文製作病歷，勢必要先讓所有的醫學術語都能有統一的中文譯名，要求第一線醫師用不熟悉的中文詞彙書寫病歷，恐徒增醫師負擔，並且有無法精確描述病程之虞。

三、然而，依據「醫療法」第七十一條「醫療機構應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提供病歷複製本，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顯見我國「醫療法」立法精神已肯認病人有權以其所能理解之方式獲得病情相關資訊，此亦為世界衛生組織所宣示之病人基本權利之一。有關醫學名詞譯名無法統一問題，衛福部可會同教育部共同解決。

四、行政院曾核定推動病歷中文化行動方案，然迄今未有積極措施，鑒於病歷是醫療過程的重要紀錄，更涉及病患的知情權，應避免因語文隔閡和專有名詞的障礙，使病患無法透過中文了解在病歷上的真實記載，增加醫病之間誤解的風險。建請行政院正視民間團體訴求，尋求醫界共識，研擬落實病歷中文化之具體計畫。

（十六）本院羅委員明才，鑒於近年發生多起護理之家、養護機構火災事件，多因機構建物老舊且未裝設自動灑水系統，加上受照護長者行動不便等因素，造成人員傷亡，釀成悲劇。爰此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擬定對策，補助、輔導機構更新消防設施，安裝自動灑水系統及加強各項避難器具，強化人員防災訓練等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兩年死傷較嚴重的新北市樂活老人長照中心火災源於老舊電線走火，更因無自動灑水系統、長者難以自行逃生等因素，釀成 6 死 28 傷悲劇。

二、內政部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中增列，長照機構須配置自動撒水設備以及 U9 火災自動通報裝置。另外，行動不便的長者可能不適合以「溜滑梯」的方式逃難因此消防署也將檢討使用救助袋及緩降梯等避難工具的合宜性。

三、據悉，衛福部會同內政部討論的改善事項，尚包括輔導機構落實運用、強化照服員與外籍看護工的防災訓練、落實夜間值班人員防災實境演練、機構納入防災社區演練計畫等，擬定「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計畫」報行政院核定。

歷年安養機構重大傷亡

2017 年 5 月 19 日	屏東恆春南門護理之家火警	4 死 55 傷
2017 年 3 月 10 日	桃園龍潭安養中心火警	4 死 11 傷
2016 年 7 月 6 月	新北新店私立樂活老人長照中心	6 死 28 傷
2012 年 10 月 23 日	台南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	12 死 72 傷
2000 年 5 月 12 日	宜蘭普門醫院大火	13 人輕重傷
1998 年 1 月 15 日	新北中和慈民安養中心	11 死 10 傷
1991 年 12 月 15 日	台中市東山路慈恩碌安養中心	4 死 5 傷
1990 年 12 月 19 日	新店市復興路慈暉安養中心	3 死 8 傷

（十七）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近期國防部向外界宣布，自明年起軍事訓練役男，將調整訓練規劃，原本接受新訓後分發本、外島常備部隊執行 11 週部隊訓練之作法，改由新訓中心與兵監單位負

責訓練，役男不再「下部隊」操練，恢復「一訓到底」，這是民進黨政府繼「一例一休」不良決策大轉彎後，又一力作！勞基法一年之內二次修法，已經讓全國各界瞠目結舌！這次的「軍事訓練役男下基地」決策，再次驗證民進黨政府決策的粗糙！政策反覆不定，決策質量不佳，政府兩手一攤說改就改不痛不癢，但所有後果由全民買單，試問錯誤決策造成人民損失，應該由誰來負責？一個掌握武力負責保衛國家的軍事組織，擁有這樣的決策品質，國家建軍備戰如何叫人民安心！國防部對此應該提出檢討，與重大決策之精進作法！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防部於今年初在未徵詢外界意見狀況下，閉門造車執意推動軍事訓練役男下部隊政策，對於外界質疑時，還反駁表示「不能老是往壞的想」，該政策主要目的在實際體驗部隊生活，更是為讓役男未來戰時動員編管有母體單位，在國防部包裝下呈現的是好處多多！

二、由於硬推役男「下部隊」制度，此一政策下達後，造成役男（恐懼下部隊與資深人員相處）、部隊（增加接訓業務人力超負荷）、家屬（擔心調外島）、國庫（增加支付軍事訓練役外島加給）各方皆輸，嚴重影響部隊士氣並造成徵屬擔憂、國家財政負擔等問題，但日前國防部又宣布恢復役男「一訓到底」的制度，在無預警下對於這一年的「驚奇之旅」作法承認不適。在論述上，國防部少了檢討，讓外界憂心，從這樣反覆的決策能力著實讓國人對國安產生焦慮。

三、由於決策不良造成國人擔憂，國防部應務實反省與檢討，對於外界疑慮亦應儘速公開說明，基於國會監督立場，國防部應將前後二次決策過程與檢討報告公開接受檢視，並提供本席問政參考！

（十八）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台灣地狹人稠，而太陽能發電全球排名前幾名的國家，都有廣大的土地。但台灣地小土地貴，而且北部地區平均每天可供發電的日照時間只有 3 小時多，發電成本居高難下。近日政府為了推全民綠能屋頂，違反世界潮流逆勢調高躉購費率。在電價 FIT 躉購制度，保證原價收購 20 年，最後可能累積多出 300 億購電成本，等於全民買電，一起承擔政府亂開支票的惡果。在政府急於以綠電取代核能，以躉購制固定價保證收購衝綠電可以理解。但太陽能、離岸風電成本每年都會下修，以太陽能來說，每年成本至少得跌 3%。成本與費率間的關係應合理，經濟部至少要把持這個「逐年調降」底線，

不能今天為了「綠能屋頂」，明天為了別的綠電，就把原本該逐年調低的再生能源費率機制破壞，最後搞出一筆高額爛帳，然後兩手一攤，丟給全民承擔！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在太陽能領域，有個「史旺森定律」（Swanson' s law），這個定律敘述當太陽能電池面板生產量越多，廠商累積的經驗越豐富，成本也就越下降，現今世界大國個相競增設太陽能，相對提高了產能，也同時壓低了成本，這是可預見未來。

二、史旺森定律本身的內容則無庸置疑地準確，因此世界專家也紛紛預期，未來太陽能電池模組的價格，仍然會依照學習曲線定律下降，在當前太陽能出貨量遠較過去激增的情況下，太陽能進一步降價速度也相當可期。在未來即便沒有政府的補貼，太陽能也很快就會成為最便宜的電力來源。

三、以佔有太陽能電池市場約三分之一的鈍化發射極背面接觸太陽能電池為例，2 年前市場規模僅 5gigawatt，2017 年市場規模預期將有 35gigawatt，累積總產量已超過「倍增再倍增再倍增」，若以史旺森定律推估，成本將低於下降 2 成再 2 成再 2 成，即只剩原本的 51.2%不到。太陽能產能增加、成本降低已經是趨勢，故有關躉購費率機制是否合理參酌太陽能成本降低趨勢重新計算，請再審慎評估為宜！

（十九）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日前內政部役政署署長赴國軍成功嶺洽公遭攔阻案，造成輿論譁然。對此國防部表示遺憾；而對於役政署所做之處置，完全避談署長當下的態度，將事件聚焦於已有通行證理當放行，卻遭哨兵態度不佳蓄意阻擋！未來將協商國防部檢討通關問題。經查詢相關規定，本案衛哨兵對於車輛盤檢並無過當且屬常態，國防部長座車進入營區都需受檢遑論一個外單位人員，顯見一個辦理國軍役男徵集的主管，對於國軍的了解尚不如一般百姓！在國防部表明門哨值勤沒有問題而役政署一再強調問題發生在於門禁通關問題尚待協商，試問是要協調什麼？還是要協商出一套給予署長進出門哨不受檢的特權方式嗎？以本案雖為小事，然凸顯政府高官與基層互動的心態！蔡總統曾經表示要謙卑，但執政逾年我們看到只有高官的傲慢！甚至於連高官的駕駛也跟著傲慢！為抑止政府這股傲慢的風氣，國防部應清查本案經過，若發現辱罵衛哨兵屬實應依規定訴法以正視聽，而行政院亦應對相關人員進行調查，若有違反相關規範者，應予懲戒，端正官箴！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內政部役政署長林國演一輩子文官，地政出身卻擔任「役政」首長，顯然不識「軍紀」為何物，官威不小，被攔查且遭爆料後受訪，當大署長表達「國防部不能把役政署當小弟」，此話一出，揭露了權威的階級心態，尾巴露出卻不自知！更顯了從地政領域轉任役政的專業不足！

二、據媒體報導遭到撤職的駕駛代主怒飆：「我比你們指揮官還大、我們要開會你這樣是妨礙公務、當不完的兵」、「都是吃狗屎的」，倘若屬實，駕駛應付相關法律責任，而署長也不能因此免責，對於縱容下屬言詞放縱，卻未出言制止的話，署長就是默認，對此役政署署長應相對提出檢討！

三、役政署替代役訓練中心，與國防部同駐一營區，理當遵守國防部對於營區安全防護相關規定，而今署長認為他官比較大，可以特許或通融，若役政署無法配合遵守營區管理單位所定規定，基於國軍門禁管制的整體一致性，役政署應儘速評估遷出！

（二十）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台灣近年來碳排放量創歷史新高，不但民眾看不到藍天、危害農作物生長，國人罹患肺腺癌等呼吸病症亦不斷增加，建請行政院儘速訂定《碳排放額度核配交易規定》，以國人健康為優先，亦配合全球環保政策之推行，緩和全球氣候變遷，帶動綠能產業、綠色能源及綠色金融之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全世界為改善環境汙染，包含歐盟、美國、澳洲與中國等地，都已陸續啟動碳交易市場，目的即藉由市場機制，讓依賴化石燃料的能源等行業進行實質減碳，同時也能透過交易，增加企業支出，以抑制碳排。

二、台灣近年來為邁向無核家園，不斷啟動燃煤，造成碳排放量創歷史新高，不但民眾看不到藍天、危害農作物生長，國人罹患肺腺癌等呼吸病症增加，對民眾健康安全造成極大之威脅與傷害。

三、為了減碳，已有 40 個國家及 20 個地方政府實施排放交易機制或碳稅，台灣雖於 2015 及 2016 年分別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辦法」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但「碳排放額度核配交易」卻遲遲未公布實施辦法，實有怠忽職守之嫌。

四、建請行政院早日訂定《碳排放額度核配交易辦法》，即早對抗國人面臨之最大空汙危機。

（二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外交部第二代護照，內頁將桃園機場舊第一航廈誤植為美國杜勒斯機場。重發護照將浪費公帑達 9,000 萬。建請行政院必須提出檢討報告，避免類似不當情形發生，以護國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日前外交部所新印發之二代護照，內頁印有台灣意象之頁面，原為桃園機場第一航廈，卻因繪圖誤置為外觀相似桃園舊航廈之杜勒斯機場。外交部第一時間堅決否認，事後才承認錯誤，並表示將收回目前已印發之 200 多本護照。

二、然我國為增進國際能見度，以及提供給我國國民旅遊更便利之待遇，因此，必須盡力將護照安全性能提升。此次換發之護照原為外交部近年來一大政績，政府未能妥善把關，甚至桃園第一航廈已於 2013 年修改完畢，護照內頁相似杜勒斯機場之外觀亦以非第一航廈之現狀。外交部官員身為時常進出我國門戶之人，亦未能辨識機場外觀，實有必要檢討。

三、建請行政院應妥適思考，就此事作出內部檢討，提出明確修改建議報告，避免類似事件有再發生之可能，亦避免再損我國外交聲譽，以重振國人對國家外交事務之信任。

（二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勞基法遊行事件，結果脫序，造成交通混亂，事後警方處理又有爭議。建請行政院就抗爭處理之拿捏，訂有更明確標準，不至於落人口實，引起社會劇烈對撞。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日前勞基法修法遊行於訂於 12 月 23 日，公民團體及勞團等人原按遊行預定時間結束，主辦單位亦已於遊行結束。然而，部分遊行民眾不願散去，導致脫序行為發生，從台北車站到西門等地，佔領交通要道，直到深夜聚集於台北車站時被優勢警力包圍，而無法動彈，全數帶上警備車，並將民眾放置於內湖及南港木柵等地。又因有律師遭到帶上警備車，而引起法界譁然。

二、根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9 條：「警察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管束……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固然法規容有警察強制處分權，但手段上是否為逮捕？為何將抗爭民眾隨意丟置？這些作法引人非議，建請政府應針對這些事情要有妥適說明及改正。

三、建請行政院應妥適思考，就該事件之處理機制再做說明和修正。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34 分、10 時 13 分至 12 時 27 分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1 分、下午 5 時至 5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林麗蟬　曾銘宗　王惠美　柯志恩　李彥秀　陳歐珀　林為洲
林德福　許毓仁　黃昭順　孔文吉　張麗善　江啟臣　吳志揚
賴士葆　呂玉玲　蔡培慧　李昆澤　徐永明　蔣乃辛　鍾佳濱
趙正宇　吳琪銘　陳賴素美　吳玉琴　洪宗熠　邱泰源　林岱樺
王榮璋　鄭寶清　盧秀燕　郭正亮　鄭天財 Sra・Kacaw　林昶佐
邱志偉　王金平　楊鎮浯　費鴻泰　王育敏　高金素梅　蔣萬安
施義芳　余宛如　黃國書　陳明文　蘇治芬　趙天麟　劉櫂豪
王定宇　李俊俋　莊瑞雄　吳秉叡　李麗芬　尤美女　蘇巧慧
段宜康　陳超明　黃秀芳　賴瑞隆　吳思瑤　羅明才　徐志榮
鍾孔炤　葉宜津　陳曼麗　呂孫綾　顏寬恒　黃國昌　鄭運鵬
管碧玲　蔡易餘　江永昌　李鴻鈞　何欣純　Kolas Yotaka
張廖萬堅　林靜儀　邱議瑩　楊　曜　姚文智　高志鵬　林俊憲
許淑華　廖國棟 Sufin・Siluko 陳雪生　陳學聖　馬文君　陳　瑩
陳素月　蘇嘉全　蔡其昌　周春米　張宏陸　劉世芳　吳焜裕
黃偉哲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周陳秀霞
蕭美琴　陳亭妃　蘇震清　陳其邁　羅致政　陳宜民　許智傑
蔡適應　林淑芬　劉建國　柯建銘　徐榛蔚　陳怡潔
委員出席　112 人

主　　席　院　　長　蘇嘉全（12 月 26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1 分）
副　院　長　蔡其昌（12 月 22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34 分、10 時 13 分至 12 時 27 分、12 月 26 日下午 5 時至 5 時 5 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12 月 22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34 分、10 時 13 分至 12 時 27 分、12 月 26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1 分）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12 月 26 日下午 5 時至 5 時 5 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秘　　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請同意撤回 106 年 2 月 21 日函送本院審議之「礦業法第六條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前送之「礦業法第六條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同意撤回。

三、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二條、第九十九條之六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警察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21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23 人擬具「陪審團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二、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22 人擬廢止「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醫師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擬具「減碳無煤家園推動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23 人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23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楊鎮浯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楊鎮浯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楊鎮浯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楊鎮浯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楊鎮浯等 19 人擬具「醫師法增訂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楊鎮浯等 16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3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22 人擬具「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擬具「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軍人待遇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俸給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42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6 人擬具「食品循環資源再利用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6 人擬具「祭祀公業條例第四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6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教育發展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8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23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第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本院委員徐榛蔚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2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9 人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26 人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政治獻金法第二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內政部函，為廢止「都市計畫媒體事業專用區審議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〇、司法院函，為修正「智慧財產法院辦案期限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一、司法院函，為修正「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二、司法院函，為修正「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三、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及第四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四、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材料分析與技術諮詢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五、教育部函，為廢止「實用技能班結業生資格考驗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七、教育部函送「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敏感地區實驗林地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八、教育部函，為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修正國民體育法時，通過 9 項附帶決議，檢送第 2 項答覆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九、教育部、科技部函，為修正「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〇、財政部函送「民間參與政府廳舍設施接管營運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一、財政部函，為修正「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二、財政部函送「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發布之令，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社會福利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三十九條附件二、第四十

條附件四、第四十二條附件八、附件九，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管制藥品標籤應載明項目」，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衛生福利部函送禁止輸入、製造、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供應而陳列含有黃樟素等十五種成分之化粧品，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戴奧辛及呋喃檢測方法－同位素標幟稀釋氣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M805.00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修正「私人或團體捐贈珍貴文書獎勵辦法」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產業類別」，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福建省金門縣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第三點，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二、外交部函，為修正「外交部處務規程」第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條文及「外交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三三、僑務委員會函，為修正「僑務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五、交通部函，為修正「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六、行政院函送總統府修正發布之「中華民國總統府處務規程」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行政院函，為廢止「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八、行政院函送民國 106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行政院函，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整體開發國有非公用土地需要，價購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16-2、16-3 地號 2 筆私有畸零地經費不敷 1 億 2,316 萬 1,000 元，動支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科技部函送國家型科技計畫 106 年度第 3 季成果摘要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一、交通部函送 106 年度補助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執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項目金額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經濟部函送科技專案研發成果之各項績效評估指標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四、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6 年 10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7－112 年）」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766 案「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七、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342 案「建置中小學校園智慧網路計畫推動目標、績效指標及現況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八、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229 案「『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與『第三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應併同控管，俾利技職教育再造整體效益之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沼氣發電之規劃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委辦計畫成本效益評估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近 3 年經費逐年增加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農產品檢驗及動物用藥、農藥抽驗工作管理機制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修正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以及野生動物破壞民眾栽植之農作物之補償措施，檢送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及防範盜伐、濫墾及進用在地原住民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大量青年返鄉務農，老農民不願意釋出農地，形成農村高齡化現象，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尚未完成造林之國有出租造林地處理方案暨執行計畫」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退場評估及檢討改

進人事任用與薪酬制度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里山倡議生態農法推廣發展園區」相關評估計畫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療育場域規劃、平台建置暨培訓方案之研究」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決議（十八）漁村社區振興相關計畫應否自農村再生計畫中區分、獨立編列預算執行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效管理農地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灣國際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資訊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不影響國土保安情形下，衡量劃定林業經營區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四一一）對業管露營設施進行清查之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研院專利之多元應用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維持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研發能量並善用研發成果加強相關產業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力部門與產業空氣污染防制之具體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污泥最終處置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東林—蘆洲高壓電塔底線路地下化工程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公辦民營（OT）營運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工業區土地使用效能及供需平衡」具體方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考選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及地方特考錄取不足額原因分析及改進措施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五、銓敘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決議（六）「黨職暨相關社團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六、銓敘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決議（五）「黨職暨相關社團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七、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院依民法第 194 條酌定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金額之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八、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2 項決議（一）最高法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〇、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2 項決議（二）最高法院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一、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二、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三十四)辦理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三、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四、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五、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六、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七、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八八、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七十八)有關少年輔育院評估改制矯正學校所需之師資、人力及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〇、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死刑案件執行之程序規範、包括被告、家屬及被告委任律師於此程序中應有受告知之權利改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解決我國毒品犯罪及校園毒品氾濫問題，研謀更積極防制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二、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三、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避免緩起訴制度流於恣意並出現差異性檢討改進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新增通過決議(三十)應於本年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機會及擴大參與範圍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5 款第 3 項決議(七)及(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3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七、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立法院院址土地產權移轉及用途變更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八、監察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應定期檢測外部服務網站與資通訊設備，強化整體資安防護縱深機制，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九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一、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一)覈實檢討各計畫年度預算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二、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四)提升東部觀光產業發展及臺灣鐵路管理局收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三、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九十七)提升臺鐵與高雄捷運使用量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〇九）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六一）公路總局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六、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新增通過決議（一六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五)106 年 5 月份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八、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五)106 年 6 月份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五)106 年 7 月份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五)106 年 8 月份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一、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五)106 年 9 月份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二、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五)106 年 10 月份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三、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五)106 年 11 月份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3 屆董事遴選作業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營運管

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事項涉該會主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地區醫療資源盤點暨改善策略」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八、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二八）「中央與地方徵收土地而閒置不用處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九、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與地方徵收土地而閒置不用處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〇、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五七）「花東地區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一、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五六）「花東地區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二、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六四）「都市計畫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三、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六五）「都市計畫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四、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七五）「都市計畫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五、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五九）「濕地復育計畫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六、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七、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一五）書面報告，請

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內政部主管法令未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辦理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〇、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五四）「輔導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合法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一、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二〇）「106 年度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二、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九)「106 年度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三、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四、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 106 年第 1、2 季「保障外籍勞工權益，防止失聯外籍勞工人數繼續攀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五、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 106 年第 3 季「保障外籍勞工權益，防止失聯移工人數繼續攀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六、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課徵各項租稅所為函釋、命令是否違反法治國原則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七、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6 年度菸酒查緝目標值制定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八、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檢測程序檢討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九、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經銷商營業時間檢討情形暨經銷商管理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〇、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各稅法令檢索系統資料庫與賦稅署法規查詢專區串聯，並將歷年漏未揭露解釋函令補齊乙案，已辦理完竣，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一、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違反規章經海關處分予以沒入貨物之銷毀相關費用研議追償機制乙節，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經管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維護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三、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四)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轉存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四、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書面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調推廣微型保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 ATM 訂定無障礙規範及針對語音機種明顯不足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轉存金融機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高金融業罰則及罰鍰額度」檢討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融機構辦理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就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曾任軍職、政務、公職人員或民意代表之調查與統計及加強獨立董事專業監督功能」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應於 6 個月內完成全數「本國銀行 APP 安全檢測」之執行計畫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三、中央銀行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股股權管理機制之檢討措施」、「轉投資事業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酬管理機制」及「轉投資事業負責人之遴聘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四、審計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審計部抽查國家安全局民國 105 年 1 至 8 月財務收支相關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之使用及分配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設算制度實施成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比照京都禁止『在街道上抽菸』」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收出養服務與業務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醫藥業務」項下「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之大陸旅費預算實際利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策協調溝通具體內容及效益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登革熱防治工作，提升防疫效能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國人醫療、病因及社會福利統計業務」及「國民醫療保健支出及社會福利調查統計」實際利用計畫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體生物資料庫查核機制及實地訪查納入 106 年重點辦理項目研處結果，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醫藥業務」常年編列相關預算進行相似研究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農藥與動物用藥殘留跨部會溝通機制及資訊交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盤點未來三年內將實現癌症防治新科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血液透析及腎臟移植相關推動事項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應研議酌增不定期訪查機制，針對安置機構專業人員強化專業訓練並改善其勞動條件案，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兒少安置資源分配不均致產生兒少跨區安置之情形，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調苗栗縣政府改善苗栗醫療資源匱乏具體策略研處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老人福利服務獎補助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計畫避免巡迴地點設置政黨黨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辦理 PIF 實作訓練課程及化

粧品 GMP 內部稽查管理人員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及偏鄉離島區域，發展因地制宜之長照服務業務」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開刀房內手術煙霧危害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醫政研討會及醫療糾紛案件處理與相關法規推廣訓練等計畫之辦理內容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藥署檢討臨時補充人力使用情形、委外業務及研究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策溝通具體內容與效益書面報告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醫療招商相關情事研處結果，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家庭托顧服務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家庭托顧服務資源佈建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一線照顧服務工作者職場安全考量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離職家庭照顧者及在職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原住民部落長照服務設計合於原鄉部落長照計畫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居家服務給付項目過於僵化，檢送改進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制定加速培訓合格照顧服務員具體目標及做法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改善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赴美考察整合社區、居家及機構式照顧服務計畫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解決我國社會福利資源存在分配不均及區域差距問題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居家托育人員人力運用及督導提升服務品質」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居家托育人員人力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加國際護理會議（CNR）說明及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檢討長照十年計畫 2.0 規劃情形、推動方式、審查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綿密長照服務網絡，強化社區照顧服務量能」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加偏鄉、原鄉照顧服務員就業意願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視各直轄市及縣市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模式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醫療資源提升計畫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研擬長照照管制度、護理機構評鑑及相關長照醫事專業人力培訓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應改善照顧管理專員個案量過高之情形，檢送檢討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實際利用計畫執行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社會及家庭署完成托育人員托育品質指標，暨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設立規格與成本之效益分析之招標採購程序案，業於 7 月份辦理完竣，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偏鄉護理人力培訓」長遠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〇五、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不當管教、自我傷害案件分析及精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〇六、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修法執行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〇七、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106 年主要訓場影響地方睦鄰捐助經費編列之必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〇八、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官校士官二專班畢業學生證照獲得比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〇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官退出校園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一〇、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230 案「數位建設相關需求盤點及審核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一、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315 案「數位建設相關需求盤點及審核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二、科技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13 款第 2 項「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三、科技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13 款第 1 項「科技部」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四、科技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13 款第 3 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7 目第 2 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7 目第 2 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3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等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全民運動』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五、教育部函為「繼續凍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中『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六、教育部函為「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繼續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七、教育部函為「繼續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5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八、教育部函為「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繼續凍結

1,0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九、教育部函為「繼續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十、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十分之一，繼續凍結 1,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十一、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第 7 目第 1 節之輔助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及人文學院二館等新建工程繼續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等共計 11 案，業已處理完畢，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 105 年度第 3 季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等 4 案，業經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三一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等 9 家財團法人 103 年度決算書案」等 6 案，均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一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財源預算編列嚴重不足，恐影響民眾繳費意願，並加重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缺口，檢送健全國保財務結構之改善計畫報告案」等 72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一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教育部函為修正「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第五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入住收費標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二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二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二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二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

形，請查照案。

三二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兩岸產業合作發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掌握中國大陸擴大開放進口可能商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增加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之海外服務據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金管會設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廢玻璃回收之價格計算與回收率之統計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人領用中國大陸一次性護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榮璋就第 9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就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未針對原住民族日間照顧需求規劃資源布建及團隊運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參與 APEC 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美經貿合作發展對我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中國大陸與美國經貿關係，強化臺美陸產業鏈合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區域經貿鏈結與整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農藥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產業創新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對參與 CPTPP 談判寄予厚望，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與美、日、韓及中國大陸的關係，俾利融入區域經濟整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今年 8 月中旬全臺大停電引發供電不足疑慮，建請行政院對臺中市研擬「電費減半」計價機制，並儘速改善台中火力發電廠之設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促進投資及提振經濟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相關問題

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在修訂一例一休的同時，勞、資、政更應注意低薪一事，如何透過產業政策與獎勵遵守工時規範的廠商，才能做到保護勞工身心健康、避免過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私立大專校院退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技職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台中火力電廠操作許可證展延申請被退，若不能在明（107）年 2 月 24 日前取得操作許可證，恐造成缺電危機和電價上揚；非核家園必須以火力取代核能，致居民健康受損及台灣生活環境惡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製造業等產業缺工及缺人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選務工作人員兼職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 107 年公務人員調薪致部分退休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超過 2 萬 5 千元而無法支領年終慰問金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現行研究所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兩種入學方式之考試科目未能有效區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陳賴委員素美就第 9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提出誘因以強化留才、攬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發出「酒測攔檢與人權保障界限何在？」新聞稿指出人民沒有「無端」接受酒測義務，將鼓勵投機酒駕亂象叢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關東協與中國大陸針對「南海行為準則（COC）」展開協商，我國對鞏固南海主權之相關因應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企業併購租稅誘因及其績效追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相關配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推動軍人年金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跨國電商併購傳統零售業帶來新的競爭與挑戰，政府應及早因應協助業者創新轉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留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均衡農地維護及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客家電視收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公路總局人事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 9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高雄地區空氣污染防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杜絕詐騙犯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施委員義芳就第 9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及兩岸經貿發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網路假訊息氾濫」，建請行政院及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借鏡國際最新的假訊息防堵思維，將「打擊策略」納入國家型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產金分離等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增加我國國際識別度及能見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爭取臺灣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行政院及其所屬主管機關應重新檢討公宅與租屋政策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爭取美、日支持我洽簽雙邊貿易協定、「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應有效改善兩岸關係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兩岸關係是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關鍵」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行政院應加緊吸引企業投資台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農藥芬普尼於禽蛋殘留容許量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近年兒虐事件頻傳，主政單位應加強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辛勞度與危險性高的基層警員，應將渠等健檢年齡下修到 35 歲，並從一般健檢提升為高階健檢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柯委員志恩，針對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798 號函回覆「大學英語門檻」之疑義，再次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柯委員志恩，針對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799 號函回覆「大學英語門檻」之疑義，再次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柯委員志恩，針對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800 號函回覆「大學英語門檻」之疑義，再次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近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告修正《漁船船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其中修法內容攸關漁船船員權益甚鉅，然於預告修正前未見相關機關進行宣導等事務，且部分修正內容亦欠參酌漁民實際作業情形，恐有未盡周詳之虞。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就漁船船員管理規則欲修正事項，對相關單位、人員進行宣導說明，並就未來可能受影響之業務、人員，規劃輔導期程，以免漁船船員因政府未主動進行說明輔導，而對政策異動內容無法充足明瞭，致權益遭受損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新竹縣昇陽光電爆發惡意資遣勞工一案，因程序嚴重瑕疵已造成多名勞工權益受損。106 年 10 月，新日光、昱晶、昇陽光電宣布將進行整併並申請國家發展基金，然根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作業要點》，申請基金須將《員工權益相關事項》納入評估。爰此，本席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對該案申請國家發展基金評估需以詳實嚴謹之審議及兼顧勞工權益，避免政府投資不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已通過，相關流落於民間的相關檔案應及時扣押，刻不容緩。建請行政院儘速組成專業學者委員會，找出過去無法源依據可以調閱或扣押之證據文物儘速處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科技部推出的「哥倫布計畫」、「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兩案申請成效不彰，達資格之申請者比錄取名額還少一半。建請行政院設計這類計畫之時，不可好高騖遠，應符現實需求。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鍾委員佳濱，為促進外籍旅客來台觀光消費及提升旅客購物服務品質，要求廣設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據點，並積極輔導業者辦理退稅服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慶富承包獵雷艦衍生的詐貸等多重弊案，疑雲重重，但高雄地檢署偵查步調遲緩，似有一個無形的政治框框限制住檢調的偵查手腳，也保護住某些現職官員不受調查、某些退職官員被放在顯微鏡下檢視。檢察機關經常高掛「證據指向哪裡，案子就辦到哪裡」的招牌，強調檢察機關的公正無私。可是證據如何蒐全，證據如何認定，全由檢察官自由認定。高雄地檢署在相關事證的認定準則上，已經備受外界質疑，後續的案子要辦到哪裡，自然也會受到質疑。從檢察一體的實際體現，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擁有指揮各級檢察機關偵查作為的絕對權力，面對可能的重大弊案，檢察總長顏大和不應僅止於隔空聽取高雄地檢署的偵查報告，零星下達一些指示，而應發揮檢察官摘奸發伏的道德勇氣，下令組成專案小組接手偵辦慶富案。為能完全排除或不理會行政干預，期待顏總長能主導成立專案小組，接手偵辦慶富案，不論藍綠，不管涉案官員層級多高，毫無政治顧忌地把這件弊案查個水落石出，還社會一個公道，也留下檢察官守望正義的職務典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際間禁售燃油車時間表的陸續發布，除了促使電動車競爭更為激烈外

，也加速汽車產業生態體系的轉變速度。未來車廠角色將更為多元，除了是製造商之外，也可能搖身一變成為能源服務提供商。在這波禁售燃油汽車風潮下，因應台灣空氣汙染的狀況，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評估全面使用電動車的時程，並對台灣電力能源的供應與穩定性是否能因應電動車所帶來的衝擊做出評估及因應。因為未來不管全面使用電動車時程快慢，台灣未來電動車普遍化將是必然趨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目前台灣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屆時國人平均每五人就有一人是六十五歲以上的老年人。面對老年化的人口，在許許多多的問題當中，非直轄市地區民眾最需要的偏鄉長照廣受各界關注。在缺乏照顧資源的偏鄉、原鄉與離島等非六都的地區，除了需要更具彈性的人力分配、交通時間及符合照顧人數與時間的合理薪資外，更需要國家資源的注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日前行政院召開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檢討僑外直接投資狀況，特別是當前台灣被許多上位政策與結構性問題綁架時，小枝小節努力的效果必然被抵銷。這些大的結構與上位政策問題，從經貿邊緣化到兩岸，再到全球產業定位，甚至內部生產要素，如供電危機、人才流失、薪資停滯等問題，都需要先解決。作為一個中小型的經濟體，台灣的內需市場有限，稍有規模的外資來台投資，著眼點其實在出口。但在台灣的貿易競爭對手紛紛簽下各種 FTA（自由貿易協定）、加入經貿區域組織時，建請行政院應先從經貿邊緣化到兩岸，再到全球產業定位，甚至內部生產要素，如供電危機、人才流失、薪資停滯等問題，優先解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今年以來出口熱絡帶動經濟的復甦，但多數民眾卻表示無感。物價上漲率不高，但為何卻有不少人抱怨生活壓力大增？背後原因來自 M 型社會及族群的差異。以前者為例，雖然經濟成長數據轉佳，但其動力來自出口，而占 GDP 七成左右的內需服務業仍疲弱不振。至於物價的上漲以食物、交通費用上漲較大，這也是中低收入族群消費的大宗，故生活成本陡增。再者，全球金融海嘯後，「三中一青」—中低收入、中南部、中小企業及青年族群受傷較重。因此，除了 5+2 產業創新、新南向政策等中長期政策的持續推動外，要求行政院應有「同理心」，透過若干短中期政策支持受「悶經濟」衝擊較大的中小企業、中低收入、青年族群渡過難關。此外，5+2 產業創新、新南向政策也應加強在地連結，尤其是和中小企業的發展、青年族群的未來加強連結。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第 11 屆 WTO 部長會議將於本周日於阿根廷舉行。美國在事前已經放話要各國不要期待太高，使得這次會議的可能成果蒙上陰影。對台灣要靠規則保護的中小型經濟體，當大國都不講規則、不談價值，只看實力時，未來的經貿環境之險惡已不難想像。因此建請行政院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必須有在高風險下的危機意識，積極擬定對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財政部上周公布最新統計，11 月出口連 14 紅，創歷年新高，估計全年出口將重回 3,000 億美元大關，創歷年次高；但對照強勁出口，今年前三季內需成長率只有 1%，民間消費及投資成長率皆創下新低。這些相對落差極大的經濟數據，反映的正是多年來

國內經濟的「雙元結構」，也是台灣陷入低成長、低薪困境的最關鍵原因，惟有面對並致力改善「雙元結構」問題，才能打破長期的經濟困局。要解台灣經濟困局，必須打破這種雙元結構，目前政府各項經濟政策多數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治標不治本做法，尤其近來針對「五缺」、促進民間及外商投資的各項對策，仍是鼓勵製造及出口的傳統思維，這不僅解決不了眼前問題，反可能加深結構性失衡。建請行政院，台灣經濟發展問題不僅是在執行力，更在於正確的診斷和處方，惟有致力規劃並推出強有力的結構改革措施，化解雙元結構的矛盾，台灣經濟才看得見明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統計，國人受僱勞工平均月薪比去年增加新台幣六百餘元，達六年以來的新高，月收入三萬七千七百元，在這亮麗的數字背後，卻有三百零五萬受僱勞工月薪不到三萬元，佔總勞工三分之一以上，另外非典型就業勞工創十年新高，非典型就業勞工連續十年持續成長，除了廠商僱用型態因素外，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研究其他原因，例如勞工就業觀念、職場的需求、勞工專長、勞工家庭因素等等問題，並加以解決，才能幫助非典型就業勞工脫離赤貧，有一固定的全職工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大力宣揚台灣在新南向市場的表現，然目前在新南向政策仍有許多盲點，除了部會整合性不足的老問題外；許多政策仍是新瓶裝舊酒，換湯不換藥，屬於短期添柴火的方式，不容易持續。但是其中最大問題是整體定位方向不明確，欠缺具體推動策略，以致事倍功半。新南向政策成功的關鍵在於以人為本，互利雙贏；要求行政院必須由需求面出發，建立與這些國家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全球產業經營型態快速變化所帶來的挑戰，台灣企業無疑承受了巨大的壓力，甚至陷入集體焦慮的情境。工商大老在不同場合一再提及的「五缺」問題，抑或針對人才流失、法令規範未能與時俱進調整等不同主題所表達的關切，其實只是從不同角度浮現出冰山的一角而已。總體以觀，關於台灣企業的風險，包括競爭加劇、匯率波動、經濟放緩、未能創新滿足客戶需求、未能吸引或保留頂尖人才、公司治理和法遵的成本增加、市場及地緣政治變化、政治風險、監管與法規的變化，以及商譽受損等，依序被列為企業經營者心目中的前十大風險。建請行政院針對這些可能風險研擬相關措施，逐步解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政府 11 月 30 日向世界貿易組織（WTO）提交了一份長達 40 頁的法律申請，反對中國自動獲得「市場經濟地位」。這是川普上臺以來美國政府首次正式公開拒絕承認中國的市場經濟地位。對我國而言，儘管中國已經就美國於貿易救濟案件中仍視其為非市場經濟一事訴諸 WTO 爭端解決，並進入諮商程序，但是短期內難以有平息爭議的可能。特別是在川普政府強調「美國優先」和「公平貿易」的保護主義傾向下，可以使用替代國方法，採取新的替代國方法，都將使大陸外貿難以擺脫反傾銷和反補貼的限制，這些發展都將使大陸和台灣出口的產品面對極大的反傾銷和反補貼控訴的風險，建請行政院必須提早審慎因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今年 3 月行政院主計總處推估台灣 2015 年赴海外工作人數已經超過

72 萬人，近七年增加 6 萬多人，25 歲到 40 歲的台灣中、青年比率高於 40 歲以上，顯示台灣長期的低薪環境，已經讓許多年輕人更加積極到海外尋找機會。勞基法修法的對錯爭論仍沸沸揚揚，但無可否認的是台灣青年的沸騰情緒多少反映了對未來發展的茫然與無助。建請行政院應效法日本，安倍經濟學新舊三箭，提供更好的勞動環境，搶救適應全球化發展的青年人才的失業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蔡英文總統承諾要「提供一個平價、優質、普及的」長照體系，但對於居住在非都市的民眾而言，「普及」二字是可望卻不可及的想像，尤其偏鄉外離島地區。由於幅員遼闊及交通不便的關係，使長照服務成本相對升高，即便是以都市的人事補貼也根本請不到人。再者，如依法限定要找到合法建築才可成立福利設施，但偏鄉常見的三合院、石板屋等，無論是在建照或使用執照上的取得都顯得困難重重。此外；冗長的核銷過程，使得本來經費就已拮据的偏鄉外離島地區之長照服務據點，在行政運作與資金調度上都如雪上加霜，窒礙難行。另在原民部落若要新建設施，更還須考量保留地禁建的問題，故在短期內無法有效建立合法服務據點的限制下，長照 2.0 政策的推行，如不能因地制宜，恐怕終將虎頭蛇尾，換句話說；對缺乏照顧資源的偏鄉、原鄉與外離島地區，除需要更具彈性的人力分配、交通時間及符合照顧人數與時間的合理薪資外，需要政府注入更多的用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本院委員質疑，中央銀行匡列 35 億美元，建立「策略性融資機制」，以「政府開發援助」（ODA）模式，支援邦交國及新南向國家進行海外工程合作。這項資金將由央行動用外匯存底支應乙節，要求政府應即釐清，避免以訛傳訛混淆視聽，引發社會不安。本席提醒蔡政府；外匯存底的目的，係為挹注國際收支發生短絀時的外匯需求，目的在於調結供需，維持有秩序的外匯市場。尤須保持高度的安全性與流動性。換句話說；支援邦交國及新南向國家進行海外工程合作，是否合法動用外匯存底先不論，光是「保持高度的安全性」就已是很大的問號？2003 年政府擬以「有效運用外匯存底」名義，及 2009 年在全球金融海嘯侵襲下，為「救經濟」之名欲動用外匯存底，在立法院都引發重大爭議，最後無疾而終。2015 年 7 月因出口大幅衰退，學界及輿論又主張以外匯存底設立主權基金，這一次，央行正式發布新聞稿，重申反對用外匯存底設主權基金的立場。從上端即知外匯存底動用的嚴謹。其實我國可以自由運用的外匯並不多（外資佔九成），萬一那天台灣有個風吹草動，外資完全撤出，外匯存底連 500 億美元都不到，當外資或國人大量兌換外匯時，類似 1997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台灣亦極可能上演，請問，民進黨政府承受得起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今（106）年以來，出口確實趨見熱絡也帶動了局部經濟的復甦，但為何多數民眾卻依然無感？特表芻議。自 2007 年全球金融風暴後，全球普遍呈現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的「M 型社會」現象，以及年輕族群謀生不易、所得停滯所產生「世代差異」，台灣亦然！在年輕人 22K 月薪朗朗上口並廣為流傳之際，政府官員立即反駁：「年輕人不只拿 22K 薪水，有不少人拿 23K、24K。」這並無助台灣低薪事實的改變，22K 不只是一個平均數據，更是年輕人不滿意薪水太低的代名詞，就 M 型社會而言，全球金融風暴後，由於利息偏低，高所得者大肆借錢炒作股票、債券等風險性資產，讓財富累積數倍，但對中低收入者或

失業或減薪者言，日子反而大不如前，因此，利用平均數據來詮釋經濟問題的本質，容易誤導真相，也會使民眾「無感」，並抱怨政府官員缺乏「同理心」。換言之；政府在釐訂政策、宣導政策時，應時時以 M 型社會為念，多從中低所得族群、金融風暴的受難者、弱勢的中小企業角度去思考問題，才不致引起反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第 11 屆 WTO 部長會議的即將召開，美國卻先放話要各國不要期待太高，及川普政策說得很明白，未來幾年美國只在意雙邊談判，多邊或區域經貿機制都沒興趣。籲請蔡政府不要再心存親美媚日的期待和幻想，國際政治從來都是講求現實和力量。無論美國用意為何，都已對 WTO 的功能造成衝擊，更破壞了 WTO 一向自豪的「以規則為基礎」的全球經貿體制，回歸到「以實力為基礎」的運作模式。按照 WTO 的估計，今（2017）年全球貿易成長率將會是去年的三倍，明後年也一樣看好，因此潛在後果雖然嚴重，但既然貿易持續成長，經濟表現依舊亮眼，加上各國都有國內問題要煩惱，甚至認為憑實力辦事沒什麼不好，就沒有國家想做對抗美國這種吃力不討好的角色。簡單的說，對小國要靠規則保護的中小型經濟體，當大國都不講規則、不談價值，只看實力時，未來經貿環境之險惡自是不難想像。台灣面對這樣一個只講實力的未來經濟體，有本事單打獨鬥嗎？若沒能力又進不了區域經濟組織，還要為了意識型態寧願鎖國嗎？兩岸關係的良性互動，借力使力突破國際現困，才是真正為國家整體經濟發展、長治久安及 2300 萬人民謀福祉的正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黃委員偉哲，鑒於民眾若有多塊農地，申請興建農舍時土地面積無法合併計算，恐違反保持農地完整性避免零碎化之重要立法精神；另關於原已存在之老舊未登記農舍，其中有安全疑慮者，是否可以准予原地重建一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政府基於租屋意外頻仍，積極拆除不良違建，卻造成許多學生及上班族無房可住之情事。建請行政院就租屋現況做完整調查，尤其應督導雙北市政府，加速社宅興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廢玻璃回收一事，應可以更有創意方式，提高人民回收誘因，費用部分政府應該釐清市價與公定價之落差，並請製造玻璃相關業者負擔回收費用。建請行政院就此發函相關業者，並請業者提供專款，以利回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羅委員明才，鑒於新店焚化廠並無提供其他公共設施回饋附近居民。而所發放的回饋金卻反而造成預算排擠效應，使得安坑地區所獲得之區公所公務預算補助比率不如其他地區。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環保署協助反映地方民意，新店垃圾焚化廠應比照北投焚化廠、內湖垃圾焚化廠、八里垃圾焚化廠等，設置回饋設施溫水游泳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羅委員明才，新店區公所公辦都更案包括匯聚區域行政中心 8 大機關的「冠德市政廳」以及含有室內溫水泳池與各類球場的新店國民運動中心，預計將於明年（2018）底完工啟用。鑒於以往各地國民運動中心啟用後，皆於試營運期間開放民眾免費入館使用場地設施。爰此，本席要求新店國民運動中心啟用後，亦應比照往例提供民眾免費試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羅委員明才，捷運環狀線已經蓋了 10 年，完工日期一拖再拖，新北市民眾都在質疑進

度太慢，施工地區新店、板橋、中和周邊天天塞車，究竟何時才能完工通車？解除民眾因捷運施工所承受的交通黑暗期。又以往捷運線通車後多有一段試營運期間供民眾免費搭乘，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於捷運環狀線完工通車後，亦應比照往例提供民眾免費試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世界衛生大會（WHA）於今（106）年 5 月 29 日通過「2017-2025 失智症全球行動計畫草案」，呼籲各國政府積極提出具體國家失智症政策，衛生福利部長陳時中當時亦表示，台灣將支持該全球行動計畫，並於今年提出「新版失智症防治照護國家政策綱領」；於失智人口逐年增加之際，強化對於失智症患者及照護者之支持，係政府重要任務，爰建請行政院及衛福部於提出新版失智症政策綱領之外，更應擬具跨領域整合之短、中、長期計畫與目標，並就照顧據點規劃詳細說明，使失智症患者與其家庭可能遭受之衝擊減至最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及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分別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會計師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政府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案。

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修正通過。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二條及第九十八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非訟事件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破產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破產法施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十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十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麗善等 22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十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

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第三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第三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委員廖國棟等提案條文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增訂第三條之三條文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不予採納【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增訂第三條之四條文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不予採納【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第八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1 項附帶決議：平復受難者原有之財產權利亦為轉型正義之重要面向，然而目前《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針對因二二八事件所致之財務損失，僅「依受難程度」換算基數給予賠償，並以二十個基數（即 200 萬）為限，且財務損失與死亡或失蹤、傷殘等他款情事合計請領之基數，不得超過六十個基數（即 600 萬），與平復人民原有權利之轉型正義觀點容或有間。此外，現行制度之設計可能導致受難者或其家屬難以就二二八事件中不動產之損失，請領相當之賠償，因而另覓其他救濟管道，而未向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就不動產之損失請領賠償。甚且，《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財務損失」之文字，於九十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前之文字為「財物損失」，解釋上似以動產為限，亦可能影響受難者或其家屬就不動產之損失申請賠償之意願與認知。有關機關以未有此類案例為由，遽認無增訂返還二二八受難者之不動產等相關規定之必要，似有不周。為了解二二八受難者因二二八事件所致之不動產損失情形，俾利後續研擬妥適之處理及賠償機制，爰請內政部，於本法修正公布後兩個月內，針對二二八事件中人民被沒收或侵奪之財產，提出報告。〕

二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6)】〕

決議：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7)】；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與「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一)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不予審議。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二讀時，名稱及條文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其中第二條至第六條均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8)至(12)】；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1 項附帶決議：派用人員並非經國家考試任用，未具公務人員身分，其原係臨時性質人員，並無身分保障，故其待遇均較一般公務人員為高。惟其後因組織調整，派用人員仍得繼續任職，其於常設之法制化機關任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規定已有身分保障，故其待遇型態不應反較正式公務人員為高。故要求整併後應與其他工程單位衡平考量，以維文官體制之基本要求。〕

二十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金融創新試驗條例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擬具「金融科技創新發展條例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及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分別擬具「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四、(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五、(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六、(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七、(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八、(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九、(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三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三十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三十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三十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三十四、本院親民黨黨團，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結果推估，103 年失能人口計 73 萬人，其中 65 歲以上者超過 46 萬人，惟目前國人對於失能老人之長期照顧服務方式之選擇，除長照計畫外，尚有 6 萬 8,229 人選擇機構式照顧，20 萬 4,733 人聘僱外籍看護工，其餘 14 萬 5,101 人多由家屬自行照顧，但民眾自行照顧失能長輩時，亦有照顧服務指導與諮詢之需求，因此，衛生福利部試辦家庭照顧者之照顧服務實務指導員計畫，但實際上對家庭照顧者提供之喘息服務，其補助核定額度與服務品質皆未能適足回應民眾需求。爰要求行政院應在就業安定基金編列喘息服務計畫，進而鼓勵國人投入長照服務，提升照顧服務員之薪資，並滿足家庭照顧者對於喘息服務等之需求，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親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三十五、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臨時提案，有鑒於少子化問題嚴峻，爰建請行政院儘速規劃全方位之少子化對策政策，並考量前瞻基礎建設中原規劃育兒百寶箱計畫喊停後之原有經費 1 億 6,000 萬元另做為改善我國少子化之用，積極鼓勵生育並建構合理生育環境，做為「投資未來」策略，緩和人口老化速度，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六、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臨時提案，鑒於我國詐欺案件逐年增加，建請行政院督導內政部，於一年內提出強化防制措施，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七、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4 人臨時提案，有鑒於我國資訊安全威脅日趨嚴峻，推動國家級資安戰略，捍衛數位國土安全刻不容緩。根據趨勢科技報告指出，台灣遭駭客攻擊名列世界第四；且台灣遭受駭客攻擊比率達百分之六十，遠高於全球平均值百分之十五。另台灣不論在網路攻防競賽或電競賽事上屢創佳績，顯見網路資通電人才輩出。為有效整合軍方、學界與民間的資通安全能量，完善資通電戰力，健全我國資通訊安全防護網，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及機關，於三個月內研擬設立資安國防替代役之辦法，並提出具體推動之期程，真正落實讓國軍資安先行，並驅動我國資安產業發展之引擎，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八、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3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內農業從業人數占全國就業人口 4.9%，農民平均年齡約 62 歲，農業勞動力年齡層急速老化，造成農村缺工嚴重，部分缺工老農雇請外勞，代為收成採收，若經主管機關查獲，老農繳交數十萬不等罰金，情何以堪？政府本應對缺工提出有效解決方案，而非消極作為，農民無以為力，本席建請農委會盡速研議農業師徒制可行性方案，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九、本院委員江啟臣、顏寬恒、馬文君等 17 人臨時提案，鑑於近年臺灣空氣品質惡化，PM2.5 空污問題頻傳，影響人類健康問題甚鉅。現行法中對於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標準僅要求各級主管機關依特定業別、設施、污染物項目或區域，於會商有關機關定之，未將該空氣污染物對人體

健康可能造成之危害列入其中，欠缺健康風險評估之排放標準，難取信於人。爰此，要求行政院於訂定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時，應將人體健康風險評估列關鍵因素，以落實空氣污染防制法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之立法目的，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四十、本院委員吳志揚、許毓仁等 16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影視創作者籌措資金拍攝時，常因無人投資或資金無法到位而陷入停拍狀態。而就現階段國內自製電影市場，無法提供金融產業所注重之票房收入、資金回收與投資報酬等數據分析，以致於金融與創投業者無意願投資國內自製影片，故此為不讓電影創作者承擔過多財務風險，更能盡情發揮其創作力，建請政府相關單位研擬及評估「電影創投基金」之設立，政府以公正客觀方式，選出五到十部好電影，買斷其版權給予創作者合理利潤，由政府負責後續行銷等，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四十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1 人臨時提案，查國道高速公路警察近 40 年已有 20 名員警在執勤中死亡，死亡比率是各警察機關最高，且國道警察 102 年至 106 年 7 月因公受傷人數亦達 105 人。再者，雖目前已有明確之事故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惟國道員警即使依據現行的相關作業規範，於進行道路處理事故時，一方面是處理時間的緊迫，另一方面則是相關裝備很有限，故通常只能做到對車流的「警示」與「區隔」，處理事故的現場並無具體的「防護」措施，如有意外車輛衝撞，相當危險。因而，有鑑於國道警察在執勤安全、國道執法裝備、法制、執行攔檢戒護的 SOP 未臻完善，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於半年內儘速制定完善的安全警戒與防護規範，及加強員警對風險情境的認知與防護教育。同時針對員警若因意外死亡是否有機會能達到現行撫卹標準較高的「因公殉職」來認定做一可行性評估，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四十二、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臨時提案，根據內政部最新資料指出，去年未滿 14 歲兒童的交通意外傷害達 8,965 件，造成 16 死、9,883 傷。另外一份學童道安調查顯示，有高達近 6 成（111 萬）學童覺得上下學路途中充滿危險，2 成 5（46 萬）學童有差點被撞的經驗，1 成 3（24 萬）學童曾經因為交通不安全造成受傷。上述二份資料顯示，台灣學童上下學處於不安全環境。專家指出，造成學童交通意外主因：1.多數小朋友不懂得如何正確過馬路；2.台灣長期缺乏交通安全教育，教育部只要求學校一學期上四小時的交通安全教育，且含在防災教育內；3.車輛不禮讓；4.人行道被機車占用，學童被迫走馬路；5.家長接送車輛校門違停。為此學者批評，台灣正面臨嚴重的少子化問題，政府對投入學童道路安全的經費與努力嚴重不足，導致學童每年發生近九千件交通意外。為確保學童就學安全，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責令各部會共同研商學生平安上下學的有效對策，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三、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9 人臨時提案，有鑒於台中捷運綠線延伸至大坑線段已規劃多年，依都市旅運需求、土地徵收成本、工程布施等不同面向進行評估，卻始終無具體作為。另外，台中捷運藍線及台中捷運綠線延伸彰化皆於前瞻基礎建設中軌道建設計畫預算內，然捷運綠線延

伸至大坑卻未納入其中，造成工程更是無限期延宕；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將台中捷運綠線延伸至大坑工程建造 68 億元經費納入交通部年度預算，盡速編列讓大台中捷運路網建構更為完整，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四十四、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3 人臨時提案，鑒於市區公車受限於既定行駛路線與公車站牌定點位置，常常出現公車靠站後，因接續行駛路線之路口與站牌位置距離太近，若公車路線設計為該路口左轉時，常因反應距離不夠而出現公車橫跨二車道甚至三車道的現象，若於交通尖峰時期則往往險象環生，亦易造成其他用路人的不便。爰此，本席建請交通部會同各地方縣市政府檢討各市區公車站牌設置地點與公車行駛路線，以改善公車行駛環境暨友善其他用路人，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四十五、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修正「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中之「住院」規定，由保險公司自行決定是否將「日間住院」列為除外不保事項，以解決日間住/留院爭議。但對於舊式醫療險保戶言，爭議卻仍然存在，衍生諸多爭訟事件，引發民怨。爰建請金管會就理賠案件中，最容易發生爭議的「住院定義」與「住院必要性」，依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73 號判決見解，明確定義「住院」，並且清查市面保單條款中的「住院」名詞定義，以免新舊保單定義混淆不清，造成實務認定困難，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四十六、本院委員馬文君、孔文吉等 17 人臨時提案，鑑於近年來全台空氣品質污染程度日益惡化，尤以中南部地區空氣污染問題越加嚴重，以 105 年為例，台中、高雄的 PM2.5 人均空污量，分別是台北市的 82 及 121 倍，對中南部民眾形成巨大威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貴為改善空氣品質的主管機關，對於改善中南部空氣惡化更須責無旁貸，建請儘速研議環保署址及環保部門中央官員遷移中部地區辦公，親身體會空污程度，苦中南部民眾所苦，以全力改善空污，還給人民健康空氣，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原列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第四十二案改列為第二案，並增列報告事項 53 案，增列報告事項納入議事日程之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討論事項依民進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提議通過，其餘議程均照議事處編擬草案處理。【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進行表決：

一、報告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將原議事日程草案第四十二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請同意撤回 106 年 2 月 21 日函送本院審議之「礦業法第六條及第七十二

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改列為報告事項第二案，並增列下表各案。

附表

序號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	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3	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4	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5	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6	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7	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8	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9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二條、第九十九條之六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10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正草案」
11	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
12	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13	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一條文草案」
14	本院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15	本院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16	本院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17	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警察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18	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19	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0	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21	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21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22	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23 人擬具「陪審團法草案」
23	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24	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
25	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26	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
27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
28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9	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0	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1	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22 人擬廢止「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
32	行政院函請審議「政治獻金法第二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33	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案
34	行政院函請審議「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

(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4 案（詳如附表）

附表

序號	內　　容
1.	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醫師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15 案（詳如附表）。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擬具「減碳無煤家園推動法草案」。
3	委員林麗蟬等 23 人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4	委員林麗蟬等 23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5	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6	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7	委員楊鎮浯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8	委員楊鎮浯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9	委員楊鎮浯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10	委員楊鎮浯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11	委員楊鎮浯等 19 人擬具「醫師法增訂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12	委員楊鎮浯等 16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13	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14	委員盧秀燕等 23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15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以上提議均予以通過。

二、討論事項

(一)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為：

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本（第 4）會期諸多重大法案尚待審議通過，建請延長會期至 106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止，俾利重大法案儘速完成立法程序，請公決案。經提案黨團撤回，本案不予處理。

(二)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為：

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 11 月 9 日通過勞基法「一例一休」修法草案，此修法雖強調「四不變」及「四彈性」的原則，但事實上卻造成加班工時已增加，而「7 休 1」已鬆綁，讓勞工最長可以連續工作 12 天，勞動條件更形惡化，完全違背照顧勞工身心健康的初心，落實當初「周休二日」立法精神，降低工時，解決勞工過勞的現況。行政院忽略勞資關係中權力不平等的本質，想用「勞資協商」鬆綁「7 休 1」，卻使勞工處在更密集的勞動強度中，傷害了勞工安全、健康與平等的休息、休假、休閒人權。且「一例一休」才上路一年就二度重修，證明當初蔡英文政府強渡關山，標榜是最進步、最照顧勞工的修法，根本是漫天謊言。如今行政院提出的修正版本，「閉門造車」明顯向資方傾斜，遭勞團批評讓勞基法倒退 30 年、甚至遭台北市政府發函反對修法，應維持現狀，目前八位學者更共同撰文表達反對，呼籲蔡英文政府懸崖勒馬，停止倒退性的勞基法修正。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長賴清德針對此次「一例一休」之修法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請公決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3)。

(三)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為：

國民黨黨團對於行政院日前公布行政院獵雷艦專案調查報告後，事件真實情況卻反而越受到外界質疑。一份長達 100 分鐘的錄音檔上週流出，揭密去年 10 月 7 日承造商慶富與政府官員「喬」興達港廠地的過程；國防部為了湊出給慶富的 24 億元而挪用了國防部 105 年度的其他科目預算，上述事件均未出現在行政院所寫調查報告中，顯示行政院調查獵雷艦採購過程明顯隱瞞真相，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賴清德赴立法院就「獵雷艦真相」乙案進行專案報告，請公決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4)。

(四)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為：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25 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5)。

(五)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為：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6)。

(六)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為：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7)。

(七)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為：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8)。

(八)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為：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麗善等 2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9)。

(九)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為：

1.民進黨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2.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3.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交接條例草案」、4.親民黨黨團擬具「總統交接條例草案」、5.國民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6.委員李俊俋等 28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7.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8.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總統交接條例草案」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0)。

(十)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為：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1)。其餘國民黨黨團所提增列討論事項均予以撤回，不予處理。

(十一)民進黨黨團提議討論事項列入之議案及其順序詳如附表。

附表

案號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及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分別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會計師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政府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案

5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二條及第九十八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非訟事件法第九十三條及一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破產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破產法施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麗善等 22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0	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2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案

23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金融創新試驗條例草案」、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擬具「金融科技創新發展條例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分別擬具「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
24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25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26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27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28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29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
30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3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3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2)。

(十二)親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

本院親民黨黨團有鑑於知名醫學期刊《刺胳針》於 2015 年刊登研究，由 22 萬人的統計資料發現，低社經階層的人們特別容易因為長工時而增加罹患糖尿病的風險；而韓國學者 2014 年於《環境與職業醫學年報》發表的研究，也指出每周工時超過 40 小時者，高血壓風險將提高至 2.2 倍以上。而此次《勞基法》修法中，例如 8 小時的輪班間距可能造成勞工在 32 小時內工作 24 小時的「異常事件」、七休一的鬆綁可能造成勞工連續工作 12 天且每天工作 12 小時的「短期工作過重」、加班上限的彈性調整如果搭配四周變形工時，甚至可能創造 30 天工作 336 小時的「長期工作過重」，這無疑都是此次修法可能造成的過勞風險。爰要求勞動部應會同衛福部提出此次修法所造成的潛在過勞風險評估報告給本院各委員參考後，再進行朝野協商，請公決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3)。

(十三)親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

本院親民黨黨團，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結果推估，103 年失能人口計 73 萬人，其中 65 歲以上者超過 46 萬人，惟目前國人對於失能老人之長期照顧服務方式之選擇，除長照計畫外，尚有 6 萬 8,229 人選擇機構式照顧，20 萬 4,733 人聘僱外籍看護工，其餘 14 萬 5,101 人多由家屬自行照顧，但民眾自行照顧失能長輩時，亦有照顧服務指導與諮詢之需求，因此，衛生福利部試辦家庭照顧者之照顧服務實務指導員計畫，但實際上對家庭照顧者提供之喘息服務，其補助核定額度與服務品質皆未能適足回應民眾需求。爰要求行政院應在就業安定基金編列喘息服務計畫，進而鼓勵國人投入長照服務，提升照顧服務員之薪資，並滿足家庭照顧者對於喘息服務等之需求，請公決案。予以通過，列為討論事項第三十四案。

(十四)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九案為：

案號	內　　容
一	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金融創新試驗條例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擬具「金融科技創新發展條例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及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分別擬具「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
二	1.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

三	1.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親民黨黨團「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四	1.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親民黨黨團「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五	1.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親民黨黨團「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六	1.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親民黨黨團「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七	1.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親民黨黨團「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八	1.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2.本院親民黨黨團「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九	1.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親民黨黨團「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上開議案與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十三案至第三十一案相同，均已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故不予處理。

(十五)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十案至第十三案為：

案號	內　　容
十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48 人及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分別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十三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4)。

(十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十四案為：

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5)。】

貳、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共同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客家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參、本院各黨團共同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十九案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三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1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19　　棄權人數：2

贊成者：6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19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陳宜民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棄權者：2 人

李鴻鈞　　鄭天財 Sra Kacaw

(2)「討論事項第十九案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三條之一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4　贊成人數：24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盧秀燕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3)「討論事項第十九案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三照民進黨團修正動議不予採納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6　贊成人數：61　反對人數：2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盧秀燕	高志鵬	邱泰源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25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0 人

(4)「討論事項第十九案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增訂第三條之四照民進黨團修正動議不予採納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7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2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28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費鴻泰　賴士葆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0 人

(5)「討論事項第十九案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照民進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7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26　棄權人數：1

贊成者：6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26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1 人

李鴻鈞

(6)「討論事項第二十案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條文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62　反對人數：3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許毓仁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徐志榮
陳宜民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0 人

(7)「討論事項第二十案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7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2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李麗芬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江啟臣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27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蔡易餘　李鴻鈞　陳怡潔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0 人

(8)「討論事項第二十二案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1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3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徐榛蔚　羅明才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0 人

(9)「討論事項第二十二案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2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29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徐榛蔚　羅明才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0 人

(10)「討論事項第二十二案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7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2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27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0 人

(11)「討論事項第二十二案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0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3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0 人

(12)「討論事項第二十二案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6　贊成人數：61　反對人數：2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25 人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0 人

(13)「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29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9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14)「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38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8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周陳秀霞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15)「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7　贊成人數：33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3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16)「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31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17)「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31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18)「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31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19)「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7　贊成人數：33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3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20)「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7　　贊成人數：33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3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21)「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31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周陳秀霞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22)「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討論事項列案之議案及其順序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6　贊成人數：65　反對人數：3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鄭天財 Sra Kacaw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陳賴素美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31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周陳秀霞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0 人

(23)「親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35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2

贊成者：35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浯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Kolas Yotaka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2 人

費鴻泰　林淑芬

(24)「時代力量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十案至第十三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69　棄權人數：14

贊成者：5 人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學聖

反對者：69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孔文吉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賴士葆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蔣乃辛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顏寬恒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廖國棟

棄權者：14 人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許毓仁　徐志榮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25)「時代力量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十四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8　贊成人數：23　反對人數：65　棄權人數：10

贊成者：23 人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羅明才　楊鎮浯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1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費鴻泰　徐志榮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11 時 21 分至 11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502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瑞隆

協商主題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今天協商的議題是內政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案。另外，還有委員賴瑞隆、趙正宇及吳志揚分別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案。內政委員會已行文院會逕付二讀，併案協商，今天也先納入整個協商的議案，院會完成相關程序補正。

關於本案，內政委員會於 10 月 18 日、11 月 30 日之全體委員會議審竣完畢，審查會沒有保留條文，但國民黨委員提議本案仍須經黨團協商。因為客家基本法的修正對客家文化的保存、永續傳承及發展很重要，希望今天能夠達成共識，早日完成三讀程序。首先請在場委員表示意見。首先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其實本席在提案後發現有一些部分在審查會過程中他們已經有做回應，主要是我們認為有很多鼓勵的部分很不實際，而應該是用獎勵的方式，有些組織是用鼓勵，我認為乾脆直接寫要編經費補助。還有，針對客家文化可以設置一個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基金，否則力道都還是不夠，我當過縣市政府首長，各縣市即使像有眾多客家人口的桃園，他們也只有設置一個客家事務局，預算也是有限，不成立也不對，成立之後，大家就把客家事務都往那邊推。我想這跟客委會在行政院的角色有點類似，預算占比也少，這對產業的發展是不太有利。所以，本席的提案有一個特點就是希望成立一個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基金，我覺得現在在推動的台三線不錯，這個地方如果只是唱唱山歌，沒有產業的話，久而久之就會沒落。

另外，我也贊成語言保障部分要列為國家語言，但上一次我質詢時也一再提問，列為國家語言感覺上是有面子，但實質上要怎麼去推動？稍後我們也可以看看在哪些條文上可以有一些讓客家語言的能見度得以提升之處。這是本席提案的幾個大體的方向。謝謝。

主席：我們讓各位委員先表達意見後再請客委會一併說明。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關於客家基本法，上次在委員會討論時，已經把涉及原住民族地區的部分做了一些條文的修正，目前所想到的大概是這樣子。但是，在實際的操作上，畢竟未來是地方政府在執行，縣市政府的客家事務單位是否能瞭解到當時修正、調整的理由，這一點恐怕很重要，因為這個到了地方政府，它看到的是條文，所以，還是要請原民會再仔細思考，必要的時候，看看是否要就兩、三條條文透過附帶決議的方式，因為未來法案三讀通過時，附帶決議也

會列入議事錄裡面，大家看到院會議事錄的話會比較清楚，這恐怕是我們要去加強的部分，以上建議。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委員的指教，首先，對於吳委員指教的產業基金部分，我們現在的業務其實就有在推廣客家產業，例如客家美食、地方上一些具有文創特色的產品。至於設置基金會部分，行政院主計總處當然是不贊成，不過我們會尊重立法院的決議。其次，有關列為國家語言部分，除了宣示以外，假設沒有進一步的相關措施，那列為國家語言也只是給一個面子而已。所以在客基法裡面，對於語言的部分，我們還有設一個地方通行語，其實，定位國家語言是宣示國家對於這個語言的承認，且認為它是國家一個重要的文化資產，但為了讓這個文化資產得以永續發展，必須要有國家語言的語言區，即地方通行語此一概念的建立，且逐步實施這樣的制度。所以這個國家語言才會被使用、被看到，也才能有機會永續長存。在客基法的設計上，因為它是國家語言，所以才有地方通行語的設立，向委員做以上的說明。

其次，我們一項向認為語言政策分成三個層次，第一個是國家語言，第二是官方語言，第三個是地方通行語，其中國家語言是比較政治式的宣示，官方語言則是比較著重功能性，地方通行語則著重文化性，這裡面是有這樣的邏輯在，也是相關連的。

至於方才鄭天財委員提到原住民委員會的部分，即將來對原住民族地區的部分，一定會由中央的客委會與原民會共同來協商，不會完全由地方政府來協商，這部分尚請鄭委員放心。特別感謝鄭委員在上次也提醒我們這一點，我們當初在法案的規劃設計上，在思慮上確實忽略了這一部分，所以，經鄭委員提醒後，我們在文字修正時就把它改成「客委會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商訂實施的方式」，這句話的意思就相當明確了，向鄭委員做以上的說明。

主席：請原民會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說明。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針對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協商通過與原民會有關的是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其中第四條的修正意見是鄭委員協助我們增加有關原住民地區通行語要跟客語並行的條文；再來是第九條，剛才我們主委也提到，在實施這些教學的過程，他們會跟我們原民會會商，商訂實施的方式；至於第十二條，在進行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從幼兒園、國小乃至於十二年國教的過程中，也會參酌當地使用國家語言情形，「因地制宜」這幾個字已經可以比較有彈性，也把原住民的部分列入考慮。在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所修定的條文，基本上，原民會沒有意見。以上。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梅英：有關設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基金的部分，目前我們對於特種基金的設置是採專款專用的概念，所以現在行政院對於新設的特種基金，其政府資金部分的規範是要有國庫撥款以外的新增財源，因為目前客家文化產業相關業務是客委會的執掌之一，目前也都有編列公務預算在處理當中，但如果設置基金，可能會增加其業務上或行政作業上的疊床架屋，也沒有新的財源可以去支應此基金的需求，所以建議還是維持現行，由公務預算來處理，這樣也都能達到我們所需的目標。

至於吳委員提到編列經費補助的部分，因為目前預算就是有計畫就會隨同這個需求去編列，所以其實不需要特別列在法上。另外，有關跨區域事務的補助，其實在地制法裡都已有優先經費補助的規範，以上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大家先交換一下意見。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我剛剛看了一下，行政院通過的條文是分三個層次，即國家語言、通行語言之一及主要通行語言。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是通行語言，二分之一就是主要通行語言，但我聽不懂的是，原民會的部分是怎麼處理，是各三分之一嗎？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因為有些地方會有客家人與原住民混居的情況。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部分我來向吳委員說明，其實有些地方我們已經劃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但是它同時也是原住民所劃定的原住民區，以關西為例，其實關西的客家人口有 6、70%，甚至將近 80%，但其實當地的原住民也滿多的，所以原住民族委員會也把它它列為原住民發展區。所以，如果我們要在類似這樣的區域實施通行語的話，就必須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商定要如何實施，因為通行語也包括原住民語，所以同時考慮到該怎麼樣去實施，而具體辦法可能每個地方不太一樣。譬如說，花蓮有很多鄉鎮的客家人人口達三分之一，也是客家重點發展區，但同時也是原住民鄉鎮，所以這部分要怎麼實施呢？我們就一起來商量、討論。如果討論結果還是沒有具體方案、沒有取得共識，我們就暫時不實施，也不一定全部同步實施，可以待有商定結果之後，再根據雙方共同的實施方案來實施。

吳委員志揚：關於客家文化產業基金的部分，剛才解釋是說只有政府的財源，但我覺得是不是有個可能，因為海外的客家人對客家文化非常重視，所以搞不好會有很大的捐款或捐贈，反正就擺著，我們至少看到有個科目在那邊，單看它的餘額我們就知道現在的狀況，心裡也會比較安心。假使中央政府總預算沒有成長或是各部會之間的調整，我們怕客委會會是比較弱勢的一方，的確會比較弱勢，原民會也會比較弱勢，所以我覺得是不是要有個基金，基金不是基金會，它算是一個會計的獨立項目，我覺得應該不用那麼悲觀，因為除了政府補助以外，應該還會有很多捐贈或是其他合作的機會。你看看其他基金的收入來源有哪幾種，我心目中的產業發展基金是這個基金，而不是左手換右手，就是本來客委會就可以執行的，公務預算也執行，為什麼要放到基金以後，再從基金執行一樣的事情？我覺得可能要有不一樣的運作，這與文化局和文化基金會的感覺是有點像的。

主席：其他委員的意見呢？關於吳委員志揚提出第十三條之一希望設置基金的部分，看來客委會是不反對，我想應該是樂觀其成，但是主計總處似乎有點意見，主計總處要不要再做個說明？

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梅英：剛剛委員提到的補助，它現在如果是公務預算的話，其實只要是指定用途的補助，還是可以直接用在它所指定的用途項目上。而現在問題是，設置基金之後，那個錢被切割到這個基金之中，這個基金就變成專屬做這件事情，反而他們整個統籌客委會事務的資源會被切割出來。其實我們覺得設置感覺上並沒有更大的效益，如果委員覺得可以朝這個方向思考的話，我建議是不是也可以將條文訂成「並得設立基金」，其名稱也不用定，也許將來他們可以考

量那個名稱要如何訂定，他們可以去研議，假使將來這個產業發展有收入，譬如說，他們可能新增一個門票收入等等，有新的財源，他們研議起來覺得這樣是比較有效益時，也可以根據這一條來設置。所以是不是可以給個彈性，就是將條文改成「得設立基金」，讓行政部門也可以有機會去做比較審慎的評估。

吳委員志揚：這個要看著客委會主委的雄心壯志，他想做事就會想設。其實你剛剛講的正好是我擔心的，就是你怕沒彈性，我是怕有彈性，然後就會被挪支到其他地方，就是統籌運用，統籌運用的話當然就是以人事或一般行政等項目優先，但我覺得客委會存在的目的其實是在發揚客家文化和客家產業，這部分我們也希望能有個專款，我想主委腦筋是很靈活的，他也在很多不同的事業做過負責人，所以我覺得應該是設個基金會比較有機會去做一番事情，要不然真的會被這些繁雜的事務打散了推動客家產業的力道，我覺得會這樣，但是如果你們可以接受「得」的話，我也是可以接受。

主席：各位的看法如何？現在看起來，因為這是一項基本法，如果能夠給一點彈性是不是會比較好？相關文字是不是可以改成「並得設基金，積極培育專業人才，輔導客家文化產業之發展。」，它的目的大家應該都清楚了，只不過名稱是不是可以留給客委會去決定？

鍾委員孔炤：我同意召委的意見，針對第十三條之一，就這項基金而言，在我們推動基本法的同時，相對能夠有其他資金來源作為推動客家歷史、文化及產業之用，如果直接把文字寫為「客家文化產業」，可能會有一些侷限性，倒不如改為「並得設立客家發展基金」就好，不用再把「客家文化產業」這些文字加進去。基本法當中討論到歷史、人文、文化、新創、產業，這些脈絡是一路走下來的，如果基金設定只能用於文化產業的話，可能會讓人家誤認為只是針對文化產業發展，而對於歷史、語言方面有其他的協助方式，如此一來，資源反而會受限。

主席：鍾孔炤委員建議將文字改為「並得設立客家發展基金」，「文化產業」確實有一定的重要性，但「客家發展」的範圍又更廣。

李主任委員永得：針對基本法的修正，其實已經有兩種基金會了，一種是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另外一種是傳播基金會。這個地方當然可以以產業為主，對此我們並沒有意見，如果用「客家發展基金」的話，範圍比較廣泛，當然我們也瞭解這是為了要發展產業，主要是由產業的思考來訂定這項法令，同時也不排除其他相關的發展，所以我們沒有意見。

鍾委員孔炤：其實我比較擔心的是客家電視台以後可能會被 NCC 收回，屆時就會少了那個部分。如果在第十三條當中把它定位為「客家發展」，那麼一旦 NCC 把客家電視台收回的話，我們還可以藉這一條有所備用，千萬不要等到 NCC 真的把電視台收回去時，我們反而受限於客家基本法的規定。

吳委員志揚：我再修正一下鍾孔炤委員的意見，是不是可以改為「客家文化發展基金」，也就是不要限於「產業」，只要規定和文化有關就好了，這樣其實也有包括語言在內。

主席：那我們就按照吳委員的建議，將文字修正為「並得設立客家文化發展基金，積極培育專業人才，輔導客家文化之發展。」，這樣好嗎？

請主計總處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梅英：關於吳委員所提的條文，原本應該有第二項，是不是可以將第二項刪除？因為針對基金的設置、管理及運用，現在根據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已經有統一的作法，所以就目前的體例來講，第二項應該予以刪除。

主席：第二項予以刪除，第一項按照方才的修正文字通過。

我們全部一起討論好了，其實這已經在委員會討論很多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針對第十二條，條文文字寫得很簡潔：「因地制宜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雖然當初討論時我們都知道這是什麼用意，但是在實際操作上恐怕還是會有一些問題。因為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就必須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而這部分涉及幼兒園與國民基本教育，所以我建議副主委會同原民會提出一項附帶決議，也就是涉及原住民族地區的部分，請客委會會商原住民行政部門。我不知道客語教學語言計畫是由客家委員會訂定，還是由地方政府訂定，說不定地方政府就可以訂定，如果涉及原住民族地區的部分，那麼是不是可以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請客委會會商原住民行政部門，像苗栗縣政府就有原住民行政部門，如果要由中央訂定也可以，不過我認為如果是「因地制宜」的話，很可能就是由地方來訂定。

主席：針對這部分，請客委會及原民會協助擬出一項附帶決議，相關文字請先送給鄭委員看一下。

吳委員志揚：針對第十二條第一項「鼓勵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校、幼兒園與各大專校院推動辦理之」，是不是可以將「鼓勵」改成「獎勵」？鼓勵是指要記功、嘉獎或頒發感謝狀嗎？

主席：其實，委員同仁有提出許多關於「鼓勵」和「獎勵」的意見。

吳委員志揚：第十六條也有。

主席：第五條是用「鼓勵」，第八條是用「獎勵」，是不是可以請客委會整理一下，看看哪些部分應該用「鼓勵」，哪些部分應該用「獎勵」？

吳委員志揚：看看用哪一個比較適合？

主席：客委會建議有些部分還是維持「鼓勵」，至於比較特別的就改成「獎勵」。第十二條就改為「獎勵」，「並獎勵非客家文化。」吳委員的意思更清楚，他是希望有獎勵的效果。我們是不是補上「獎勵額度、標準及方式由客家委員會定之。」這一項？第十二條獎勵部分就加上「獎勵額度、標準及方式由客家委員會定之。」接在第一項後面就可以了。其他委員還有沒有補充意見？

鍾委員孔炤：我們剛才討論第十三條之一，「政府應保存、維護與創新客家文化並設立客家文化產業基金，積極培養專業……」如果成立之後，是由誰來規劃？誰來辦理？誰來管理？因為我們把最後那段劃掉，即「管理及運用辦法由客家委員會定之。」一般規定在預算法裡面也可以處理，主計總處能不能說明一下？

陳專門委員梅英：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政府特種基金設置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是由行政院定之。程序上都是主管機關報到行政院，行政院核定後……

鍾委員孔炤：所以用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就可以處理，因為設立基金之後，一定要有保管辦法，所以相關文字刪掉也不對。

陳專門委員梅英：不是，只要設基金就會回到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而預算法第二十一條的規範是一定要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預算法對所有政府特種基金的設置都規定一定要訂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這個辦法送行政院，行政院會再送立法院。預算法是寫「由行政院定之」，所以必須送行政院核定。

主席：如果不要刪掉，留著呢？

陳專門委員梅英：跟預算法的寫法不同，我們現在的體例都是不寫這個，因為有統一做法，如果寫上去會跟預算法的寫法不同。

主席：如果我們寫：「基金的設置管理運用辦法依相關預算法規定來定之。」，可以嗎？

陳專門委員梅英：是可以，只是現在所有法條寫到的特種基金都不會寫這個，因為已經有統一的規範在預算法第二十一條。

主席：不然就擺到說明欄文字，好不好？

陳專門委員梅英：可以啊！

主席：在立法說明裡面放進去。

陳專門委員梅英：可以啊！

主席：我們放到說明欄，三讀通過後都會成為法律文字。謝謝各位委員和機關代表，我們照剛才的修正意見通過。直接送院會進行二、三讀程序。

第十三條之一改列第十八條，並作文字修正。第十二條擬具附帶決議並修正文字，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條次部分授權議事人員整理。謝謝各位，散會。

散會（11 時 57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20 分至 11 時 57 分

地　　點：群賢樓 5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

一、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客家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第十二條第一項中之「鼓勵」修正為「獎勵」，並增列第三項「第一項獎勵額度、標準及方式之辦法，由客家委員會定之。」

二、增列第十八條：「政府應保存、維護與創新客家文化，並得設立客家文化發展基金，積極培育專業人才，輔導客家文化之發展。」。本條立法說明如下：

「一、本條新增。

二、成立客家文化發展基金以培育專業人才及發展客家文化。

三、基金之收支保管辦法，依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三、增列附帶決議 1 項如下：

本法第 12 條關於「因地制宜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於同為原住民族地區實施時，其計畫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審議。

四、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五、餘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賴瑞隆

協商代表：鍾孔炤　柯建銘　張宏陸　趙天麟　吳志揚
劉櫂豪　洪宗熠　林德福　林為洲　管碧玲
趙正宇　李彥秀　李鴻鈞　徐永明　何欣純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12 時 18 分至 14 時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靜儀

協商主題　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

主席：今日會議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案，由於這項法案已經 delay 很久了，所以今天希望我們的協商可以盡量將法案走到一定的程度。上次會議已經通過的版本我們就不再處理，今日會議我們僅處理上次會議保留的版本。

現在我們開始協商上次會議保留的部分，我們先從第四條開始討論，原來的版本是規定「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規模」，上次會議大家對於「一定規模」的定義有提出一些質詢，當時部長也有做了解釋。今天現場有發一份衛福部預擬條文，部分條文內容有稍作更動。請問各位，原來行政院版本條文與更動之後的條文有沒有意見？

薛次長瑞元：根據我們針對第四條所提出預擬條文的建議是，原則上這是由縣市負責核定，但如果它所設置的長照機構有跨縣市的情形，才會送到中央機關核定。

主席：所以這就不是那時候所講的「一定規模」。

薛次長瑞元：對，長照機構的規模確實不是那麼容易訂定的。

主席：換言之，如果這是一個跨縣市的長照機構，在地方轄屬上會有困難，就會變成長照機構如有跨縣市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吳委員玉琴：我是支持衛福部提出的這項修正建議，因為之前條文的「一定規模」確實很難定義，其實每一家長照機構最多 200 床，未來在第七條針對長照機構的家數及規模會有必要之限制，所以在此應該要解決跨縣市的長照機構到底是由誰負責管理？畢竟這些機構跨越一個縣市就比較不好管理，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應該做這樣的規定會比較恰當。

主席：好。原本我們保留第四條條文，就依照預擬條文的文字通過，可以嗎？

陳委員宜民：請問次長，你們採用跨縣市的方式，恐怕會有產生一些問題，譬如我們不是希望長照機構的規模應該要達到某一個地步，它才會 cost-effectiveness，否則，若其規模太小，而且都只是集中在某一個縣市，並沒有跨縣市，恐將不符合成本效益，但是，現在這感覺起來……

薛次長瑞元：現在只是行政管理分工的問題，即是地方與中央要如何分工……

主席：這是適用同一個法規，只是主管單位……

薛次長瑞元：如果在同一個縣市設置長照機構，都是由地方政府負責管理；如果有跨縣市設置的情形，其實地方政府在管理上可能會有鞭長莫及的問題。

陳委員宜民：在後面那些規定裡面，中央規定會不會有不一樣？如果將來是由中央負責管理的話，這部分不是要設置公益監察人嗎？

薛次長瑞元：如果是長照機構，就會回歸長期照顧服務法；如果是法人，仍然是依照後面的條文規定。

陳委員宜民：對，這時候公益監察人就會不一樣了。對不對？

主席：不會，它是用金額去設定其董事會，這是由主管機關負責監督與管理。

陳委員宜民：好的。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條照預擬條文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續處理上次會議保留的第七條。

薛次長瑞元：上次會議第七條以附帶決議的方式通過。

主席：好，第七條已經以附帶決議通過，我們繼續處理第八條。第八條為長照機構法人的財產部分，當時用的是必要之財產的規定與規模，請問衛福部對此有何說明？

薛次長瑞元：依照第八條的規定，要達成其設立目的所必要之財產，如果依照醫療法人的規定，它是用一定的金額去處理，但是，我們也知道，如果在長照機構的部分，以法人要去成立機構，重點在於其動產與不動產可能會有不同的要求，比方說以動產而言，動產主要就是現金的部分，過去非營利組織設立所必要之財產，必須有 3 個月周轉所需營運基金。如果我們將每間長照機構每床以 3 萬元來計算，假設總共有 50 床，那就是以 3 萬元乘以 50 床再乘以 3 個月，其動產必要財產大約就是 450 萬元，但僅以此所計算出的金額，可能大家對到底不動產能否採用估價的方式計算產生一些爭議。由於這部分的規定有一點複雜性，衛福部的立場如下：第一、我們希望第八條仍然採用行政院版條文通過。第二、至於其中較為細節的部分，再由本部訂定相關規範，並加以公告，所以我們在公告相關規範時會區分為動產與不動產兩方面做處理。由於我們對不動產的部分也是更 care，如果長照機構不動產屬於自有，就比較沒有問題；反之，長照機構不動產是採用租賃，可能就會有租賃期限的問題，否則我們唯恐這些住宿型的機構收了這麼多需要照顧的老人家，哪一天房東不願意續租房屋，屆時光是要轉移這些老人家到其他照顧機構，就會產生非常大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動產與不動產能夠分開處理。如果我們將相關規定載明於法條中的話，情況就會變得很繁鎖，所以我要向各位委員報告，如果能夠依照院版的規定通過，我們會採用公告方式將動產與不動產分開處理。

主席：我們在上次會議也針對這部分做過討論，衛福部有提出他們的一些概念與參考機制。如果我們把這些明確的數字註明在法條中，恐怕屆時在運用上會有困難，所以那時候委員看到像「必要」這種比較空白的寫法，大家就會比較擔憂。我想衛福部也是考量那個彈性，未來在訂定上還有不同的狀況，因此，第八條是否採用原來的文字通過？請問各位，有無其他意見？

吳委員玉琴：基本上要在法條上定一個金額或是必要財產，確實有其一定的難度，但還是要釐清楚。設立的必要財產可能包括成立時候的基本資產，再來是營運的周轉金或是所謂營運金的部分，應該是有不同層次的問題。到時候你在公告的時候，應該要公告不同的層次，因為如果是周轉金，卻用不動產去抵押的話，那就會很奇怪。因為周轉金就是當有人繳不出錢的時候，要拿來用的，若是用不動產去抵押，就會產生執行上的困境。因此，對於不同必要的財產，應該是分成二個層次，未來你在子法訂定的時候，就要很清楚去釐清它應該有的層次是不同的。

薛次長瑞元：所以剛剛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會往那個方向去定，動產和不動產會分別處理，動產的部分就是自有，如果是用租賃的話，那租約要有多少的期限，至於不動產的部分，我們會算

一個金額出來。未來動產的部分必須作為保留現金，在財務報表裡面呈現的是保留基金的狀況，並不是隨時能拿來用，也不能先用借款來抵充，等到設立之後才還款還掉，變成又是空的，這些事情在我們未來的必要財產公告裡面都會去公告。

陳委員曼麗：在財產的部分，文字我是可以接受，但在執行的時候，如果財產申報有抵押的話，下次我希望他能夠明列。

薛次長瑞元：財報裡面……

主席：財報裡面抵押的都會出現？薛次長，你要用麥克風啦！不然聲音都錄不到啊！你要學一下政治人物，講話要用麥克風講，這樣才能錄進去。

薛次長瑞元：在財報審查的時候，這個部分如果設有抵押的不動產，在財報裡還是必須要呈現。

主席：那第八條就照衛福部原先政院版的版本，我想剛剛委員們所提醒到的這一些財產認定以及公告的部分，衛福部要能夠確實做到。

接下來是第十條的第三項，當時有保留，那時候討論到的是長照機構董監事的部分。上次有做了一些討論，因為長照機構法人有不同的規模，所以那個時候有提過，如果這個規模定的比較嚴格的話，會不會讓比較小型的出現困難。請問委員對於原來的條文，還有後來保留的狀況有什麼意見？

吳委員玉琴：第十條所保留的第三項是有關員工董事的部分，民航法最近也才剛討論，也有委員建議在民航法裡面要加入員工董事，但因為在執行上有其困難，所以民航法並沒有把員工董事納入。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也在思考一個問題，因為長照機構法人的規模其實都不大，即使大也只有 600 至 1,000 左右，這樣的規模如果跟醫院相比，當然也是很難想像。包括長照機構法人法跟醫療法的部分，還有剛剛提到的民航法，大概都有談到員工董事，這部分其實我們跟醫院無法相比，因為都是屬於比較小規模的，然後又以 200 床為限，所以這個董事會的經營，應該不是大規模的董事會。

依照我們現在的預期，因為我們還沒看到大型化的機構出現，如果現在就要規範員工董事的話，我是覺得大家可以來思考，畢竟民航法所規定的大航空公司都覺得執行上有其困難。另外，我覺得衛福部對於長照機構法人的規範也滿多的，包括公益監察人、包括財務要公開等各種手段，其實都有介入在其中。至於員工權益的保障或是勞工權益的保障，則應該回到勞動基準法的相關規定規範。其實我擔心的是即使我們把員工董事列進去，可是現在這些機構因為都還沒有成立工會，等於沒有工會推選的問題，還是會變成董事長去找一個員工董事進來，他其實也是雇主的勞工，比較不能代表員工的身分。我覺得這部分我們應該來思考，就是在長照機構剛要成立或設立的時候，是不是不要讓董事會太過複雜，其實這是在第二十五條跟第三十三條的……

主席：對。

吳委員玉琴：我們是不是能讓它順利運轉，因為它根本都還沒開始，是新的，也跟醫療法都不一樣，所以是不是能讓它的董事會比較單純。然後後面還有一個社團法人，才三個人而已，變成除了長照人員、員工董事以外，就是出資人，只要三個人就可以成立。我覺得如果是這樣的話，

未來董事會的治理就會變得有點困難，所以是不是能讓它單純化？其實這個是歐陸的制度，其他國家也沒有將它入法，本席這陣子也一直在思考這個問題，我覺得我們對這件事應該要做審慎的評估，看是不是讓員工董事的部分回到勞基法的相關規定，因為我滿擔心未來治理會出現很大的困境。

主席：我也支持和希望長照機構是小規模和多機能，大家在修這一類機構或者是法人的時候，常常腦袋想像的是那種非常龐大或巨型的產業，但是我也同意我們在小規模和多機能的概念裡面，剛剛已經有提到，對於比較大型的，之後在別的法條中，衛福部會有一些管理，但是如果全部都要這樣框的話，我真的覺得在落實上會有困難。所以吳委員玉琴的意見就是照著原來的這個條文，對不對？還是要刪除？

吳委員玉琴：建議把第三項的後面刪除，因為它是連動的，是但書。第三項是董事、監察人不得兼任長照機構法人以及所設機構之職員，把「但」之後刪除，可是這個就要回到第二十五條跟第三十三條確認之後，才能刪除這個文字。

主席：好。接下來請陳委員宜民發表意見。等一下先處理第二十五條，然後再回來處理這裡。

陳委員宜民：我覺得員工董事是一個理想，但不是代表就不能夠放進來，因為這是有一個將來性在那邊，我覺得這個法一旦確立的話，我們就要確定將來可以一直使用，當然目前的長照機構都是比較小規模的，但是將來可能會比較大，就像之前我們所講的，有些甚至資本額可以達到上億元以上。因此，我的建議是我們可以用「得」，就是如果規模到什麼地步的話「得設」，因為等他們規模到某個地步的時候，還是一樣要讓他們組工會啊！所以「得設員工監察人」還是可以擺進來，沒有關係，只要給它一個「得」就好，不要用「應」，這樣就可以解決。

另外，第十條有談到公益監察人的部分，我覺得現在寫的文字不夠清楚，「主管機關應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其中社會公正人士的定義為何？我知道醫療法未來要修的社會公正人士，還是要求需要具備醫師相關背景，可是這邊並沒有對公正人士的背景做一些說明。還有加派的過程要怎麼處理？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定得更清楚一點，是不是應該有一個人才庫，先由這個長照機關從人才庫裡面提名，然後再由主管機關對於所提名的人選來聘任？這樣會不會比較公正一點，不會有黑手進入到這個單位？以上是我對長照機構比較擔心的部分，謝謝。

薛次長瑞元：跟各位委員報告，剛剛陳宜民委員提到的公益監察人是在最後一項，與公益監察人是否須要具備什麼資格、派免的程序及支領的費用等有關，因為這部分比較程序性與細節性，所以是不是可以授權給行政機關另定辦法？

陳委員宜民：對不起，次長，就是不希望授權給你們定，而要在這裡定，至少某些基本的原則也要定出來。如果授權給你們定的話，我們會擔心變得不公正，這和醫療法的狀況一樣，我們在這裡是不是要稍微描述一下，譬如是不是要有個人才庫，由長照機關就這個人才庫推薦，再由主管機關就推薦名單指派，如此方能避免令人擔心的問題？至於之後的細節要怎麼定，你們當然還是可以定，只是相關的 SOP 還是要稍微描述一下可能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法條裡會有「人才庫」的用詞嗎？

吳委員玉琴：公益監察人其實有放進剛剛談到的航空法，會由航空公司提報名單，再由主管機關指

派，不曉得部裡到底是怎麼想像公益監察人如何被推派出來？是不是一樣會有一個資料庫，廣徵人才後再由單位自己推派，或是看自己喜歡的是誰，再由部裡指定？所以這個程序是你們要去訂定的。

主席：程序到時候是由衛福部訂定的，但是如果要寫在條文裡的話就有一點麻煩，在母法裡面很難寫到這麼細。

陳委員宜民：可以寫在說明上嗎？至少讓長照的機構……

薛次長瑞元：我們會將主管機關建議的名單，給法人選擇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主席：就是報給這些機構勾選。

第十條麻煩在說明欄中說明公益監察人的選任、派任與資格。

另外，吳玉琴委員關心的第二十五條與第三十三條是不是等審查到那邊的時候再來處理？這部分先保留。

接著處理第十六條。本條是關於合夥投資的部分，上次委員們修法後，衛福部又新增了最左邊一欄的預擬文字，請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是仿照醫療法對法人投資總額的限制，簡而言之，在法人方面，年度的財務報表會有資產淨值的總額，累積下來的資金加上當年度營運的餘絀，如果有盈餘的話會再加進來變成其淨額。淨額如果超過原本的資本額才可以投資，如果沒超過的話就不得投資，這是第一款的部分。

第二款是超過資本額之後到達資本額的兩倍之前，假設對方的資本額是 1,000 萬元，目前算起來的淨額是 1,500 萬元，超過的 500 萬元可以拿出 40%進行投資，這是在沒有超過資本額兩倍的部分。如果整個淨值超過資本額的兩倍以上，以剛剛舉的例子來說，假設資本額本來登記的是 1,000 萬元，從營運後的財務報表來看已達 2,500 萬元，在 1,000 萬元到 2,000 萬元之間可以拿 40%來投資，超過 2,000 萬元的部分就能拿 60%來投資，所以在一到兩倍之間拿 40%就是可以拿 400 萬元出來，超過兩倍的部分，如果淨值是 2,500 萬元，但對方有 5,000 萬元，就可以拿 60%，也就是 300 萬元出來投資。這 300 萬元，再加上前面的 400 萬元，等於隔年度的投資金額就高達 700 萬元，算法就是類似這個樣子，以上是第二項第一款到第三款的部分。

接下來的第三項是指長照機構法人對單一公司的投資額，不能超過公司股本的 20%，亦即長照機構法人不能持有公司 20%以上的股份，否則恐有過度介入經營之虞。不過，如果是配合政府政策投資的事業，有專案核准就不在此限，所以我們還是預留一些空間給創新事業，如果把它 spin-off 出去的話，就能占有比較高的投資額度。

最後是規定不得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是擔心投資風險過大。

主席：這次的預擬文字比較詳細也比較清楚。

陳委員曼麗：我想請問一下，上次我們在審查醫療法的時候提到勞動條件與加薪的部分，如果會有投資淨值，那長照機構法人是不是應該要在改善勞動條件、薪資或設備後才能投資？如果公司有照顧到員工或被服務的人，就必須把一部分獲利的額度投注在機構裡，所以不曉得能不能把這樣的文字置入第十六條中，還是放在別條裡？

主席：第二十八條有提到這個部分，第十七條也有，那一條有講到，在捐贈之前要符合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員工提撥的規定。另外，第二十八條也規定要把前一會計年度收支結餘的 10%以上用來提升員工的薪資待遇，這兩條都有處理到這個部分。

吳委員玉琴：陳委員提的也是一種提醒，如果要去投資的話，是不是要像第十七條規定的，須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和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的提撥後始得為之？這樣的規範在某個程度上也是先確保把應該要提撥的先提撥。

主席：這裡的提撥也是對盈餘的補充，如果對方的經營狀況不是很好，但是投資之後可以變得比較好，這樣不是才有錢可以協助這個部分嗎？

薛次長瑞元：這其實是兩件事情，現在是在講投資，不過如果把兩者扣連在一起，第二十八條規定的就是 10%，至於這一條說的是，它已經有盈餘了（超過資本額以上），所以結餘超過資本額到二倍資本額之間就能投資 40%，用來改善員工待遇的部分只占了 10%，所以機構本來就還有 60%，用這 60%裡的 10%從事改善並不會影響這方面的投資。

主席：以第十六條的設定來講，這個長照機構法人要能達到投資的門檻，就須先達到第二十八條應提撥 10%去提升員工薪資待遇跟補充人力短缺的部分。

薛次長瑞元：所以應該沒有影響到。

主席：通常他會先滿足第二十八條，才有辦法滿足第十六條。

吳委員玉琴：薛次長的講法是兩個同時滿足，因為有 20%，這邊又有 40%。

薛次長瑞元：以我剛才舉的例子，如果他的資本額是 1,000 萬元，現在他的淨額是 1,500 萬元，表示其中有 500 萬元可以拿來投資，但是假設在那 500 萬元中，當年度的盈餘就占了 300 萬元，從 300 萬元中拿出 30 萬元去做員工待遇改善，不會影響到這 500 萬元的 40%（200 萬元）拿去做投資，這兩件事情都可以同時滿足，因為只有拿出 40%做投資，所以應該不會影響。

陳委員宜民：但是這會有點差別，就像你所舉的例子，如果先扣掉 10%，就只能投資 180 萬元，但如果不先扣掉的話可以投資 200 萬元。如果他沒有賺很多的話是還好，當賺很多的時候就有差啦！

所以到底要不要在條文裡面明文規定，先扣掉 10%的公益跟員工薪資等等的福利，然後再來算 40%或是 60%的部分，我覺得在條文上要弄清楚，否則將來真正實際運作的時候，針對到底要拿多少出來投資的部分董事會裡面就會吵了。

薛次長瑞元：在年度終結、財務報表出來的時候我們才能去計算當年度的盈餘或是虧損，第二十八條是用盈餘做計算基礎，這一年我到底有沒有賺錢？如果我的資本額是 1,000 萬元，但我累計的淨值在去年度已經達到 1,300 萬元，今年我賺了 200 萬元，我的淨值就會變成 1,500 萬元，但我今年賺的是 200 萬元，在這 200 萬元中我必須拿出 10%（20 萬元）辦理公益及員工待遇改善等，這 20 萬元的算法是明年度，今年不可能，如果是今年去做員工待遇改善的話變成回溯去算，這樣會有問題，所以我明年度就必須拿出這些錢來做改善，基本上他不會有差別。

主席：他兩個的算法是不同的基數，第二十八條寫得很清楚，是以前一會計年度收支結餘 10%以上，應提撥辦理這個部分。就像剛才衛福部講的，要今年結算才能處理結算完的收支盈餘。至

於我們剛剛提到投資的部分，是他現在的淨值已經超過他的資本額到一定程度，根據第十六條的 20%、40%去做投資。

薛次長瑞元：而且向委員報告，這個投資指的並不是他可以拿出來明年度去買股票，而是他要投資其他公司的股份整體金額不能超過這個限制，如果超過的話後面可能就有處罰。如果他整個的投資超過，他必須自己去調節。這裡會牽涉到一個問題，如果不是他拿錢去買，而是別人捐贈的，在他成立的時候就有一堆股票了，而這些他持有股票的公司營運狀況非常好，所以一直配股，導致超過限制，那就沒有關係，就是前一項的規定：「長照機構法人因前項之投資，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所以這是可以的，這樣對這個法人的經營也比較好，等於是他持有的這些股票可以幫他帶來一些收入，讓他更能好好的經營。

主席：這樣第十六條我們是不是以衛福部預擬文字修正通過？

吳委員玉琴：比之前更明確……

主席：比原來第十六條的版本明確很多，有把如果他真的要做投資的規範規定進去，我們真的非常希望長照機構法人在盈餘上一直都是好的。

第十六條就以衛福部預擬文字通過。

第十七條是我們剛才講到長照機構法人財產的部分，這次預擬文字增加較多的部分是，他必須要完成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這兩項提撥事項之後才能夠捐贈，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宜民：是用甲案還是乙案？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我們之所以會提出甲、乙兩案的原因是，原來院版的條文是，財團法人需先經過主管機關核准，社團法人只要報備就可以捐贈，但是該捐贈必須達到一定金額或是其資產之一定比率才需要核准跟備查。委員對這個部分有一些意見，所以我們做了一些修正之後提甲、乙兩案。

事實上，長照法人條例是有一點點學醫療法，但是醫療法裡沒有捐贈的規定，原則上沒有做捐贈，所以他的財產就是在他自己手上。但是我們認為對於捐贈有必要去做管制，我想方向應該是 OK 的，以避免產生一些不當的捐贈。我們提出的甲案和乙案的精神不同之處在於，乙案是以不得捐贈為原則，所以管的比較嚴，除非經過主管機關核准才能夠捐贈；甲案則沒有管的那麼嚴，是法人要先去做員工待遇改善的提撥之後，剩下的部分才可以捐贈，而這個捐贈的部分仍然維持原來的管理架構，就是財團法人由主管機關核准，社團法人則是備查就好。

主席：請問他在什麼狀況下會需要捐贈？

薛次長瑞元：我們本來也有懷疑捐贈的必要性，但後來據我們了解，有一些民間團體可能未來要做長照的事業，所以他必須另外再去成立長照法人，但是他如果有盈餘的話可能要回捐給原來的團體，因為有一些非營利組織的確會有這個需求，大部分是這種類型。至於其他的部分我們則不太希望有捐贈的行為，尤其是一些企業，如果回捐出去的話問題會滿大的。

吳委員玉琴：我也是要再次釐清捐贈的定義或是捐贈的型態，因為大家可能會想到醫院這種型態，

他捐贈給他的基金會，可是長照機構法人的捐贈型態會是什麼樣態？如果很多的家庭繳不出錢，所以我吸收他的自付額……

薛次長瑞元：這不算。

吳委員玉琴：所以我想確認捐贈的型態是什麼？你剛才講的是一個樣態，組織或機構可能經營得不錯，所以經費回到母機構挹注，因為母機構可能還是一個公益法人經營很多，說不定可以照顧更多的弱勢。因此，這是一個樣態，而且現在規定一定要扣完、提撥之後才能捐贈，未來有沒有可能類似公積金或可再運用的基金？因為是未來式，把它卡死了，今年度的捐贈就沒辦法動，一定要等年底結算完才能動捐款嗎？

薛次長瑞元：前一年度有的話……

吳委員玉琴：提撥基金或福利基金去照顧其他人，型態上……

薛次長瑞元：老實講，捐贈部分有點困擾，因為捐贈的態樣及標的很多，比方法人的電腦用了 3 年要汰換送人，也是一種捐贈。因為就是有那麼多的態樣，所以管制的密度似乎不宜太嚴格。

吳委員玉琴：這樣訂已經有點嚴格。

薛次長瑞元：是，如果再寬鬆，我擔心有些營利性的社團法人會不會藉由捐贈，等於是五鬼搬運轉回去。

主席：轉一手出去。

薛次長瑞元：這是我們最擔心的。這個部分如果要去管，其實採用乙案會比較 OK 一點。

主席：乙案就是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有地方跟中央，地方及中央核准的部分，會不會……

薛次長瑞元：但是核准時我們可以訂一個標準，什麼類的捐贈……

主席：怕你們到時候做不完。

吳委員玉琴：你所擔心五鬼搬運反而是營利的部門，即社團法人部分。乙案只有規劃財團法人，反而無法管理五鬼搬運的社團法人。

主席：乙案就是以基本的權益維護為主，比較不會像剛剛講到的長照機構法人，下面那個是財團法人，讓機構法人稍微寬鬆一點，像是剛才講的非營利組織部分。至於長照機構的財團法人部分就要主管機關核准，以甲案來說，我們是不是就分為兩個層次？

薛次長瑞元：所以把它對調。

主席：甲案比較有彈性。我們也不要阻擋，不必為了壞人阻擋想做事的好人，這是好麻煩的事！

吳委員玉琴：對想做好事的人，這樣反而被卡，當年度就不能捐贈，一定要經過整個結餘之後、提撥完了才能捐贈，這個就對他就是限制。除非組織自己再另立基金或其他的方式以作為彈性，明年再使用，不然當年度沒辦法動。

主席：如果採用甲案第二項的文字，財團法人者要報核准，社團法人就是報備查，這樣還是要報備查？

薛次長瑞元：對。

主席：基於擔心營利的部分，等於是我們剛剛講財團法人要核准，如果是非營利的部分就報備查就好，你們還是有一個機制可以去追。所以是第十七……

陳委員宜民：我想甲案會比較好。甲案至少可以防弊，因為針對盈餘很多時，想靠捐贈躲掉提撥 10%做社會公益及員工福利的情形，甲案就很清楚地規定，要先提撥出來之後，餘款才能夠處理進行捐贈，也給這些長照機構一些彈性讓他們可以運用。我覺得這樣可以。甲案可能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我也認同甲案。

吳委員玉琴：我再釐清一個部分。因為第二十八條有另一個規定，即應提撥 10%辦理社會福利，辦理社會福利與捐贈可能有一定的不同，但是也可能透過捐贈的方式去處理，這部分要怎樣釐清？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就要事實認定，原則上，提撥 10%去辦社會福利是自辦，如果它委託其他單位來辦理，亦無不可，但是這時候出錢委託人來辦是委託費用，與送錢給人在法律上不一樣。

吳委員玉琴：所以辦理社會福利是委辦而不是自辦？

薛次長瑞元：比方法人有結餘，拿 10%做社會福利，一是挨家挨戶去送過年過節的錢給獨居老人，這是自辦。假如沒有人力做這個，於是委託一個團體，讓他幫我來做並簽約，把錢給他，他再把錢送出，再以單據核銷，這就是委託辦理，還是可以。另一個是捐一筆錢給社會團體，因為我知道這個社會團體每年都在做這件事，錢給了之後，無法管他怎麼用，但是我信任他，這就是捐贈。

陳委員曼麗：請問次長，有關第二十八條，社會福利和提升員工薪資待遇、補充短缺人力要不要分開？因為這三項加起來是 10%，如果法人為了社會形象，說不定喜歡把較多資源放到社會福利。因為衛環委員會也處理勞工議題，是不是把員工的薪資待遇和人力短缺分開？這樣會比較符合我們現在談到很多地方缺人力，我們在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讓它分開做不同項目，不要匡在一起？我覺得把 10%統統混在一起處理比較危險。

主席：我一直都很擔心，我們把它全部都匡死之後，不同型態、不同規模的財團法人，以同質性去匡它就滿難處理的，會不會因為它被匡了之後，這個機構剛開始的起薪就都低一點？這樣才能夠預留未來每年完成應該達到那 10%的空間，我怕會出現這個問題。

陳委員曼麗：我很擔心。

主席：因為讓機構有選擇權。剛剛提到它去做社會福利有公益的形象，可是我今天早上看到一則新聞，摩斯漢堡宣布明年調薪 4%，這是不是公益形象？其實我相信現在勞動權益的氣氛裡，主動給員工加薪也是好的社會福利形象。在目前這個氛圍，我們會覺得所有的東西都先去處理員工薪資，員工薪資、社會福利或機構形象都拆開看，那是因為我們預設所有的機構都是壞人。如果我們的國家最後可以走向正常化，不論設立托育或讓人放育嬰假、薪資結構非常好，光底薪就非常高，以後機構會不會出現這種可能性？我可能一直都對社會抱持良善的想像。當我們要求未來就是要不斷地往上加，尤其是比較小型機構資金不雄厚要與較大的機購競爭的情況之下，它可能就會一開始先把薪資待遇壓低一點，才能預留未來提撥的空間，我有點擔心這件事。

薛次長瑞元：比方設一個醫療法人，以我們現在最注意的長庚為例好了，每年的盈餘有幾十億元，我們要他們提幾個百分比來做這些事情，假設提 10%來做人才培訓、員工加薪及社會福利，他

們有可能會選擇多一點社會福利。如果我們硬性規定的話，比如 5%去做員工加薪，其他部分才可以做社會福利，如此他們就會被逼著拿出幾十億元的 5%去做員工加薪。假使這樣做下去的話，全台灣的護理人員全部都會跑去那裡，因為他們的薪水會越來越好，當然規模也會越來越大。我不是說這樣不好，而是會有一些副作用存在。如果我們在這裡訂定要有一定比例的員工加薪及社會福利的話，由於每個法人所面對的情況可能都不太一樣，有些可能是有盈餘最好是拿出來加薪以留住員工，並提供更多的服務；不過有些也可能成熟了，員工薪資及待遇也很不錯，所以他們想多做一些社會福利，結果卻反而會被限制住。

陳委員宜民：第二十八條看起來……

主席：現在我們還在第十七條。

陳委員宜民：我稍微回應一下，現在第二十八條看起來，有 10%以上是辦理研究發展人才培訓、長照宣導教育，另外的 10%是社會福利、員工薪資待遇及補充短缺人力等。你們這邊的定法與醫療法不太一樣，醫療法的 20%是社會福利及一些訓練，另外的 5%則是員工薪資。

主席：現在還在協商。

陳委員宜民：現在你們的說帖是這樣寫的，我認為最好要有一致性，比如社會福利及長照宣導應該擺在一起，而員工薪資待遇則需另外算，因為這跟員工的 benefit 有關。針對項目的部分，員工薪資、人才培訓及補充短缺人力應該放在一起，或是可以訂定得更細，至少讓員工薪資能有一個百分比出來。還有 10%社會福利的部分，以及宣導及人才培訓等，最後因為長照機構在管理上的一些選擇，關於員工部分可能會沒有。針對這 10%的部分，他們可能會選擇去做研究發展，而後面 10%的部分，則是選擇做社會福利，結果員工薪資及人才培訓等都沒有用到錢。本席認為在這些項目中，有一部分應該是 for 員工的 benefit，不管是培訓、薪資及補充人力等都要放在一起。你們在醫療法中比較是用此種原則去訂定，不過那部分好像只有 5%，本席主張最好要有一致性，謝謝。

雖然醫療法是 for 財團法人，但是我們希望其他社團法人或公立醫院也應該要比照辦理。當然公立醫院的薪資不是來自盈餘，所以比較不會受到影響，不過他們還是期待花錢要花在人才培訓上，比如送他們出國等。

主席：針對第十七條，長照機構法人可以捐贈的部分，有關捐贈的規定必須符合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的提撥，現在我們是不是先確定這部分，之後再來處理第二十八條呢？

吳委員玉琴：我們看一下第十七條第二項的原條文，長照機構法人對外捐贈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或其資產之一定比例，才要向機構做報備及被核准，現在如果改成這樣的話，就會變成完全沒有金額上限。

薛次長瑞元：因為上次委員的意見是不要寫那些……

吳委員玉琴：捐贈金額都要經過你們的核定，這樣會有點怪！

薛次長瑞元：我們覺得這樣也不是很好。

吳委員玉琴：第二項變成只要是扣除後捐贈的任何金額都要向你們報准及核備嗎？這樣也很奇怪，原來的規範比較有管理上的權限，比如變動資產一定要報主管機關，假使連捐贈金額大小都要

管的話，這樣會不會太複雜呢？

薛次長瑞元：是，沒有錯，當時委員的意見是不要我們去寫一定規模或金額……

吳委員玉琴：如果這樣訂定以後，你們大大小小都要管啊！

薛次長瑞元：現在要寫一個金額是有困難的，而且這應該是浮動的，比如物價水準等。

主席：有些機構很小，如果一捐就卡住了或……

吳委員玉琴：甲案的部分是任何捐款都需要主管機關的核定或核准，因此就很難去規範，所以應該是在一定金額及比例上去做規範會比較恰當，就是要回到原來的條文。

主席：剛才有提到捐贈部分可能是用了 3 年才要淘汰的電腦等，這樣就很不容易規定一定之金額及資產之一定比例。

薛次長瑞元：比如單筆捐贈少於多少就不用來報備。

吳委員玉琴：回到原條文會比較恰當。

薛次長瑞元：如果各位覺得這樣比較好的話，那就回到院版條文，再加上應於辦理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提撥後，即長照機構法人在提撥後，對外捐贈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或其資產之一定比例……

主席：原條文第二項，長照機構法人對外捐贈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或其資產之一定比例……

吳委員玉琴：請司長唸完。

蔡司長淑鳳：第二項，長照機構法人之捐贈……

簡署長慧娟：應該是長照機構法人於辦理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提撥後，對外捐贈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或其資產之一定比例，其為長照機構法人者……

主席：「始得為之」就不要了嗎？

甲案第二項的「應」就去掉，就是於辦理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提撥後，其對外捐贈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或其資產之一定比例，「始得為之」還要嗎？

簡署長慧娟：不要了。接下來，為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者應事先報主管機關備查。

主席：好，最下面那一項留著，請衛福部同仁整理一下文字，第十七條就以修正文字通過，謝謝。第十八條沒問題、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今天都通過，太好了，今天看能否處理完，真的也麻煩大家，但我們已經讓很多機構等半年等到很心急，今天看看能否趕快完成。

進行第二十五條，陳委員曼麗所提任一性別的部分。

陳委員曼麗：可以加嗎？因為我們有 7 到 17 人。

薛次長瑞元：因為這是拘束到法人，是屬於民間的、私部門，用這樣的法規去卡私部門，要求它的董事成員具性別比例，我覺得在實踐上有相當大的困難度。

陳委員曼麗：其實長照機構裡應該有很多工作人員是女性，很多董事說不定是男性，我是這樣想的，就是在這個地方能夠有一些女性，當然任一性別不都是指女性，但若能讓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的話，未來才不會變成老闆或資方都是男的，勞方都是女的，因為我們看到很多長照的從業人員的比例，女性真的是占滿高的，如果有女性的代表在裡面擔任董事的話，她比較能夠

體驗到女性在從事這部分的困難或是體力無法負荷等狀況，所以這部分如果能放進去，也算是一個進步。

薛次長瑞元：我有時候會擔心像這種法人會找不到男性。

主席：有可能，我覺得有可能會找不到男性。

薛次長瑞元：他可能是由原來的團體因法人登記，而變成公益性社團法人來做長照，本來團體的理事都是女性，現在若有了這一條，又要去找一些男性進來，又會有點怕引蛇……

陳委員曼麗：如果像次長講的女性很多，男性很少的話，我們更應該保障男性呀！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陳委員曼麗講的部分，一般公部門都有類似的規範，但我們現在規範的是私部門，所以我覺得不宜用規範強制它，因為入法後是有罰則的，要罰一萬元到五萬元的樣子，所以我覺得對私部門的規範不要壓那麼死，還是讓民間自行運作。倒是我對第三款有關員工董事部分，大家真的是要慎重考慮一下，連民航法經過交通委員會討論也沒有通過員工董事，只通過公益監察人。長照法人真的是剛開始，要讓它先運作一段時間。現在即使我們要討論醫療法放入員工董事，也是經過十幾年才加入這部分的討論，是否先讓這些組織、董事會可以順利籌組及運作？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我剛才有講說是否可以用「得」，不然這樣好不好，因為我們之前有講跨縣市的機構是由中央主管機關主管，有沒有可能在第三項說明只要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主管的，得設員工代表一人？原來是寫「員工選任代表至少一人」，我的意思是跨縣市的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所設之長照機構全體員工，得設員工代表一人。至少提供這樣的建議。

吳委員玉琴：針對主管的這些法人……

薛次長瑞元：得設的話也可不設。

陳委員宜民：沒有關係，至少給它建議。

主席：現在這邊的規定是一定要有。

陳委員宜民：對呀！我還講至少一人，是一個就可以吧？

在場人員：一個。

陳委員宜民：這是建議，而且是跨縣市的中央主管機關主政。

陳委員曼麗：好像在哪一條有講到董事不得兼任，如果是這樣的話，把勞工放進來會不會彼此之間會有……

主席：是，所以當時那一條我們才會跳回來看。

吳委員玉琴：因為邏輯上，本來董事就不能兼員工，會有治理的問題，現在員工兼董事也有治理上問題，董事會是不能把它解任的，因為他是勞工代表，不是因為投資、出資人的概念，在邏輯上或是公司、組織治理上有一些難度。

主席：這也是我們這一段時間以來，一直都因為這一些機構董事會的運作不夠好，我們就塞東西進去看它會不會變好，但是大家也承認這是形式上的，我自己也覺得我們真的是為了……

陳委員宜民：主席，我們的修法要有將來性，不要因為現在他們都沒工會就不考量，而且將來也有些長照機構，我們剛一開始也定義了，跨縣市的就是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所以只要跨縣市的機構是不是就「得」設員工董事一人？至少有一個提醒，可以設員工董事一人。

主席：我們請衛福部整理文字，等一下討論。我也回應陳委員曼麗對於任一性別的部分，我也很支持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事實上北歐國家有這樣的做法，不過北歐國家有幾個要求：第一、政府機構裡面的性別比幾乎都是一半，第二、他們也要求比較大型的公司、財團要到一半，這部分我瞭解也支持陳委員的想法。

不過我很實際地說，在台灣運作到現在，連公部門的主管都還沒有辦法配合有三分之一的性別比。所以針對現在這種小規模、多機能的組織去規定的話，我也擔心會有困難，尤其是比較小規模的董事 7 人，比如社會福利型的長照機構，我真的覺得滿大的可能性就是 6 位都是女性，1 位是男性，若為了要符合三分之一的規定，只好把其中 2 位有效能的女性拉出董事會，為配合性別比去拉 2 位男性進董事會，至少在目前我擔心會有這樣的問題。

吳委員玉琴：因為剛才陳委員宜民提到「得」設置員工董事的部分，有沒有可能不要放在董事配置的規定裡？「得」的話應該是放在前面或後面，是不是放在後面？因為這涉及到後面有很多罰則伺候；還有一種考慮是董事配置規範的第一款中加入「或員工董事」、「或員工選任代表」類似如此，還是就把「得」就放後面好了，比較安全。

薛次長瑞元：如果是「得」的話就不要寫在這裡，因為這裡是硬性要求。

吳委員玉琴：對，這邊是硬性要求。

主席：第二十五條的文字修正，請衛福部先草擬，我們先暫時保留。

進行第二十八條，關於提撥的部分剛才有一些討論，第二十八條原條文寫的是「前一會計年度收支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長照宣導教育；另應提撥百分之十以上辦理社會福利。」後來修正的就改了，所以我建議在場委員，我們把原條文跟修正後條文一起看，如果還要再做修正，我們再做討論，好不好？當時應該就是討論原條文時，大家覺得要加上薪資，所以就把員工薪資這部分放在另提撥 10%要辦理社會福利的那一塊，當時應該是因為這個原因，是陳宜民委員的修正動議。

陳委員宜民：我想這個部分儘量要有衡平性，讓它跟我們將來要修的醫療法能夠衡平。另外當然就是把薪資的部分跟人才培訓的部分放在一起，然後把社會福利這部分跟長照宣導教育放在一起，順序稍微可以調整一下，換句話說，修改為「前一會計年度收支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社會福利、長照宣導教育；另應提撥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員工訓練。」至於補充短缺人力，我就不知道是不是適合放在這邊，因為如果他們要聘人，他們應該有自己的規劃才對，除非這邊是短缺的臨時工那種的，或者是根本就不要放？

薛次長瑞元：我們基本上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要列進去也可以，但是有關剛才陳委員所講的，其實是一個對內，一個對外，對外就是研究發展、社會福利及長照宣導教育，對內就是有關內部員工，當然就包括人才培訓及提升員工的薪資待遇。至於補充人力短缺這部分，老實說，如果機構想要取巧，它是比較……

主席：變成它需要補充人力的錢就從這 10%去處理。

薛次長瑞元：對啊！它本來就需要補充人力，它就用這個費用抵掉了，我覺得事實上真的是……

陳委員曼麗：每年都要補……

主席：可是它如果量沒有那麼大……

吳委員玉琴：法令上面就有人力的配置……

薛次長瑞元：如果它沒有需要，它會變成找人來支空缺，會變成是這樣。

主席：對。

薛次長瑞元：如果它人已經夠了，還要……不過這裡寫的是短缺人力，但是短缺人力本來就要補……

主席：對，不是用它的盈餘去補。

吳委員玉琴：對，在人力配比上是有一定規範的，如果它短缺人力，在法令上，它就應該要補，不能……

主席：對，無論有沒有盈餘都要補。

陳部長時中：短缺很難算，譬如比例是 1 比 6 好了，我希望弄成多一個，譬如 1.5 比……

吳委員玉琴：優於法令……

陳部長時中：優於法令……

主席：但是它就沒有短缺啊！

陳部長時中：就不能用短缺，你要優於法令……

主席：那是鼓勵。不過那就是待遇了，因為照顧的病人相對少或照顧的個案、環境……待遇就好。所以我認同陳委員的修正，把「人才培訓」拉到「提升員工薪資待遇」這一塊，而「補充短缺人力」這部分就不要放進來。其實這邊也有一個狀況，我覺得在長照這邊很需要人才培訓是因為它有兩個好處，第一，對現有的員工做培訓，他們可以 upgrade。第二，做人才培訓其實也是一種補充短缺人力的先前作業，因為想要補人卻補不到，可以先培訓，培訓之後，人力會留下來工作，其實還是一樣在解決人力的問題，對員工是好的。我覺得我們就讓它對內、對外，所以文字的部分就以上次修正後通過的文字再修，修改為「辦理有關研究發展、長照宣導教育、社會福利；另應提撥百分之十以上辦理人員培育、提升員工薪資待遇。」

吳委員玉琴：人才培育還是培訓？

主席：培訓。

陳部長時中：……及提升……

主席：好，人才培訓及提升員工薪資待遇。

第二十八條，文字修正後通過。

下一條保留的條文是第三十三條，也是有關性別比的部分，然後員工代表的部分。這裡有員工代表？

吳委員玉琴：有，也有。

主席：第二項……

吳委員玉琴：這是社團法人。

主席：社團法人？

吳委員玉琴：主席，我不知道董事為什麼是 3 人起跳，社團法人的人數非常低，3 人就組成了，剛才提到有一個長照人員、一個員工董事，再來就是出資人，3 人就占滿董事會了，在配置上有點奇怪，為什麼一定要 3 人？原來是 7 人，財團法人也是 7 人至 17 人，這裡為什麼一定是 3 人起跳？

主席：上次保留好像也有討論到這件事情。

吳委員玉琴：第二個，剛才提到員工董事的部分，看看文字要怎麼寫。

主席：有關員工董事的部分，我們等剛才前一條的文字來做參考。至於人數 3 人跟 7 人，部長，你們的想法是什麼？3 人跟 7 人的緣由為何？我記得上次好像有說。

陳委員曼麗：主席，我可不可以建議全部一致？亦即全部都不得少於 7 人，這樣就好了，那其他的大概就不用去煩惱了。

薛次長瑞元：有關人數的部分，我們在這一條是把它分為以公益為目的社團法人跟非公益的，以公益為目的的社團法人，本來就是 7 人以上，但是如果是可以營利的這種社團法人，它會有出資的問題，如果規定的人數太多，它要找那麼多人出資，其實會變成假的、變成是人頭，其實沒有太大的意義。

陳委員曼麗：因為我是想如果人數一致，大家都是不得少於 7 人，那麼就比較不用在這裡想那麼多，而且後面講到董事配置時，也不用再去想如果只有 3 人要怎麼處理。所以我才想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先讓它人數不得少於 7 人，他們一定會想辦法達標，所謂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一定會的。

主席：我擔心的是，因為這是社團法人，它就是出資的，譬如我找 3 人出資，但是我為了符合這個規定，多找的那 4 人如果不出錢，可是又擁有跟出錢的這 3 人一模一樣的董事權責，那麼有時候搞不好原來出資的這 3 人，後來的權益被吃掉了……

陳委員曼麗：我覺得衛福部應該要先做一個資料，亦即有關目前的長照機構或者社福機構，到底有多少機構的董事人數是 3 人的狀況。

在場人員：都是一個人。

吳委員玉琴：那是小型的。

陳委員曼麗：小型是指幾床？

陳部長時中：49。

陳委員曼麗：49 床以下，所以是獨資？一個人？

主席：對。我怕如果硬要這樣的人數，會不會反而造成原來出資人的權益被吃掉？本來他們的董事會是那 3 人講好出資，但是為了符合國家這個規定，進了 4 人……

吳委員玉琴：如果是這樣的目的，那麼你們的員工董事就很怪了，反而整個邏輯很奇怪。

薛次長瑞元：社團法人……

吳委員玉琴：稍微放寬一點，因為是要讓它的組織單純，社團法人是自己出資，你們都寫得……人

家根本沒有辦法運轉！

薛次長瑞元：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比照前面第二十五條，也是跨縣市的……

主席：第二款員工董事的部分，等一下參考前面……

吳委員玉琴：主席，關於社團法人，是不是可以不要管它員工董事的部分？因為剛才提到，有一個目的是想要讓小型機構轉型過來，我覺得也許管理的強度不要那麼強，讓他們能夠順利轉型。

主席：社團法人出現到跨縣市的規模，大概會有什麼樣的狀況？如果是跨縣市，還是 3 人董事嗎？

陳部長時中：那部分是 3 到 17 人。

主席：請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還是要有一點彈性，我們主要的目的是希望現在小型化、個人化的單位能夠法人化，可以長久經營，納入管理，希望藉由我們評鑑的機制、評鑑方法及輔導措施，讓他們可以做得更好。如此進行下去，整個都進來後，也許將來根據實務上的需要，我們再看看有沒有什麼變化的必要，但是我認為以目前來講，法上面還是要做低度管理，以讓他們能夠進來為優先考量。以上說明。

吳委員玉琴：我剛剛的主張也是如此，因為長照機構法人真的還沒有存在，就是現在剛立法通過之後，才會有新的組織或單位進來。其實我們已經有很多強度的規範，包括公益監察人，還有各種財務公開、對董事會的要求等等，另外還有長服法相關設立標準，就是有好幾層在管理他們，我是覺得對於一個還沒有長出來的機構，強度不需要這麼強，否則可能壓得他們都不敢或不願進來，是不是這裡先稍微放寬一點，不一定要放「得設員工董事」之類的規範。

陳部長時中：怕會形成很多藉口，做為日後抗爭的重點，這反而會造成我們執政上的困擾，對整個社會也不是一件好事，我們應該儘快讓他進來，並納入管理。就像委員剛才講的，還有一些評鑑等相關規範，我們要好好依照這些規範做下去，我覺得這樣是比較務實的作法。

主席：機構的體質好不好，跟我們在董事會成員上的一些硬性規定其實不是直接劃上等號的。

第三十三條委員們的意見是維持原條文，然後把第三項第二款「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所設長照機構全體員工選任代表至少一人。」刪除，是不是？

第三十三條以行政院提案條文為主，刪除第三項第二款文字，第三款款次調整為第二款，好，第三十三條文字修正後通過。

回頭處理第十七條。各位委員手上應該都有剛剛衛福部幫我們整理好的文字版本，委員看完之後，如果沒有意見，第十七條就以這個修正後文字通過。

處理第三章罰則部分。

第三十七條維持原條文文字。

第三十八條維持原條文文字。

第三十九條，請法務部說明。

劉參事英秀：第三十九條第二款部分，提到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部分的罰則，但是剛剛我們第十六條已經大修，所以這裡也要配合調整。

主席：因為剛剛第十六條已經有修正過，所以請衛福部幫忙把項次內容稍微對照一下。這條先保留

。

第四十條照原條文文字通過。

第四十一條照原條文文字通過。

第四十二條照原條文文字通過。

第四十三條涉及到第二十五條規定，請法務部說明。

劉參事英秀：第二十五條有增加「得」的規定，現在第四十三條要罰的是針對第二十五條的每一項都罰，未來如果有一項是「得」，那麼那一項就不能罰，所以要把第二十五條要罰的項次挑清楚。

主席：第四十三條的文字麻煩衛福部同仁準備一下，等一下我們第二十五條處理完後，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要重新條列相關處罰項次。本條先保留。

第四十四條沒有問題，好。

第四十五條是保留，第四十五條比較多準用，這條也麻煩衛福部對一下文字。

我們再繼續看，各位手上有一些修正後條文的文字，第十七條剛才已經確認了。第二十五條是有關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董事會的部分，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七人至十七人沒有問題；有關董事配置的規定，第一款至第四款是原來的條文，另外增列一項，文字為「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所設立之長照機構為跨縣市者，得由其全體員工選任代表至少一人擔任前項董事。」大家有沒有意見？請問法務單位，這樣的文字可以嗎？如果沒有問題，麻煩衛福部對於與第二十五條搭配的罰則部分也整理一下。

處理第二十八條，修正第一項，文字為：「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應提撥其前一會計年度收支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長照宣導教育、社會福利；另應提撥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人才培訓。」第二項維持原條文不變。第二十八條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三十三條，刪除原來第二款，第三十三條文字修正後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十條。

薛次長瑞元：第十條第三項的但書部分，因為第二十五條和第二十八條有修正，所以但書要改為「但第二十五條第四項之情形不在此限」，第三十三條已經沒有了。

主席：只要這樣就好了？

薛次長瑞元：是。

主席：第十條文字照行政院版本原來的文字，第三項修正為「董事、監察人不得擔任長照機構法人及其所設機構之職員。但第二十五條第四項之情形不在此限。」

簡署長慧娟：「……但有第二十五條第四項之情事者不在此限。」或是用「情形」2 字也可以。

主席：用「情形」啦！

簡署長慧娟：另外，建議第五項「……主管機關應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的「加派」是否可以修正為「指派」？因為所有的人都是主管機關指派，所以此處應該用指派。

主席：好，第五項修正為「指派」。

第十條第三項但書修正為「……但有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情形者不在此限。」另外，將第五項

「……主管機關應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該長照機構法人公益監察人。」的「加派」2 字修正為「指派」。第十條文字修正後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長照機構法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至第五項所定之投資比率限制。」法制單位，這樣的文字可以嗎？

薛次長瑞元：把「比率」2 字拿掉就好了。

主席：改為「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這樣就好了，就是「長照機構法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第三十九條文字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四十三條，也是罰則，因為我們剛才修正第二十五條，所以第一項第二款改為「長照機構法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第四十三條文字修正後通過。

我們再看第十條……

吳委員玉琴：附則第四十四條，我不知道說明欄是怎麼說明，因為有加了醫療法人，當時是希望公益社團法人和醫療法人在說明欄裡面都要做說明，就是有新增的文字，在說明欄裡面有沒有補充進去？

主席：我們直接裁定，請衛福部針對今天有修正的條文，其說明欄文字也需要配合修正。

我們再看第十條，第三項修正為「有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情形者，不在此限。」第十條文字修正後通過。

報告委員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修正條文協商完畢，上次也通過一項附帶決議，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總共有四十七條條文，保留十五條，連同附帶決議一項，今天協商修正通過，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案
協商時間：10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12 時 18 分至 14 時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一、通過條文：

(一)第四條條文修正如下：

長照機構法人之管理及監督，由其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但長照機構法人所設立之長照機構如有跨縣市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二)第八條條文修正如下：

長照機構法人應有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所必要之財產。

前項必要之財產，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其設立之規模及運用條件公告之。

(三)第十條條文修正如下：

長照機構法人應設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並以董事長為其代表人。

長照機構法人應置監察人，其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置監察人三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不得擔任長照機構法人及其所設機構之職員。但有第二十五條第四項　情形者，不在此限。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所登記之財產總額或該法人及其所設立機構之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該長照機構法人公益監察人，其職權與長照機構法人監察

人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之。

前項公益監察人之資格、派免程序、得支領之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第十六條條文修正如下：

長照機構法人不得為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其為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人時，投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或有限合夥之投資金額或投資比率，不得超過一定之限制。

長照機構法人因前項之投資，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投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有限合夥之投資金額。

第一項長照機構法人所有投資總額限制：

一、長照機構法人淨值總額未達應有之資本額者，不得投資。

二、長照機構法人淨值總額超過資本額，而未達資本額二倍者，得投資淨值總額超過資本額部分之百分之四十。

三、長照機構法人淨值總額超過資本額達二倍以上者，得投資淨值總額超過資本額二倍部分之百分之六十。

長照機構法人對單一公司之投資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二十。但長照機構法人配合政府政策投資之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長照機構法人不得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

(五)第十七條條文修正如下：

長照機構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儲存。

長照機構法人於辦理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提撥後，其對外捐贈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或其資產之一定比率，為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者，應事先報主管機關核准；為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者，應事先報主管機關備查。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對其不動產為買賣、

設定負擔、出租、出借、變更用途或對其設備為設定負擔。

(六)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如下：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七人至十七人組成之。

董事長由董事互選，連選得連任一次。

董事配置規定如下：

一、具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資格者，至少一人。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至少一人。

三、由外國人擔任者，不得逾三分之一，且不得擔任董事長。

四、董事相互間，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逾四分之一。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所設立之長照機構為跨縣市者，得由其全體員工選任代表至少一人擔任前項董事。

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連選得連任。但連選連任董事，每屆不得逾四分之三。

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應選任他人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繼任人員經補選為董事長者，該任期應計入連任次數。

(七)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如下：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應提撥其前一會計年度收支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長照宣導教育、社會福利；另應提撥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人才培訓。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從事社會福利者，屬前項應提撥收支結餘辦理之事項。

(八)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如下：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三人至十七人組成之。但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不得少於七人。

董事長由董事互選，連選得連任。

董事配置規定如下：

一、具長照人員資格者至少一人。

二、由營利法人社員指定代表及外國人擔任者，其人數合計不得逾總名額之三分之一，且不得擔任董事長。

(九)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如下：

長照機構法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為保證人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所為之保證，並由行為人自負保證責任。

長照機構法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由主管機關處董事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長照機構法人如有因而受損害時，行為人並應負賠償責任。

(十)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如下：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報主管機關備查者，由主管機關處該董事或監察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一)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如下：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一、長照機構法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十五條或第十七條規定。

二、長照機構法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

三、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提撥比率。

四、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之提撥比率。

(十二)第四十條條文修正如下：

違反第二十一條長照機構法人名稱使用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十三)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如下：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未為資訊公開者，由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十四)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如下：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一、長照機構法人合併後，存續、新設或消滅法人未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變更、設立或解散登記。

二、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報主管機關許可，或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或解散登記。

五、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未依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六、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報主管機關許可，或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或解散登記。

(十五)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如下：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長照機構法人其董事會或監察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

二、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

三、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

（十六）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如下：

前條法人之管理，除應符合其他法律規定外，準用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其有違反第八條規定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有違反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者，分別依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之。

二、檢附本案各條文之立法說明乙份。

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持人：

協商代表：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及管理，特制定本條例。	一、定明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為規範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及管理，爰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定明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以下稱長照機構法人），指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並依本條例設立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及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一、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指以設立長照機構，提供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為目的，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捐助一定財產，依本條例設立之財團法人。 二、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指以設立長照機構，提供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為目的，依本條例設立之社團法人。
第四條 長照機構法人之管理及監督，由其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但長照機構法人所設立之長照機構如有跨縣市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一、依長照機構法人之主事務所所在地及其規模，區分監督管理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二、長照機構法人及其所設長照機構如有跨縣市者，為能事權統一，避免管理不一，爰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及監督。
第二章 長照機構法人	章名
第一節 通則	節名
第五條　長照機構法人所設立之長照機構，始得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爰予定明。 二、但書所定之法律，指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六條 長照機構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除設立長照機構外，並得設立社會福利機構或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	一、 為使長照機構法人能提供整合式福利服務，爰有限度許可長照機構法人得設立包括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婦女福利機構及社會救助等社會福利機構。 二、 考量長照未來發展，衡酌長照需求、資

	源分布及多元性發展等因素，為使長照機構法人得以配合政策提供相關服務，爰定明長照機構法人得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非以機構型態設立之服務。 三、參考醫療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第七條　長照機構法人所設立之長照機構，其區域、分類、家數及規模，得為必要之限制。 前項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為避免長照機構規模過於龐大或集中，確保長照資源及發展之公平競爭，防杜托拉斯現象，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長照機構得為必要限制，並於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相關之限制。 二、參考醫療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八條　長照機構法人應有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所必要之財產。 前項必要之財產，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其設立之規模及運用條件公告之。	一、為確保長照機構法人及其所設長照機構財務及經營之穩定性，爰為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依其設有之各分類長照機構之家數及規模等，公告其應有之必要財產。 二、參考醫療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第九條　長照機構法人所設立之機構，其相互間之財務及會計帳務應獨立。	為確保長照機構法人所設立各機構營運之健全及獨立，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條　長照機構法人應設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並以董事長為其代表人。 長照機構法人應置監察人，其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置監察人三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不得擔任長照機構法人及其所設機構之職員。但有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所登記之財產總額或該法人及其所設立機構之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該長照機構法人公益監察人，其職權與長照機構法人監察人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之。 前項公益監察人之資格、派免程序、	一、本條定明長照機構法人董事會、董事與監察人及長照機構財團法人置公益監察人等相關規定，以健全法人治理。 二、董事及監察人應適用利益迴避原則，爰為第三項規定。 三、為強化監察人功能，以杜流弊，爰為第四項規定。又依第五項指派之公益監察人，不列計第二項監察人之人數。 四、第六項公益監察人之選任及派任原則，建立公益監察人人才資料庫，由機關推薦名單，供長照機構法人遴選參考，並由主管機關指派。 五、參考醫療法第三十三條、一百零六年四月七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第五項、私立學校法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得支領之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長照機構法人之董事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	一、 第一項定明董事會召開頻率。 二、 第二項定明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爰如無法親自出席，不可委託他人代理。 三、 參考醫療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及第五十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長照機構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曾擔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經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解任。	一、 為保障長照機構法人所設立之機構服務對象之權益，確保服務品質，其董事或監察人應有消極資格之限制，爰為本條規定。 二、 參考私立學校法第二十條及醫療法第四十五之一條規定。
第十三條 長照機構法人之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經提董事會議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二、具有前條所列情形之一。 三、利用職務或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董事長一年內無故不召集董事會議。 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為政府機關之代表、其他法人或團體推薦者，其本職異動時，應隨本職進退；其推薦繼任人選，並應經董事會選任，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一、 第一項定明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中當然解任之情形，其為政府機關之代表、其他法人或團體推薦者，於第二項定明本職異動時，應隨本職進退及繼任者之任期。 二、 參考私立學校法第二十四條及醫療法第四十五之二條規定。
第十四條 長照機構法人應依公認之會計處理準則建立會計制度，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為曆年制。 長照機構法人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經董事會	一、 為健全長照機構法人之財務管理，於第一項定明其應建立會計制度。 二、 為有效監測營運規模較大，較具社會影響力之長照機構法人之財務狀況，其應逐年將財務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又長

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長照機構法人所登記之財產總額或該法人及其所設立機構之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其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長照機構法人之財務報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主動公開；變更時，亦同。	照機構法人之財產或年度收入總額符合第四項規定者，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爰為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又財務報告應依第五項規定主動公開。 三、為建立財務報告之編製一致性及標準化，爰於第三項授權訂定編製準則。 四、參考醫療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確保服務品質及保障服務使用者權益，得檢查長照機構法人之財務、業務狀況，或令其提出財務、業務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長照機構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長照機構法人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爰為本條規定。 二、參考民法第三十二條、醫療法第三十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第十六條　長照機構法人不得為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其為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人時，投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或有限合夥之投資金額或投資比率，不得超過一定之限制。 長照機構法人因前項之投資，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投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有限合夥之投資金額。 第一項長照機構法人所有投資總額限制： 一、長照機構法人淨值總額未達應有之資本額者，不得投資。 二、長照機構法人淨值總額超過資本額，而未達資本額二倍者，得投資淨值總額超過資本額部分之百分之四十。 三、長照機構法人淨值總額超過資本額達二倍以上者，得投資淨值總額超過資本額二倍部分之百分之六十。 長照機構法人對單一公司之投資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二十。但長照機構法人配合政府政策投資之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為確保長照機構法人財務及經營之穩定性，爰為本條限制風險較高之投資行為。 二、考量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對於債務之清償責任較高，為使長照機構法人之財務穩定，爰為第一項規定，同時定明長照機構法人雖得為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惟其投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或投資比率，仍應有一定限制，並於第二項定明投資金額之計算。 三、第三項至第五項定明長照機構法人所有投資總額限制、長照機構法人對單一公司之投資額比率及長照機構法人不得投資之商品。 四、參考醫療法第三十五條規定。

長照機構法人不得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	
第十七條 長照機構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儲存。 長照機構法人於辦理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提撥後，其對外捐贈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或其資產之一定比率，為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者，應事先報主管機關核准；為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者，應事先報主管機關備查。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對其不動產為買賣、設定負擔、出租、出借、變更用途或對其設備為設定負擔。	一、 為確保長照機構法人財務及經營之穩定性，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長照機構法人所設之住宿式機構，屬二十四小時全天候提供服務，為確保服務對象之權益，故須加強外部監督，爰於第二項定明長照機構法人應於完成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提撥事項後，始可對外捐贈動產及不動產等財產，且基於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具公益性，以強度較高之方式管理之。 三、 具公益性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係以財產為成立基礎之法人，對於其資產運用之管理強度較高，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 長照機構法人不得為保證人。 長照機構法人之資金，不得貸予任何人，亦不得以其資產為任何人提供擔保。	一、 為避免長照機構法人之財務處於不穩定之狀態，進而影響正常運作，爰為本條禁止其擔任保證人或將資金貸予他人之規定。 二、 參考醫療法第三十七條及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九條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六十二條所定之長照有關機構，於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依本條例設立登記為長照機構法人，並將原供作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於上開設立登記期限無償移轉該長照機構法人續作原來之用途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次移轉第三人時，以該土地無償移轉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徵土地增值稅。	一、 本條例施行前，長照機構依其相關法令例如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等之規定，得由私人設立；為提升機構品質，長期照顧服務法明定住宿式長照機構應以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為鼓勵及輔導已設立之長照機構轉型，避免因法律訂修，造成機構賦稅增加，爰為有關賦稅減免之規定。 二、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組織章程應記載事項包括財產總額，如屬長照有關機構原供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其所有權人將其移轉為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所有，且繼續作長照服務之使用，原所有權人縱取得社員身分仍符合本條所定「無償移轉」之意旨。 三、 參考醫療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第二十條 長照機構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與其他同質性之長照機構法人合併之；其	一、 同質性長照機構法人之合併應經主管機關視其必要性加以審核，並應於許可合

合併後法人之長照機構區域、分類、家數及規模，應符合第七條規定。 長照機構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應於十四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告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 長照機構法人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因合併而消滅之長照機構法人，其權利義務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長照機構法人概括承受。 長照機構法人合併後，應由存續、新設或消滅法人向各該法人之設立登記機關辦理變更、設立或解散登記。 長照機構法人合併之條件、許可程序、許可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併後，踐行保障債權人之程序，並定明權利義務之概括承受，爰為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並於第六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關於合併事項之辦法。 二、同質性長照機構法人之合併，指長照機構法人財團法人之間或長照機構法人社團法人之間之合併。 三、長照機構法人合併後，因合併而存續者，應辦理變更登記；其因合併另成立新長照機構法人者，應辦理設立登記，俾取得法人資格；又因合併而消滅者，應辦理解散登記，爰為第五項規定。 四、參考醫療法第三十九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設立之長照機構法人，始得使用長照機構法人或類似之名稱。 長照機構法人名稱，不得使用與他長照機構法人相同或易於使人誤認與政府機關、其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 長照機構法人所設機構，應標示其長照機構法人名稱。	一、長照機構法人名稱之使用應予適當限制，爰為本條各項規定。 二、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八條及醫療法第四十條規定。
第二十二條　長照機構法人辦理不善、違反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者，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予以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停止其全部或一部之業務或廢止其許可。 長照機構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一、經許可設立後，未依其設立計畫書設立機構住宿式服務長照機構，或設立計畫變更未報主管機關許可，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因自有資產減少或其所設機構歇業、	一、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對於長照機構法人之管理措施，並於第二項定明得廢止長照機構法人許可之要件。 二、參考民法第三十四條及醫療法第四十一條規定。

變更或被廢止許可，致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第二節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	節名
第二十三條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設立，應檢具捐助章程、設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經許可後，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三十日內依捐助章程遴聘董事，成立董事會，並將董事名冊於董事會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於經核定後三十日內，應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向法院完成登記之日起三個月內，將所捐助之全部財產移歸該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所有，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未於期限內將捐助財產移歸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所有，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完成，屆期仍未完成者，得廢止其許可。	一、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設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依民法規定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應於一定時限完成財產移轉，爰為本條各項規定。 二、 參考民法第五十九條及醫療法第四十二條規定。
第二十四條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三、業務項目。 四、董事、監察人之人數、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任免。 五、董事長之產生方式、任期及任免。 六、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七、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八、解散之事由及其賸餘財產之歸屬。 九、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時，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一、 定明捐助章程所應記載事項及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之情形。 二、 參考民法第四十四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一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七人至十七人組成之。 董事長由董事互選，連選得連任一次。 董事配置規定如下： 一、具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資格者，至少一人。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至少一人。 三、由外國人擔任者，不得逾三分之一，且不得擔任董事長。 四、董事相互間，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逾四分之一。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所設立之長照機構為跨縣市者，得由其全體員工選任代表至少一人擔任前項董事。 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連選得連任。但連選連任董事，每屆不得逾四分之三。 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應選任他人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繼任人員經補選為董事長者，該任期應計入連任次數。	一、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屬公益性質，其董事名額、配置、任期及得連選連任之比例等，於本條各項為一定之合理限制。 二、第三項第一款所稱長照服務人員，指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經該法所定之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 三、第三項第一款長照人員及第四項長照機構全體員工選任代表之人數係分別計算。 四、為使董事任期計算一致，避免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運作之困擾，經補選或遞補者，以補足原任期為限；另第二項所稱「連選得連任」係指同一人於同一職務連續兩屆均曾當選就任，爰經補選為董事長者，該任期自應計入連任次數，爰為第六項規定。 五、參考醫療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一百零六年四月七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第二十六條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及登記事項之變更，應報主管機關許可；解散時，亦同。 前項之變更，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辦理變更或解散登記。	一、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及登記事項之變更屬重大事項，如有異動或解散時，應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或解散登記，爰為本條各項規定。 二、參考醫療法第四十四條規定。
第二十七條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董事，任期屆滿未能改選或出缺未能補任，致有妨礙董事會組織健全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其他董事、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或依職權，選任董事充任之；其選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董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有損害該法人或其所設機構之利益，或有不能正常運作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其他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命令該董事暫停行使職權或解任之。 前項命令董事暫停行使職權之期間，	一、為避免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因董事出缺或違反法令等因素，致影響董事會正常運作，或損害法人利益，損及接受服務者之權益，爰於本條各項定明主管機關得採行之必要措施。 二、參考醫療法第四十五條規定。

不得逾六個月。於暫停行使職權之期間內，因人數不足致有妨礙董事會組織健全之虞者，主管機關應選任臨時董事暫代之。選任臨時董事毋需變更登記；其選任，準用第一項選任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應提撥其前一會計年度收支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長照宣導教育、社會福利；另應提撥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人才培訓。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從事社會福利者，屬前項應提撥收支結餘辦理之事項。	一、 定明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應提撥年度收支結餘一定比率，供作相關公益用途，以彰顯其公益性質。 二、 參考醫療法第四十六條規定。
第二十九條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主動公開下列資訊；其公開之事項變更者，亦同： 一、捐助章程。 二、董事及監察人姓名。 三、年度業務報告 四、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年度財務報告 五、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一、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屬公益性質，爰定明相關重要資訊應予公開。 二、 參考一百零六年四月七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
第三節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節名
第三十條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設立，應檢具組織章程、設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於三十日內依其組織章程成立董事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應將董事名冊於董事會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於經核定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前款以外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應將董事名冊於董事會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登記後，發給法人登記證明。	一、 定明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設立，應踐行之程序，又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應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二、 參考民法第四十五至第四十六條及醫療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第三十一條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組織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一、 定明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組織章程應記載之事項。 二、 參考民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

二、 財產總額。 三、 業務項目。 四、 董事、監察人之人數、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任免。 五、 董事長之產生方式、任期及任免。 六、 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七、 社員資格之取得及喪失。 八、 社員之出資、結餘與虧損之分派及表決權。但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免予記載結餘之分派。 九、 解散之事由及其賸餘財產之歸屬。 十、 訂定組織章程之年、月、日。	第四十八條、私立學校法第十條第三項、醫療法第四十八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及一百零六年四月七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三十二條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每一社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組織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率分配表決權。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得於組織章程中規定，社員按其出資額保有對法人之財產權利，並得將其持分全部或部分轉讓於第三人。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社員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將其持分轉讓於第三人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轉讓全部持分之董事或監察人，當然解任。 第一項但書及前二項規定，於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不適用之。	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社員表決權及社員保有對其法人之財產權利轉讓之相關規定。 二、 基於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因不具營利性質，爰於第四項就表決權及財產轉讓等為例外規定。 三、 參考民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第三十三條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三人至十七人組成之。但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不得少於七人。 董事長由董事互選，連選得連任。 董事配置規定如下： 一、具長照人員資格者至少一人。 二、由營利法人社員指定代表及外國人擔任者，其人數合計不得逾總名額之三分之一，且不得擔任董事長。	一、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規模差異較大，爰於第一項定明其董事名額之上下限，並於第二項定明董事長之選任。 二、 第三項定明董事配置規定，包括由營利法人社員指定代表及外國人擔任董事之相關限制。 三、 參考醫療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第三十四條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組織章程及登記事項之變更，應報主管機關許可；解散時，亦同。 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為前項之變更，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後三十日	一、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組織章程及登記事項之變更屬重大事項，如有異動或解散時，應報主管機關許可，以公益為目的者並應向法院辦理變更或解散登記，爰為本條各項規定。

內，向該管法院辦理變更或解散登記。	二、參考民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醫療法第五十一條規定。
第三十五條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董事，任期屆滿未能改選或出缺未能補任，致有妨礙董事會組織健全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其他董事、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命令限期召開臨時社員總會補選之。總會逾期不能召開時，主管機關得選任董事擔任之；其選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董事違反法令或組織章程，致有損害該法人或其所設機構之利益或有不能正常營運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其他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命令解任之。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組織章程，致有損害該法人或其所設機構之利益，或有不能正常運作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令解散董事會，由監察人召開社員總會重新改選之。	一、為避免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因董事出缺或違反法令等因素，致影響董事會正常運作，或損害法人權益，損及接受服務者之利益，爰於本條各項定明主管機關得採行之必要措施。 二、參考醫療法第五十二條規定。
第三十六條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應提撥前一會計年度收支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長照宣導教育及社會福利；另應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營運資金。 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從事社會福利者，屬前項應提撥收支結餘辦理之事項。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結餘之分配，應依第一項規定提撥後，始得為之。但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不得為結餘之分配。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應提撥年度收支結餘一定比率，供作相關公益用途，以彰顯其公益性質。 二、第三項定明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依規定提撥收支結餘辦理公益用途後得分配結餘；至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因非屬營利性質，其結餘不得分配。 三、參考醫療法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三章　罰則	章名。
第三十七條　長照機構法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為保證人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所為之保證，並由行為人自負保證責任。 長照機構法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由主管機關處董事長新臺幣十萬元以	一、定明長照機構法人違反規定為保證人或將資金貸予他人等之罰則，並課以行為人賠償責任。 二、參考醫療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

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長照機構法人如有因而受損害時，行為人並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八條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報主管機關備查者，由主管機關處該董事或監察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擔負一定職責，爰規定其將持分轉讓於第三人，而未報主管機關備查時，應處以罰鍰。 二、參考醫療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一、長照機構法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十五條或第十七條規定。 二、長照機構法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 三、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提撥比率。 四、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之提撥比率。	一、違反各款所列各條規定者，除處以罰鍰外，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其改善，以收實效。 二、參考民法第三十三條、醫療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第四十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長照機構法人名稱使用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一、定明長照機構法人違反名稱使用規定之罰則。 二、參考醫療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第四十一條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未為資訊公開者，由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屬公益性質，本草案已定明相關重要資訊應主動公開，違反者應予處罰，爰為本條規定。 二、參考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一百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一、長照機構法人合併後，存續、新設或消滅法人未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變更、設立或解散登記。 二、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報主	一、定明長照機構法人有應報主管機關備查、許可、登記或應為變更或解散登記之事項，而未辦理者之罰則。 二、參考醫療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管機關備查。 四、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報主管機關許可，或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或解散登記。 五、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未依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六、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報主管機關許可，或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或解散登記。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長照機構法人其董事會或監察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二、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 三、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	定明長照機構法人違反董事會組成、董事與監察人資格及董事配置等規定之罰則。
第四章　附則	章名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設立且辦理社會福利事項或醫事服務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醫療法人，經依其設立之各該法律規定辦理章程及登記事項變更，並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設立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	一、為使於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設立，且辦理業務範疇屬於社會福利事項或醫事服務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醫療法人，能提供多元連續性照顧及保障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權益，爰定明其得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設立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 二、上開法人須依其設立之各該法律規定辦理章程及登記事項變更，並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依本條規定設立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
第四十五條　前條法人之管理，除應符合其他法律規定外，準用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其有違反第八條規定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有違反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者，分別依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九	依前條規定設立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之法人，其管理與長照機構法人性質相同之事項，即應準用本條例規範(包括法人所設立長照機構之區域、分類、家數及規模、達設立目的必要財產、投資、保證及應接受主管機關檢查財務、業務狀況等)，又準用規定之罰

條規定處罰之。	則，則依違反各該條文之規定處罰，爰為本條規定。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定明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14 時 42 分至 15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郭委員正亮

協商主題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信用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信託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首先我們從臺灣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十二條之一開始討論，請大家參閱相關資料。

請臺灣金控公司詹總經理說明。

詹總經理庭禎：報告委員，根據上次會議討論本來這條條文是有落日的味道，但是，這牽涉到預算編列的問題，所以方才我們洽請法務部人員提供文字意見，建議第十二條之一修正為：「自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之後接續原來第四項文字「政府依第一項規定以國有不動產抵充增資本公司股款者，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及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六十六條規定之限制。」後面文字則全部刪除。

主席：好。你的意思是給他增資，並以 4 年時間為限，對不對？

詹總經理庭禎：對。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其他的意見？黃委員，你對此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國昌：我還是認為針對個案的立法真的很糟糕！

主席：因為這確實很特殊。

黃委員國昌：但是，我就跟你講，在法律條文裡面針對個案來立法，本身就違反法律的本質。

主席：這點我同意。

黃委員國昌：我先具體詢問的是，之前財政部的整理會該當這一條條文的適用，是不是只剩下臺灣銀行？

詹總經理庭禎：是。

黃委員國昌：其他全部都沒有？百分之百都沒有？

主席：這句話我要寫下來！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你這句話把寫下來之後，針對個案立法的色彩就更濃了。

主席：確實如此。

黃委員國昌：對，正因如此，我才在想這一件事情。雖然我了解臺銀的困難，但是，你要如何去化解這個條文是針對個案立法的這件事情，真的要再仔細想想。

詹總經理庭禎：報告委員，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是在 105 年初公布施行的條文，其實第四項是延續第一項的精神而來，只是當時第一項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我們今天才會需要做這樣的修正，主要是讓第一項能夠執行，所以這次修法只不過是在補第一項的問題。當時 105 年修正公布的時候，如果有把這個問題納入考量的話，今天我們大概也不需要再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黃委員，他們實際的困境是，國有不動產如果沒有進來做增資，那他們……

黃委員國昌：對，我瞭解他們實際的困境。

主席：這點你都知道。

黃委員國昌：對。

呂董事長桔誠：基本上，原本這一塊土地在資產上屬於臺灣銀行所有，只是為了整個國家的需要而做這樣的配合。如今因為有資本適足率的需要，再把它回歸到臺灣銀行裡面，以臺灣銀行而言，這部法就是在解決這方面的困境。

黃委員國昌：我先講結論，若要幫臺灣銀行解決這個問題與困難，結論上我是支持的，但是，我之所以對這部法律一直猶豫這麼久，到底要怎麼構成才會比較好？也就是說，你為了要處理特定狀態的措施性法律可以被正當化，但如果你變成是為了特定對象，只有他能夠適用，那會有很高的違憲風險。

請問今日會議法務部人員有到場嗎？你聽得懂我在講什麼嗎？法務部人員要不要先背書，表達這是屬於不違憲的措施性法律，我們就尊重法務部的法律見解。好不好？

劉參事成焜：報告委員，這是經過行政院審查送至大院的法案，法務部身為行政院團隊的一份子，我們不好對行政院送出來的法案再有其他的看法。

在場人員：你不能說不好，就說你支持就好。

劉參事成焜：好，那我就支持。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我個人的想法是，雖然我們不應針對個案制定法律，可是，這沒有辦法做到。請問這個法案是什麼？這部法案正是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這項條例針對誰？這個條例針對不是普遍一般的銀行，而是針對你們這個個案，你們就是臺灣金控。在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中，針對臺灣金控做修法，過去他們是不動產的持有人，然後贈與給國庫，如今國庫再以回贈的方式去排除其他的規定，這應該比較不會像是一般的法律對個案的條文所做的處理，我個人認為這應該是不一樣的情況。

主席：黃委員，因為當初這個……

黃委員國昌：江委員講得非常有道理，我支持。

主席：感謝！我們繼續處理下一案。請臺灣金融相關人員離席。謝謝。

（列席人員離席）

主席：繼續處理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黃委員國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就是上次你保留有關沒收的部分，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沒收。

主席：現在是要處理哪部分？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要處理 1 億元的部分。

主席：這不就是第一百零五條所規定的犯罪所得，不是嗎？我們先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一條是上次黃委員有指教的—要不要規定 1 億元以上加重其刑？目前我們在新的立法上都不再就犯罪所得在 1 億元以上加重其刑，這部分在上次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等新的立法例，就沒有再增加 1 億元以上要加重其刑的規定，我們針對這部分與法務部都是採同樣的立法政策。至於已經存在的部分，為了避免影響尚在訴訟繫屬中的個案，所以我們就沒有去動它了。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在場人員：沒收是另外？

主席：對，沒收是另外的。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標的是哪一部法律？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討論的是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當初修正了好幾條條文，其中第一百零五條之一是新增的一項特別背信罪。上次黃委員有指教，其他類似特別背信罪之犯罪金額在 1 億元以上有加重其刑的規定，現在要新增的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並沒有比照其他像證交法、銀行法等等有類似的規定，係因目前我們傾向的立法政策是，不再以犯罪所得之多寡作為加重其刑的立法構成要件。

黃委員國昌：果真如此，我們上次在審查銀行法時，你們也有修正相關條文，還特別表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1 億元以上……

在場人員：這是現行條文。

黃委員國昌：對，我知道。我的意思是，如果你們的立法政策是如此，現在修正銀行法的時候，你是要標定讓他計算的標準能夠明確，這還是有在一定的金額以上處以較重的刑度。現在我們同時在討論這好幾部的法律，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那個是……

黃委員國昌：我的意思是，我們上次不是還有在審查沒收八法嗎？

主席：那是有關沒收的。

黃委員國昌：沒有，你不能這樣講。上次你在處理銀行法的時候，是不是有處理第一百二十五條？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

黃委員國昌：當時你在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條的時候，你有拿掉那個 1 億元的規定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應該只能這樣講，因為在修正涉及銀行法的第一百二十五條是為了沒收新制的實施而修法，但是，通盤來講，既有存在的這幾個法律有 1 億元以上加重其刑的規定要不要再

修法的部分，可能需再另行研議或提案。也就是說，因為那個只是在處理沒收的問題，就沒有去動它。因為以前沒有這樣的立法，如果一動它，當然會影響到訴訟繫屬中之既有個案，現在這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是新增的部分，現行法並無相關規定，所以新增的部分我們就不加了。新增的部分不加，也不是這個不加，我剛剛提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也都是如此，所以既有的部分要不要去動它，這件事情黃委員指教也是對的，這部分也要進行檢討，但是，這次還沒有在我們已經檢討成形的範圍內，因為唯恐會影響到訴訟繫屬中的個案。

主席：黃委員希望能夠一體適用，能否請法務部劉參事補充說明？

劉參事成焜：黃委員所講的是按照法律的正常程序……

主席：那應該都一樣嗎？

劉參事成焜：但事實上，舊法已經有一些案子在審理中，而且有許多都是敏感性案件，我只是不好針對個人提出來，其實這都是大家耳熟能詳的案子。如果現在我們貿然提出修法，人家會質疑這是不是針對某個案而修法？其中有許多有名的人，甚至是某家金控公司的實際負責人在內，若犯罪所得金額在 1 億元以上，這點確實不容易認定，而且法院對此有很多不同的見解。

此外，如果這種立法例持續存在的結果就會變成，將來案件纏訟超過 8 年的話，還可以採用刑事速審法減輕一半的刑期，最後的結果還是被告獲利，所以我們才會覺得這樣的立法例在新訂的法就不再採用。我們唯恐修舊法會影響正在訴訟繫屬中的案件，讓人誤以為我們是在為誰量身修法，所以原則上那部分就沒有馬上修法。

主席：你的意思是，如果我們修法之後，未來針對新的壞人的處罰會比較輕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一旦修法之後，對於既有、既存中的個案均可適用。

主席：這點我知道。我的意思是，如果我們一旦修法之後，是不是對未來的壞人會判得比較輕嗎？

劉參事焜成：這是一種立法例的選擇，如果我們採用犯罪所得達到 1 億元即應加重其刑，畢竟犯罪所得的金額不容易認定，最後法院就沒有辦法定罪……

主席：就是那個數字在那邊糾纏，所以法院會判不出來。

劉參事焜成：對，最後當案件纏訟了 8 年，還是可以採用刑事速審法減其刑度，這樣反而對被告……

主席：我知道你的意思。這樣很多人糾纏那個數字的計算方式，所以這些訴訟案件就只能一直拖著。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些案子就很明顯，像是涉及數人犯罪要共同計算或分開計算，然後共同計算要如何計算？光是這樣的問題，每案件都需要纏訟多年。

主席：黃委員，這樣說明你可以接受嗎？這是一個特殊的狀況……

黃委員國昌：不是的，其實我並不贊成去動現行銀行法的條文，剛剛法務部劉參事所講的，基本上我都贊成，我不贊成去動銀行法現行條文，因為這會對訟訴繫屬中的個案產生影響。

主席：對。

黃委員國昌：同時在我國目前金融秩序如此敗壞的情況之下，我是舉雙手贊成把那些人抓去關得久

一點，我還嫌法院判刑判得太輕。當我自己的價值判斷與法益是如此時，我回來看這個新的條文，我不知道要如何說服自己，在這上面針對一定犯罪所得以上者，不需要給他特別重的刑期，所以上次他們針對銀行法有關沒收部分所調整的條文，我可以同意，但是，就這個新法的部分，你說要去除掉那個金額上面的限制，一律都是相同的刑度，是不是容許我保留？反正在院會的時候交付表決，你們也知道……

主席：其實黃委員的意思跟我一樣，銀行法的刑度好像比較高，若做這樣的修正，未來有關投信投顧的判決刑度會不會降低？我想應該是這樣的意思。

顧主任委員立雄：依照現行立法例，其實其處罰刑度也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加重刑度的部分是七年以上，所以法院還是會有審酌的空間，刑期大約是在三年到十年之間。

主席：以你當過律師的角度來看，這樣會比較容易做出判決，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然，整個罪責的輕重，這個可能還要比較其他的財產性犯罪……

黃委員國昌：在刑法修正之後，現今有期徒刑最高是判處 20 年，是不是？還是我們在這邊就拿掉上限，這樣就沒關係了，不然，本席建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這個案子就保留到院會處理。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畢竟時代力量黨團有其立場，這個案子就保留送院會處理，好不好？好。

接下來我們處理沒收八法。

黃委員，你對沒收八法沒有特別的意見，是不是？

黃委員國昌：因為他們現在採用第一百三十六之一條的規定，以處理我們上次所擔心被害人求償的問題，我認為這樣做可以。

主席：好，請大家參閱第 7 頁。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做如下的說明：第一、那一天有提到第三人……

主席：這就是第一百三十六之一條。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這是第一百三十六之一條。

主席：顧主任委員不用再說明，如果委員沒有意見，這就照案通過，這樣處理會比較快。謝謝。

接續處理金融控股公司法的部分，請大家參閱第 6 頁第六十七之一條，這也都是一樣的。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照金管會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接下來處理信用合作社法修正條文，請大家參閱第 6 頁的第四十八之一條，這也是一樣的，那我們也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信託業法，請大家參閱第 7 頁的第五十八條之一，我們也是一樣照案通過。

接續處理票券金融管理法，請大家參閱第 6 頁的第七十一條之一，這也是一樣，我們就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證券交易法，請大家參閱第 1 頁的第一百七十一條，這個比較不一樣。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針對第一百七十一條進行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事實上，這跟前面幾項的修正是一樣的意思，應該是在第七項……

主席：請大家參閱第 3 頁下段。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這都是一樣的。事實上，那一天已經做過修改了，只是第三人改成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其實這跟前面一樣，也就是跟前面的銀行法等用語一樣，但是，我們使用刑法的文字將第三人再做一個比較清楚的寫法，那樣的寫法與刑法的文字一模一樣。

主席：這樣子可以吧？那麼我們依照金管會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顧主任委員立雄：此外，證交法最後一項的第六項要改成第七項。

主席：OK，證交法最後一項的第六項修正為第七項。

接下來處理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這部分你們沒有修正嗎？好。

最後處理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四。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跟前面一樣。

主席：好，我們也就照案通過。我先宣讀協商結論：臺灣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經協商修正第四項為：自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政府依第一項規定……

江委員永昌：主席，本席要求發言。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有關證交法的部分，請大家參閱證交法第 4 頁的文字內容，後面文字是寫：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應受損害賠償責任者外。但是，如果你參閱金管會針對其他法律所提出的建議修正條文，它後面是寫：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兩邊的用字不一樣，這會只有差別嗎？一個是「應」，另一個是「得」，所以要請你們注意用字。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建議文字統一修正為：「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這樣可以嗎？

主席：法務部劉參事有沒有意見？

劉參事成焜：沒有意見。

主席：你們剛剛有聽到第一百七十一條條文的修正內容嗎？好啦！今日會議協商結論就不用宣讀了，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及沒收八法的部分就照審查會條文修正通過。如果沒有協商的部分，就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如果有協商的部分，就依照剛剛現場的協商結論通過。

此外，時代力量黨團建議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保留，然後相關的立法說明也跟著修正，大概是這樣。

散會（15 時 8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行政院函請審議「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10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42 分

協商地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持人：郭召集委員正亮

協商結論：

一、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協商之修正內容如下：

「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　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二、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四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三、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立法說明(如附件)。

主持人：

協商代表：江永昌　施義芳

「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協商建議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朝野協商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通過） 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　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　犯本法之罪，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一、依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其範圍較現行規定完整，爰將「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修正為「犯罪所得」。 二、現行規定沒收前應發還之對象有被害人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較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五項之範圍廣，如刪除回歸適用刑法，現行規定之「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恐僅能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三條規定，於沒收之裁判確定後一年內提出聲請發還或給付，保障較為不利，爰仍予維持明定。 三、配合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之犯罪所得沒收主體除犯罪行為人外，已修正擴及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及刑法沒收新制犯罪所得，爰作文字修正。 四、又刑法修正刪除追繳及抵償之規定，統一替代沒

		收之執行方式為追徵，並依沒收標的之不同，分別於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三項為追徵之規定，爰刪除後段規定，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10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42分

協商地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持人：郭召集委員正亮

協商結論：

一、第六十七條之一條文，協商之修正內容如下：

「第六十七條之一　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二、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七條之一及第五十七條之二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三、第六十七條之一條文立法說明(如附件)。

主持人：

協商代表：

「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協商建議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朝野協商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通過） 第六十七條之一　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第六十七條之一　犯本法之罪，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一、依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其範圍較現行規定完整，爰將「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修正為「犯罪所得」。 二、現行規定沒收前應發還之對象有被害人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較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五項之範圍廣，如刪除回歸適用刑法，現行規定之「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恐僅能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三條規定，於沒收之裁判確定後一年內提出聲請發還或給付，保障較為不利，爰仍予維持明定。 三、配合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之犯罪所得沒收主體除犯罪行為人外，已修正擴及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及刑法沒收新制犯罪所得，爰作文字修正。 四、又刑法修正刪除追繳及抵償之規定，統一替代

		沒收之執行方式為追徵，並依沒收標的之不同，分別於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三項為追徵之規定，爰刪除後段規定，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行政院函請審議「信用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10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42 分

協商地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持人：郭召集委員正亮

協商結論：

一、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協商之修正內容如下：

「第四十八條之一　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本條修正意旨修正如附件~~。

二、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三十八條之四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三、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立法說明(如附件)。

主持人：

協商代表：

「信用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協商建議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朝野協商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通過） 第四十八條之一　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第四十八條之一　犯本法之罪，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一、依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其範圍較現行規定完整，爰將「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修正為「犯罪所得」。 二、現行規定沒收前應發還之對象有被害人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較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五項之範圍廣，如刪除回歸適用刑法，現行規定之「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恐僅能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三條規定，於沒收之裁判確定後一年內提出聲請發還或給付，保障較為不利，爰仍予維持明定。 三、配合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之犯罪所得沒收主體除犯罪行為人外，已修正擴及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及刑法沒收新制犯罪所得，爰作文字修正。 四、又刑法修正刪除追繳及抵償之規定，統一替代

		沒收之執行方式為追徵，並依沒收標的之不同，分別於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三項為追徵之規定，爰刪除後段規定，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行政院函請審議「信託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10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42 分

協商地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持人：郭召集委員正亮

協商結論：

一、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協商之修正內容如下：

「第五十八條之一　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二、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三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三、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立法說明(如附件)。

主持人：

協商代表：

「信託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協商建議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朝野協商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通過） 第五十八條之一　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第五十八條之一　犯本法之罪，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一、依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其範圍較現行規定完整，爰將「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修正為「犯罪所得」。 二、現行規定沒收前應發還之對象有被害人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較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五項之範圍廣，如刪除回歸適用刑法，現行規定之「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恐僅能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三條規定，於沒收之裁判確定後一年內提出聲請發還或給付，保障較為不利，爰仍予維持明定。 三、配合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之犯罪所得沒收主體除犯罪行為人外，已修正擴及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及刑法沒收新制犯罪所得，爰作文字修正。 四、又刑法修正刪除追繳及抵償之規定，統一替代

		沒收之執行方式為追徵，並依沒收標的之不同，分別於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三項為追徵之規定，爰刪除後段規定，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行政院函請審議「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10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42 分

協商地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持人：郭召集委員正亮

協商結論：

一、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協商之修正內容如下：

「第七十一條之一　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二、第五十八條、第五十八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之二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三、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立法說明(如附件)。

主持人：

協商代表：

「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協商建議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朝野協商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通過） 第七十一條之一　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第七十一條之一　犯本法之罪，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一、依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其範圍較現行規定完整，爰將「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修正為「犯罪所得」。 二、現行規定沒收前應發還之對象有被害人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較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五項之範圍廣，如刪除回歸適用刑法，現行規定之「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恐僅能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三條規定，於沒收之裁判確定後一年內提出聲請發還或給付，保障較為不利，爰仍予維持明定。 三、配合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之犯罪所得沒收主體除犯罪行為人外，已修正擴及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及刑法沒收新制犯罪所得，爰作文字修正。 四、又刑法修正刪除追繳及抵償之規定，統一替代

		沒收之執行方式為追徵，並依沒收標的之不同，分別於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三項為追徵之規定，爰刪除後段規定，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10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42 分

協商地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持人：郭召集委員正亮

協商結論：

一、第一百七十一條條文，朝野黨團協商修正第七項為「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修正第九項為「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適用之。」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二、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三、第一百七十一條條文立法說明(如附件)。

主持人：

協商代表：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協商建議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朝野協商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通過）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 犯前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 犯前項之罪，其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八項及第九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 (一)查現行第二項係考量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對金融交易秩序之危害較為嚴重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惟「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之要件與行為人主觀之惡性無關，故是否具有故意或認識（即預見），並不影響犯罪成立，是以犯罪行為所發生之客觀結果，即「犯罪所得」達法律擬制之一定金額時，即加重處罰，以資懲儆；且鑑於該項規定涉及罪刑之認定，該「犯罪所得」之範圍宜具體明確。 (二)另查現行本項立法說明載明：計算「犯罪所得」時點，依照刑罰理論，應以犯罪行為既遂或結果發生時該股票之市場交易價格，或當時該

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有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為，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及第三百四十二條規定處罰。 犯前三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有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為，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及第三百四十二條規定處罰。 犯前三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應負損害賠償金額者外，以屬於犯人者為限，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	公司資產之市值為準。至於計算方法，可依據相關交易情形或帳戶資金進出情形或其他證據資料加以計算。例如對於內線交易可以行為人買賣之股數與消息公開後價格漲跌之變化幅度差額計算之，不法炒作亦可以炒作行為期間股價與同性質同類股或大盤漲跌幅度比較乘以操縱股數，計算其差額。 (三)參照前述立法說明，現行第二項之「犯罪所得」，指因犯罪該股票之市場交易價格，或當時該公司資產之市值為認定基準，而不擴及之後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其中關於內線交易之犯罪所得，司法實務上亦認為計算時應扣除犯罪行為人之成本(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七六四四號刑事裁判參照)，均與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至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適用之。	二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至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適用之。	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沒收之「犯罪所得」範圍，包含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且犯罪所得不得扣除成本，有所不同。為避免混淆，造成未來司法實務犯罪認定疑義，爰將第二項「犯罪所得」修正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以資明確。 (四)另「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包含因犯罪取得之報酬，併此敘明。 三、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減輕或免除刑罰規定，無涉構成犯罪事實，非屬不法構成要件，性質上為「刑罰裁量規則」。基於刑事立法政策一貫性，其「犯罪所得」之範圍，為與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沒收之「犯罪所得」範圍一致，以達所宣示「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爰配合刑法沒收新制之犯罪所得範圍酌作文字

		修正。 四、現行第六項規定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得加重罰金之規定，係以「犯罪所得」高於法定最高額罰金酌加之例外規定，該「犯罪所得」之範圍，參照前揭說明二，應以因犯罪行為時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計，不應因行為人交易能力、物價變動、經濟景氣等因素而有所增減，爰修正第六項，以資明確。 五、修正第七項： （一）依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其範圍較現行規定完整，爰將「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修正為「犯罪所得」。 （二）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五項之犯罪所得發還對象為被害人較現行第七項規定之範圍限縮，被害人以外之證券投資人恐僅能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三條規定，於沒收之裁判確定後一年內

		聲請發還或給付，保障較為不利，爰仍予維持明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之犯罪所得沒收主體除犯罪行為人外，已修正擴及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爰作文字修正。 (四) 又刑法修正刪除追繳及抵償之規定，統一替代沒收之執行方式為追徵，並依沒收標的之不同，分別於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三項為追徵之規定，爰刪除後段規定，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10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42~~ 分

協商地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持人：郭召集委員正亮

協商結論：

一、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二、第一百零五條條文立法說明(如附件)。

主持人：

協商代表：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協商建議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朝野協商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無	第一百零五條　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或基金保管業務，對公眾或受益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全權委託保管業務或其他本法所定業務，對公眾或客戶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前二項規定，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三項： (一)依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其範圍較現行規定完整，爰將「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修正為「犯罪所得」。 (二)第三項規定沒收前應發還之對象有被害人及第三人，較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五項之範圍廣，如刪除回歸適用刑法，現行規定之「第三人」恐僅能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三條規定，於沒收之裁判確定後一年內提出聲請發還或給付，保障較為不利，爰仍予維持明定。 (三)另第三項之沒收對象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較刑法沒收新制範圍更廣，如

		回歸適用刑法，尚須具備一定條件方得沒收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財物，將無法達到嚇阻犯罪之目的，爰宜予維持明定。 (四)又刑法修正刪除追繳及抵償之規定，統一替代沒收之執行方式為追徵，並依沒收標的之不同，分別於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三項為追徵之規定，爰刪除後段規定，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10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42分

協商地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持人：郭召集委員正亮

協商結論：

一、第一百六十八條之四條文，協商之修正內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四　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二、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及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三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三、第一百六十八條之四條文立法說明(如附件)。

主持人：

協商代表：

「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協商建議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朝野協商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通過）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四　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四　犯本法之罪，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一、依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其範圍較現行規定完整，爰將「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修正為「犯罪所得」。 二、現行規定沒收前應發還之對象有被害人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較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五項之範圍廣，如刪除回歸適用刑法，現行規定之「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恐僅能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三條規定，於沒收之裁判確定後一年內提出聲請發還或給付，保障較為不利，爰仍予維持明定。 三、配合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之犯罪所得沒收主體除犯罪行為人外，已修正擴及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及刑法沒收新制犯罪所得，爰作文字修正。 四、又刑法修正刪除追繳及抵償之規定，統一替代

		沒收之執行方式為追徵，並依沒收標的之不同，分別於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三項為追徵之規定，爰刪除後段規定，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14 時 10 分至 16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研商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金融創新試驗條例草案」、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擬具「金融科技創新發展條例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分別擬具「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
2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3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4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5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6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7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2)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
8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9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設置條例草案」案
11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民進黨黨團提議）

主席：今天特別邀集 4 個黨團的代表來進行一些法案的協商，這些法案大都超過一個月的協商期，大家手上有我們第一次通知各黨團的 12 個案子，第 1 案是「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臚列下來一直到第 12 案；早上民進黨團又增加了幾個案子，包括：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問各位手上有沒有拿到這幾個案子，如果有的話，請加入今天的協商議題裡面。

黃委員國昌：今天來開這個協商是依照院長秘書辦公室所發協商通知的範圍內容，其他部分我不會參與。

柯委員建銘：罷工了！

主席：我來說明，比如上次協商國民黨黨團也臨時提出希望能夠增列的協商項目，我們都採納，如果討論到某一個案，有黨團覺得這個案不參與，我們也都尊重。但是現在算是議程再確定的討論議案，雖然是早上才發的通知，我們還是把它併案處理，在過去不管是哪個黨團大概都是這樣尊重，尊重黨團在會議之前新增的案子。不過，各黨團針對某個案子有不同的意見，這一點我們都尊重。

現在處理第一案。第一案是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金融創新試驗條例草案」等案。首先請要求協商會議的民進黨黨團表示意見。

柯委員建銘：有關金融科技創新條例，又稱金融監理沙盒，我知道這個法案大家都很期待，在前幾天禮拜二院會時，我們請院長先把所有相關條文全部唸完。這個法案總共是 1 加 8，8 的部分就是各委員單一條文的個人提案，那個部分比較沒有意見。

對於行政院版監理沙盒法案，我們黨團看了以後，有找法務部、金管會重新看待出委員會的版本，出委員會的版本各黨團黨鞭都還沒有簽字。我們瞭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朝野協商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委員會先協商。委員會協商沒有結論時，就送院會做朝野協商。基本上，委員會的協商因為還沒有完全簽名，有關於金融監理沙盒方面，臺灣是大陸法系國家裡

面第一個用法律條文來明訂的，金融監理沙盒在世界海洋法系的國家，包含英國、新加坡、馬來西亞以及香港等都有在處理，這跟 FinTech 有關係。所謂沙盒就是在現在法律條文以外，先做實驗的部分，所以我想所有的業界都很清楚，在金融監理沙盒中強調一個很重要觀念，即是負責的、安全的，以及對消費者與個資的保護。如果未來我國准許執行金融監理沙盒，譬如新加坡到目前為止只有一個案子可以申請金融監理沙盒，但根據副主委在接受媒體訪問時，未來我國可能會有 10 家提出金融監理沙盒之申請，無論會有多少家公司提出申請都無所謂，在面對如此新的環境時，我們希望 FinTech 除了在固有的法律基礎之下，能夠突破一些問題，這是大家共同的看法。

基於我們認為還有幾項需要完整來處理的部分，我想大家手中都有拿到民進黨黨團提出建議條文，當然，我認為大家都可以很理性的看待這個部分。我簡單來描述一下，也就是說，在 OECD 國家及現在 APG 即將進入第三輪的時候，有關新的經濟科技的影響，將來在第三國進行洗錢與資恐防制上會被 watch 的，如果大家針對這部分有疑慮……

林委員德福：柯總召，我覺得你不用再講這些，你就詢問大家……

柯委員建銘：我再提出 5 項……

林委員德福：你只要將大家覺得有意見的條文提出，才能讓大家共同討論，如此才能解決問題，而不是……

柯委員建銘：好，現在我開始針對第四條做說明，我希望將第四條第三款第九目恢復到行政院版本。因為行政院版本第四條送到立法院審查，後來整個被拿掉了，所以我們希望第四條能夠恢復行政院版本。第六條與第十六條有關審查會代表的問題，在行政院版本最後送出委員會，也被改為外部委員必須多於二分之一，我個人認為，這是執政者必須承擔風險的問題，基於責任政治上，我們有稍作調整。也就是說，外部代表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或只能超過二分之一，但是，至少要有三分之一，所以這點大家可以再討論。

第三、有關實驗時間方面，其實全世界最長的實驗時間就是發生在臺灣，依照英國的規定是半年，而我國卻訂定實驗時間為 3 年，這實在是世界創舉。行政院版本提出實驗時間的規定是一年半，本席認為，大家之所以會希望實驗時間為 3 年的顧慮是，因為這個牽涉到法律調整的問題，如果實驗時間為 3 年的話，就要有但書，必須要有法律調整的問題，否則實驗時間就規定為 3 年，以上是第九條的部分。

有關第二十三條的部分，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均引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但是，對於說明義務及對消費者的保護，我們認為第二十三條應該加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與第一十條的規定。

有關第二十五條的部分，我們還是認為應該納入洗錢與資恐防制相關條文。以上是有關這次我們對於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修法之看法。

主席：好，我先來確認今日會議要協商的條文，其中第四條、第六條與第八條要協商。

汪編審治國：第八條沒有。

主席：第八條沒有要協商嗎？

汪編審治國：第八條與第十條在第一輪協商時就通過了，所以這部分沒有問題。

主席：好，所以第八條沒有問題。

汪編審治國：對。

主席：現在我正在詢問，如果等一下已經有結論的條文，我們再劃掉。然後有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需要協商。是不是剩下這幾條？

在場人員：對。

主席：然後第八條及第十條這兩條已經都沒有意見了，所以我們這樣就剩下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我們要先確認各黨團是不是剩下這幾條條文要協商？

林委員德福：就這些條文來討論。

主席：對，我的意思就是，我們要先討論這些條文。

李委員鴻鈞：第十七條。

主席：但是，第十七條未列入討論名單中，第十七條要新增加？

好，增加第十七條。

我再宣布一下，針對第一案要協商的條文有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是不是大家都同意？好，同意的話，我們就從第四條開始。

處理第四條，民進黨黨團有提出一個恢復行政院版本的提案，現在請各黨團表示意見。民進黨黨團是建議恢復行政院提案條文，大家有沒有意見？

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既然民進黨黨團有提案，可不可以說明一下？簡單講，其實就是在第九目把「洗錢」放進去、加兩個字嘛！OK，國民黨黨團沒有意見。

主席：第九目，各位翻到第 4 頁。親民黨跟時代力量這邊呢？國昌兄？

黃委員國昌：沒有意見。

主席：好。那親民黨這邊有沒有意見？針對第四條，三個黨團對於第九目加「洗錢」兩個字都沒有意見，剩下鴻鈞兄……

李委員鴻鈞：大家沒意見，我就沒意見。

主席：好。第四條就照行政院提案的條文。

處理第六條，大家翻到第 21 頁，請各黨團表示意見。

柯委員建銘：基本上金融沙盒裡面有兩個機制是非常重要的，將來這個法通過以後，行政院金管會無可避免地要擔負起所有責任，會成立專責辦公室嘛！這個專責辦公室裡面的成員等一下再講，我們用附帶決議來處理，這只是第一個機制嘛！第二個機制，最重要的在於，所有送進來的案子是由誰審查？假如是由外部委員審查，基於責任政治，我們認為應該回復到行政院的版本。曾銘宗委員的版本裡面是寫外部委員要超過二分之一，我們改為外部委員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但至少要達三分之一，為什麼是這樣子呢？坦白講，假如從金管會的角度來看，事實上金融科技在改變，必須要有科技人才，各方面的專業人才也要進來，當然在委員裡面也可以讓金管

會有處理的空間，我們不希望只是站在單一行政部門的角度來看待這個事情，因為整個型態在改變，外界要有學者專家進來，我想這方面的學者專家大家也統統都認識。要用這樣的機制，基於責任政治，我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也不要說都是外面的人在審，萬一出事了誰要負責？

主席：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剛才柯總召的說明，這個是在財委會審查的共識，這是第一點報告。第二點，其實外部的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審查過之後還要經過金管會的核准，如果實施後真的有狀況，第十五條有規定，是可以喊停的，所以基本上這個機制已經設計得很完整了。最後一點，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的這一條很有象徵意義，就是要鼓勵創新，可是政府機關本來就不太想創新，如果能讓專家學者進來，就算進來還是可以把關。這種有象徵意義的條例是叫金融試驗條例啦！這是鼓勵金融業的創新啊！假設民進黨連這麼有象徵意義的條文都不願意過，也 OK，我認為那就不要訂，因為這個條例意義就不大！你也講了，新加坡有一個了，我真的要跟你報告，要適用這個條例有什麼你知道嗎？存款、匯款和募資，項目非常少，假設連這種有象徵意義的，你們都不願意，那就不要訂，我的案子我撤回去，好不好？撤回去不要訂了？

柯委員建銘：什麼叫不要訂？

曾委員銘宗：我不贊成就不要……

主席：不是啦！

曾委員銘宗：這是有象徵意義的，怎麼不願意……

柯委員建銘：那我們就回到行政院版本。

曾委員銘宗：不要訂，沒有意義嘛！

柯委員建銘：你看清楚！你是要象徵意義，還是要實質的東西？

曾委員銘宗：都一樣。

柯委員建銘：包括英國全部都是沒有外部人在審查，這是責任政治嘛！

主席：等一下……

曾委員銘宗：人家英國是全部鼓勵創新，你還跟英國比啊！

柯委員建銘：不一樣，我們並不是說我們不鼓勵。

主席：等一下，黨團先表示意見，先不要撤啦！因為是好事情，慢慢來啦！

柯委員建銘：不要訂是什麼意思？是你的想法不要了，行政院的版本本來就有啊！

主席：慢慢講，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柯委員建銘：又要搞那一套了，TRF 對國家的傷害還不夠大嗎？

曾委員銘宗：現在不是我開的喔！你要 TRF 我可以喔！你要講是嗎？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不要跑來對號入座好不好？要辯可以好好辯啊！

曾委員銘宗：你要辯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好好談一下，你說不要訂是什麼意思，我聽不懂啊！

主席：協商就是要心平氣和，不要先說要撤回啦！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建議協商的方式是大家把立場講完、理由講完，如果沒有說服的可能性，就到院會

處理嘛！因為我講白的啦！這個條例有很多人想要擋，我相信大家都知道，不要掉到這個陷阱。主管機關從前幾任主委一直努力推，FinTech 的報告寫得這麼厚，我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歷經 2 個會期，審了好久，現在好不容易審過，甚至在財政委員會進行黨團朝野協商的時候，大家也都簽字了，不要在最後這個關卡的時候功虧一簣。針對這個條文，老實說我個人是贊成曾銘宗委員的看法，但沒有關係，民進黨黨團可能不會被我們說服，那我覺得大家可以做的就是，沒有爭議的條文都過，院會的時候，有爭議的條文你有你的理由，我有我的理由，大家上去講，講完了以後就表決，這樣就好了。

主席：很好啊！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我雖然沒有參加財委會條文審查的討論，不過我們看這個題目就知道，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主要就是要鼓勵創新，而且是一個突破性條例的設置，希望在這個既有的法律框架之下有一個突破，然後讓能夠創新的企業、產業能夠適用這樣的條例。有關裡面審議的委員會，其實這是滿核心的條文，在現有的體制裡面，像是縣市政府也好，其實常常就有很多審議委員會成立，基層縣市政府的審議委員會，都有外部的委員參與，包括像都市計畫委員會、包括像任何的 BOT，或是任何的重大建設審議時都有外部的委員參加，甚至是規定有一定比例的外部委員。傳統的這些審議委員會都有外部委員參與，那麼這個號稱要實驗、創新的審議委員會竟然沒有保障外部的委員參與，這樣訂定下去之後，以後都可以不必聘外部的委員，在這樣的情況下，要鼓勵企業參與，要審議最新的科技、最新的實驗精神的這些企業，我講不好聽一點，用最保守的體系來審議最創新的產業，我覺得這個邏輯是不通的，所以這樣的限制到底是什麼原因？當時我們要通過這樣先進的條例，然後在這個地方進一步，再退三步？審議委員會是一個很核心的，要核准哪一些企業可以適用這樣的條例，我們開了一個頭，但是現在又把它退回三步，我不知道這樣的意義是什麼。所以我們反對這樣的修改。

主席：不是，你是支持審查會的條文，就是不得少於會議成員、專家學者……

林委員為洲：就是審查會通過的條文。

主席：對啦！應該這樣講啦！

林委員為洲：支持審查會通過的條文。

主席：鴻鈞兄呢？

李委員鴻鈞：兩個方向，第一，如果照審查會通過，有關外部委員進來的機制，如何決定外部審查委員？如何任命？相對的配套要有明定的方向出來，審查委員的資格以及任命的方式都要有相對的配套，而不是只要求要有二分之一的外部委員，這些委員任命的資格跟條件是什麼，也要明定出來，這樣才會完整。如果執政黨覺得這個不通，那麼待會請執政黨做個具體說明，如果真的要走這個方向，我覺得相對的配套也要明定進來才對。

主席：請劉櫂豪委員發言。

劉委員櫂豪：我想大家都有一個共識，對於創新這部分，大家都是支持的。我們之所以要定這個法律，因為我們知道「創新」牽涉的不只是參與的三個人或五個人，這其實跟不特定的公共人之公共利益還是有關係，所以在審查的過程當中，基於責任政治的考慮，所以我們才會有此主張

。我們當然認為要有外聘委員，但是在不同法律中所規定的外聘委員，有些沒有訂比例，有些則有訂比例，但是包括剛才講的都委會，其實它也沒有規定外聘委員要超過二分之一，我覺得這是不同立法上的考慮，而不能因為這個外聘委員的比例多少就表示我們的心態上是否支持創新這件事情，我覺得這部分要先釐清，這樣好像就認為政府是保守的，外面來的人就一定是有創新的，這樣的兩分法，在立法體例上，我們比較不能贊成。我們之所以在立法理由上說明外聘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是總數不能逾二分之一，因為這裡面還是牽涉到非常龐大的公共利益，所以我們認為基於執政者的責任，還是要負起這樣的責任政治，因此機關或相關機關的成員，反推回去，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這是我們的理由，謝謝。

主席：請余宛如委員發言。

余委員宛如：當初這一條其實真的是滿重要的精神指標，我有跟柯總召討論過，其實我覺得大家在這個地方，最關鍵的核心在於，我們原本是擔心金管會自己審這個案子，可是在金管會裡面，假設都是只懂金融的人，不懂科技怎麼辦？不懂其他跨領域的東西怎麼辦？所以我們在修法的要旨已經說明了，要旨的說明是「邀集金融、科技及其他與實驗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機關（構）代表共同參與創新實驗申請之審查」，所以這已經打破了我們原本擔心的鳥籠框架，是非常支持創新的。我們比較擔心的其實是，假設有些機敏的商業模式，這些外部的專家學者在評選或是在參與審議會議等資格上可能會有商業機密外漏的風險，再加上責任政治的考量，才會在支持創新的情況下，讓外部的審查人員要大於三分之一，但又不高於二分之一，還請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請林德福總召發言。

林委員德福：每一個黨團都有不同的看法與意見，今天審查的是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我認同剛才李委員提到關於專家學者資格限制的部分，如果整個主導權還是歸屬在金管會，誠如剛才曾委員講的，要是超過二分之一就太過保守而沒有辦法開放；若是限制資格，再加上原有的條文，亦即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的話，我認為這樣才是合理的，畢竟資格的設限是一種配套，至於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則是委員會審查出來的版本，如果今天要把它推翻掉，變成未來的專家學者要少於二分之一，不就等於還是由機關在主導一切嗎？這點很清楚也很明顯，最重要的是，有資格設限，就不會陷於未來的某些干擾，所以我認為我們要尊重委員會的審查結果。

主席：柯建銘總召發言後，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希望今天可以心平氣和，剛才與曾銘宗委員稍微起了點爭執，大家就別太計較。

林委員為洲：不會啦！

柯委員建銘：大家還是好朋友。不過講正港的，剛剛黃國昌委員說有人想擋這個法案，我想也不必在這裡抹黑，星期二過和星期五過是差在哪裡？某些行政院版被推翻，執政黨當然會有一些顧慮，所以我們要求協商，不再重新處理，因為那樣是沒用的。

另外，林為洲委員也說，要把辦法講清楚，你說得好像我們沒有請外部委員，但不是這麼一回事，在此先行澄清。我們只是把它調整了一下。這不是行政院的版本，而是儘量趨向大家在委員會的看法，不過，基於責任政治，我們還是要講清楚，這麼重大的審查，整個審查的機制

就是在這裡，包括它的規模、計畫與洗錢防制等都是在這裡看待。

全世界包括英國與新加坡等國家的審查都是很嚴格的，都要經過好幾個 step 與評估，所以希望大家能稍微往中間移動。林為洲委員以後如果擔任行政長官，一定不會讓外部的人占都市計畫委員的一半，那也是不可能的事情。各部會都有審查委員會，沒有一個部會會全都放給外面的人來做，不然 outsourcing 就好了。在行政院的版本中沒有訂定責任政治的問題，我們現在把它定成這樣，已算是釋出相當大的善意了，如果真的不行就表決，就是如此。

主席：請黃國昌委員發言，黃委員發言完畢後，請主管單位說明。

黃委員國昌：大概有兩件事，我剛剛說有人要擋法案，這是一種客觀事實的描述，又沒有說是誰，這樣就說我抹黑，我抗議這樣的用詞。

柯委員建銘：講清楚是誰就好了，不要緊我就坐在這裡，就算是說我，我也不怕你……

黃委員國昌：請你尊重我的發言。

柯委員建銘：你講話要負責一點，一下說抹黑就是……

黃委員國昌：你講話有負責嗎？

柯委員建銘：我當然會負責。

黃委員國昌：院長，我可以說話嗎？

主席：當然可以說話。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部分，我國目前的立法例，針對各個委員會有定超過二分之一的，也有定超過三分之一的，不一而足，稍微用一點心，稍微用功一點就可以發現。整個政策有它不同的考慮，我建議保留這個條文，大家有各自不同的立場就到院會去講。我相信所有關心這個法案的人，對於最後法律上的效果是什麼，社會上大家會有一定的評價，這樣就好了。

主席：對啦。

江委員永昌：如果這個說明欄裡面的超過三分之一、低於二分之一的內容要有拘束力的話，我想也需要大家。金融科技實驗創新需要給它空間，也需要外部學者專家的意見，但是政府在這個部分是從事負責任的創新，所以政府的責任很重大。剛剛有提到，地方政府其實在很多地方的政策，包括都市更新、環評都有請外部委員，可是大家有沒有想到一件事情？外部的委員每次開會出席的狀況不一樣，第一個委員來講，後面大家跟著修正之後，等到第二位、第三位委員，他又提出不同的意見，後面又要繼續修正。我們現在就是要趕時間，也願意釋放善意。出委員會的條文第八條請大家看一下，審議是有時間的，主管機關是在申請案件六十日內完成審查，到時候如果有外部委員、專家學者的意見，可能導致金管會不能夠負起這個責任，到底是要駁回還是要要求補正？你會陷在那個困境裡。我們先走這一步，也請在野黨共同支持。就像地方政府的狀況，他的外部審查委員會反而造成曠日廢時，不斷迂旋，不斷審議、審查不過的狀況，而且又沒有時間限制。現在這個就如同各位講的，我們在趕時間，要早日通過監理沙盒法案，讓台灣早日迎頭趕上。你看第八條，審議有六十天的限制，所以我要提醒大家。三分之一以上接受外部意見，但是不超過二分之一，讓政府負責任。謝謝。

主席：請曾銘宗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們其實要回到條例，這個條例叫「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它是實驗，而且有時間，第一次一年，延長不得逾六個月。第一個，它是試辦；第二個，它最長原則上是一年半，萬一發生狀況，依第十五條可以採煞車。這個機制很多，這個是實驗，不是真的要放它飛出去。在這樣的情況下，訂定規定有它的象徵意義。二分之一找跨領域的人來談一談，只是讓它試辦。講白一點，你們民進黨在執政，這是很好的象徵意義。發布這個以後的金融創新條例……為什麼剛剛有點那個？我也提出一個法案。這個歷經三、四位主委。老實講，我也贊成柯總召講的，把洗錢放進去。

柯委員建銘：放回去，恢復……

曾委員銘宗：我都贊成，但是這是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要有創新的意義。另外，試辦創新措施最長一年半，金管會還可以依第十五條採煞車，假如你們綁手綁腳的話，有訂定等於沒有訂定。不過我的結論是，你們執政，你們負責，到時候表決過了就是宣告無效。蔡總統宣布……

柯委員建銘：這樣就無效嗎？是這樣嗎？

曾委員銘宗：你聽我講。

柯委員建銘：這樣就無效，照你的才有效就對了？

曾委員銘宗：你聽我講。

主席：我拜託各位委員尊重發言者的權利，這樣比較有秩序。

曾委員銘宗：對，就是柯總召說到洗錢……

柯委員建銘：你一直說到我，我就不得不講話。

曾委員銘宗：你說的我贊成呀！

主席：你就不要指名道姓。

曾委員銘宗：好，我就不指名道姓。

柯委員建銘：指名道姓也沒關係。

曾委員銘宗：針對把洗錢放進去，我舉雙手贊成。

主席：其實大家都知道這是實驗，搞不好沒有超過二分之一，一年後我們覺得好像不夠積極，也可以再修，讓學者專家超過二分之一，因為是實驗一年，一年之後就要檢討。我們還是聽一下主管機關的意見，不要在這裡一直說三分之一還是二分之一。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各位委員報告，如果各位看一下條文，這個審查會議其實並沒有什麼任期制，而是每個申請案進來，我們根據不同的領域，譬如它可能涉及人工智慧，我們就找這方面的專家；它可能涉及支付，我們就找支付方面的專家；它可能涉及區塊鏈，我們就找這方面的專家。我們當然是希望給我們一些彈性，讓我們在每個案子找到不同的專家。其實剛才曾銘宗委員也提到一個關鍵，就是這個審查會最後的結論，那個條文看起來還是主管機關在決定，我們才會說民進黨團現在提出來的版本沒有規範一個比例，把這個彈性交給我們，但立法理由裡面說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不要超過二分之一，我們就會在這個範圍之內訂定相關子法，看現實狀況來決定聘請什麼樣的專家學者。

剛剛提到的不管是保守或創新，都應該站在負責任的前提之下來做，我們就要負責任的完成

這件事情，不要出問題。但是這樣的會議成員到底是寫成不得超過二分之一，還是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我個人覺得實際操作的結果不見得差異很大，因為一個是寫不得超過二分之一，我們可能就聘到差不多二分之一不到；一個是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我們也差不多就聘到二分之一；所以大家是不是可以不要一直在這個問題上面，而讓整個草案陷在這裡？

主席：對，這是小事情，我們就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人數的問題而已。

主席：它至少可以聘到二分之一左右，差一個人，這樣也可以。就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好不好？那這一條就保留。

進行第九條，第九條的爭議是時間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但創新實驗內容涉及應修正法律時，其延長不以一次為限。跟審查會的意見大概就是有這些修正，我們是不是就照建議修正條文？

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我雖然外行，但也有一點意見。

主席：有做功課就對了。

李委員鴻鈞：這個部分對於商業型態的差異必須要去考慮，像是交易性的創新實驗，它還是投資的性質。現在有業者要進行投資性的創新實驗，一年馬上就可以看到成效嗎？我覺得應該給它一個時間上的寬限，現在我們是要把這個修正為一年半，但我覺得應該是最長三年，最短一年，因為它的商業模式是不一樣的。

郭委員正亮：有的人要提早畢業，有的人想去……

李委員鴻鈞：所以給它一個時間，它要提早畢業就可以畢業。

主席：對，而且它的實驗期有三年，所以這個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要提早的話，實驗期三個月就可以了。

李委員鴻鈞：大家說好就好。

主席：第九條就照這一本的建議條文通過，沒有問題吧？確認了唷！

現在進入第 33 頁的第十六條。

柯委員建銘：這跟剛才的第六條一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十六條其實跟剛剛大家在爭執的第六條是一樣的，一個審查會議，一個……

柯委員建銘：要表決的時候就一起表決嘛！

主席：第十六條保留。

第十七條看親民黨黨團的修正條文。

顧主任委員立雄：親民黨黨團的修正條文，我先說一下好了，不同就在於最後一句「報請行政院審查」，或「並送立法院審議」，前面都一樣。

李委員鴻鈞：不一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是說前面的文字一樣。

李委員鴻鈞：最主要是時間啦！我要強調時間。

顧主任委員立雄：時間有不一樣嗎？

主席：你再看一遍。

請李委員說明。

李委員鴻鈞：創新過了之後還要再 3 個月再立法，其實在時效上來講，這個創新已經不叫創新了。既然是已經核准過的創新，就應該更快的讓它執行。所以這個修正條文的基本精神是，因為已經再給它延長了，所以已經確定它在整個創新過程中是可以的，如果還要等它核准之後再 3 個月，再審查再送立法，時間拉太長。既然有這個好意，就應該把這個時間縮短。

主席：所以親民黨是把「至遲應於創新實驗屆滿後 3 個月內」的「後」改成「前」，然後相關的金融法律修正條文草案並送立法院，本來是只有行政院審查。

郭委員正亮：這裡有個問題，前 3 個月那個時候真的會完全了解要修什麼法嗎？恐怕還不一定完全知道。

李委員鴻鈞：我再重複一遍最主要的精神，就是既然它已經符合這個條件，我們就應該用最短的時間讓它去執行。

郭委員正亮：如果它可以「畢業」，它本來就可以提早「畢業」，「提早畢業」也是「畢業」之後，金管會才會知道必須修哪些法律，你們這個條文是一定要在實驗屆滿前 3 個月，那時候法律的意涵可能還沒有出來啊！

李委員鴻鈞：可以不要前 3 個月，現在就是說如何加快後面的程序。

郭委員正亮：行政院版本來就是屆滿後 3 個月。

李委員鴻鈞：我現在講的就是這可以，問題是後面的程序如何加快。

郭委員正亮：要修哪些法，可能金管會要研擬出一個版本，然後從行政院送立法院作最後審查。

李委員鴻鈞：對。

郭委員正亮：我們立委不一定擬得出這個法耶！

李委員鴻鈞：行政院核定再送立法院，OK 啊！

郭委員正亮：那本來就是必然的程序啊！修法本來就要送立法院。

李委員鴻鈞：我現在講的就是對這個程序我都沒有意見，只是如何縮短它。

柯委員建銘：根據剛剛討論的第九條，實驗期間是 1 年半，我看所有立法委員提案，不一而足，有 6 個月、9 個月、1 年、1 年半不等，最多是 2 年，但是這裡可以訂定一個但書，給它 3 年時間，因為我們是大陸法系國家，要修法。本來這個法就規定「畢業」之後，金管會必須在 3 個月內把相關修法送到行政院核定，然後行政院再送立法院審查，我們會給他非常寬鬆的時間，所以大概余委員所擔心的問題是不會存在的。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這個部分為什麼是 3 個月？其實當初在討論時，是因為要課金管會責任，避免他們修法怠惰，其實新創業者或金融科技業者在申請之後，可以 6 個月出沙盒、可以 9 個月出沙盒，看他的時間長久，出沙盒之後，金管會必須得在 3 個月內，一定要把法案送出去，我們其實是擔心金管會擺爛，然後拖時間，所以才這樣子訂定，但金管會其實是願意加速的。

主席：這個修正動議，我們就維持審查會條文。

處理第二十三條，第 45 頁。

柯委員建銘：所有條文和金保法有關的，引用到金保法的，大概是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本條是第二十三條，引用到的是金保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金保法對消費者保護比較周延的條文是第十條和第十一條，當然，如果要告知義務、充分揭露，告訴他整個風險，把這個部分加進去，法益上應該是會比較完整。

主席：針對第二十三條，有個建議條文，大家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第二十三條就照建議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十五條，第 50 頁。第二十五條是加了「但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不得排除。」「申請人於實驗期間關於洗錢及資恐防制應遵循之事項，得由主管機關會同洗錢及資恐防制主管機關定之。」這應該是必要的，所以第二十五條照建議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一案。

請柯總召說明。

柯委員建銘：這個附帶決議開頭是講在沙盒實驗中，當然金管會要負責任，金管會要負責任，當然就要有一個專責單位，乃至於是一個辦公室，包括洗錢防制法通過以後，行政院成立一個洗錢辦，那這個辦公室或這個機構的成員，應該不要是單一來源，我們看到前幾天科技部部長一直在外面宣傳或表揚一些 FinTech 成功案例，包括高科技產業等等，所以我們希望這個專責單位成員應該要包括央行，因為裡面有匯兌相關業務，以及科技部、經濟部與法務部相關人員，這是行政院內部應該要去找的成員，而不是金管會自己一個單位在做，我想金管會也很清楚，有關區塊鏈的部分，他們也不是完全專家，可能科技部的人應該派進來。

主席：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可能他們認為金管會是當然單位，所以就沒寫，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金管會是……當然嘛！

曾委員銘宗：所以要寫啊！還是要把金管會寫進去。

主席：就加金管會，還有中央銀行等，是這樣子嗎？

柯委員建銘：金管會寫在前面。

曾委員銘宗：還有 NCC。當然啊，因為有很多涉及電子商務，現在臉書很多……

主席：好，包括 NCC。

余委員宛如：財政部也需要吧？

主席：那就所有的都包括了。

曾委員銘宗：財政部應該沒有吧？我跟各位說，NCC 的部分，我沒有跟你們開玩笑。

主席：我知道，那財政部呢？

柯委員建銘：那個將來在電信上……

主席：財政部需不需要加進來？這個就改成金管會、中央銀行、科技部、經濟部、法務部、NCC，還是怎麼樣？

郭委員正亮：院長，金管會應該要寫在最前面。

主席：你們再重新修改。

柯委員建銘：附帶決議中的「未來依據金融發展科技……」部分，把金管會寫在最前面，即金管會主導，該會再去找這些單位的人來。

主席：對，再找中央銀行、科技部等。

柯委員建銘：至於要不要把財政部加進來，因為這裡有一個「等」，是有一些彈性在。至於 NCC，就把它加進去，因為 NCC 在這部分是很重要。

主席：好，這部分就照以上修正通過。

另外，這個案子就處理得差不多，共保留兩條，這兩條要發言的人數方面，大家有何建議？

曾委員銘宗：另外就是其他案子一併處理，對不對？

主席：第二階段會處理。

柯委員建銘：那些案子都沒有意見。

主席：那個都不會有問題，各黨團都簽名了。

李委員鴻鈞：我們 1 位。

主席：好，親民黨 1 位，國昌兄呢？針對這兩條。

黃委員國昌：可以啊，就把協商結論趕快簽一簽。

主席：發言代表的人數呢？

黃委員國昌：1 個就可以了。

主席：國民黨呢？保留的這兩條部分。

曾委員銘宗：3 個。

主席：3 個？這個沒有意義，兩個就好了！

林委員為洲：2 個、2 個。

柯委員建銘：同一件事情耶！

主席：好啦，2 個、2 個、1 個、1 個。

柯委員建銘：什麼各 2 個？你們兩條都要 2 個？

主席：沒關係啦！

柯委員建銘：兩條講一次就好了啦！

主席：好，第 1 案在處理的過程，我們先處理第 2 案到第 9 案，這幾案大概都是相關、宣示性的案子，各黨團也都簽名了，我們就照黨團協商結論通過，好不好？第 2 案到第 9 案都一樣的，只是配合第一條、宣示性的。這個也通過。

現在處理第 10 案。第 1 案到第 9 案相關的官員可以先離席。

柯委員建銘：投顧的部分是否先處理？

主席：我會處理。

柯委員建銘：後面重複……

主席：跟後面案子相關的官員就留下來，無關的人就先離席。

柯委員建銘：投信投顧的部分是否先處理？

郭委員正亮：投信投顧的部分，就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院長，我具體建議，投信投顧法先談，讓顧立雄主委可以先離席，這樣比較順。

主席：好。投信投顧法的資料在哪裡？先拿過來。

列席的所有官員，拜託該離席的就離席，該留下來的就請坐下來，你們這樣子我們沒有辦法開會。

我們現在先來處理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該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保留送院會處理，請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審查會有通過相關的條文，只是有一條條文保留，其他的部分大家應該都沒有意見，是不是需要重複說明？還是只就有爭議的……

主席：就第一百零五條之一，黃國昌委員，針對這一條嘛？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現在在討論什麼？

主席：投顧、投信。

黃委員國昌：就 1 億元的事情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黃委員國昌：你們希望這樣修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黃委員國昌：但我不贊成，所以就表決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

主席：這超過一個月了嗎？

柯委員建銘：剛好一個月。

主席：好，這個保留送院會……

黃委員國昌：先暫停一下，我先簡單講一下，不管這個條文有沒有過一個月，我不會用一個月去卡。金管會有金管會的立場，我有我的立場，但是我簡單講，對於犯罪所得超過 1 億元的這種重大金融犯罪，我們在這個新的條例裡沒有按照目前銀行法的相關規範科以較重的刑責，完全違反社會的期待，讓這些重大金融犯罪的罪犯有可能在接下來的司法程序中獲得比較輕的刑期。雖然金管會說，刑期是三年到十年，他也有可能被判到十年，但是我相信任何對刑法有基本認識的人都了解，刑度三年到十年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是兩個完全不同的世界。因此，在新的立法例裡面，你要讓這種重大犯罪所得超過 1 億元以上的罪犯還是適用一般三年到十年的刑度，我絕對絕對沒有辦法同意。

主席：就是這一條嘛？

黃委員國昌：對，沒錯。

郭委員正亮：我說明一下，顧主委也可以補充，現有訴訟案件可能涉及重大罪犯的主要是銀行法，銀行法沒有修，我們修的是投信投顧。

主席：對，但是你要不要說明一下剛才黃委員講的，為什麼刑度跟銀行法的規定會不一樣？

柯委員建銘：他是用特別背信。

顧主任委員立雄：證投信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是涉及特別背信罪的新增規定，是根據其他類似的業法在刑法背信罪規定以外的特別背信罪所定。然而，現行新增的背信罪都不再以犯罪所得為根據，因為犯罪所得的計算非常困難，例如有數人犯罪到底要不要共同計算、犯罪所得是否扣除成本等等，現在很多相關的案例都在發生中，所以我們跟法務部討論的結果是，新的立法政策就不再採以犯罪所得作為構成要件的加重事由，就不再這樣規定，之前通過的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電子票證管理條例都已經沒有類似的規定。這次的證投信法也是按照這樣的立法意旨，沒有增列有關 1 億元以上的部分。但是既有的其他法，包括銀行法、證交法、信託業法、保險法等等都還是維持，因為還有很多個案仍在進行中。在新增的特別背信罪大致是採這樣的立法政策，這一點請委員能夠支持。

柯委員建銘：我覺得這個題目是應該討論的，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內線交易有 1 億元以上者要加重其刑，7 年以上徒刑甚至 10 年都有，所以特別背信在這裡加入，我是覺得……因為投信投顧是對外募集資金，很多案例造成的受害者都很多，所以想請法務部表示一下意見，這在法理上應該一致，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七條就有啦。

李委員鴻鈞：我也贊成要重一點，改 7 年以上，這有困難嗎？

柯委員建銘：法務部說明一下。

陳次長明堂：最近這幾年來因為銀行法的關係，1 億元以上很難計算，剛才顧主委也有提到。而且按照速審法第七條規定，超過 8 年還要減輕，趙建銘的父親現在判不下去，就是因為計算方式反反覆覆。如果是中度以上，3 年以上、10 年以下的立法例，最近這幾年都沒有用到 1 億元的計算。

主席：所以你的結論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我們尊重金管會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速審法是另外一套。

陳次長明堂：我知道。

柯委員建銘：超過 8 年可以減半，就是訴訟超過 8 年沒有確定，那是另外一個系統。

郭委員正亮：我補充一下法務部的意見，如果以 1 億元所得作為一個界線，往往人家會用這一條來當作法律技巧，不斷地反覆。因為你計算的方法和我計算的方法不一樣，結果算不出是不是有 1 億元這條界線，所以很多案子判不出來。

黃委員國昌：我建議直接交院會處理，至於 1 億元的金額算不算得出來，我必須要講，那是假議題，因為法院對犯罪所得要宣告沒收時，數額要不要確定？要啊！這永遠都會是一個爭點啊！你把它講成說沒有這個限制就不會變成爭點，不是這樣的啦！在任何刑事犯罪當中，犯罪所得是多少錢當然會變成爭點，因為涉及宣告沒收的範圍。如果你要用這個當作訴訟技巧來拖，能不能拖？當然可以拖。我們的案件審理太慢，讓那些罪大惡極的被告鑽速審法的漏洞，這是現在審判體系必須嚴肅面對的問題。但是我不會用這個當作理由，讓一些重大犯罪所得的人竟然可以用立法院訂出的法律跟其他法體系完全相反來獲得輕判的可能性。對不起，我沒有辦法認同

。

柯委員建銘：說事情不必這麼大聲，慢慢講就好了。我覺得這裡加特別背信也無不可，當然我們尊重法務部，內部再討論一下。這個問題值得好好討論，因為證交法就有了，至於 1 億元算得出來還是算不出來，那是 margin，是邊緣的，大條的是所得被沒收。這部分……

郭委員正亮：不然你同意一下。

柯委員建銘：我可以接受啊，我講了半天就是說可以接受，但是我們內部再討論一下，明天黨團會議再決定，因為跟行政院版不一樣。

主席：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就請民進黨黨團再討論一下，目前是傾向接受，而且刑度要重一點，簡單講就是這樣啦！這個案子就保留這一條，如果明天這一條沒有問題，那麼整個案子就沒有問題了。

另外，「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也是金管會的案子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政的是財政部。

主席：這是財政部的案子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的。

主席：那麼金管會的案子還有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了。

主席：那就回復到第 10 案，第 10 案是「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設置條例草案」案，這是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林委員為洲：這個還沒滿一個月，現在時間還沒到。

主席：是這樣嗎？

林委員為洲：對啊！這是 106 年 12 月 8 日提出的，等到明年 1 月 8 日才滿一個月，這個案子可以慢一點處理。

主席：拜託各黨團就座，民進黨黨團現在沒有半個人在場，這樣要怎麼協商？既然這個案子的時間還沒到，為什麼就提出來協商呢？

柯委員建銘：哪一個？

主席：第 10 案「國家住宅及……

黃委員國昌：你們討論，我們之後再看結論我們同不同意。

主席：好吧！如果可以的話，就請你們明天再補簽字。

針對第 10 案，因為目前還不到一個月的時間，所以林為洲委員說……

林委員為洲：對啦！反正都要召開臨時會，等到臨時會的時候再來處理好了，這必須等到 1 月 8 日才滿一個月。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特別情商好不好？拜託一下啦！

林委員為洲：礙難同意。

主席：那麼第 10 案就保留。

第 11 案是「醫療法」，這部分有沒有問題？請問國民黨黨團有沒有問題？

林委員為洲：主要是第八十二條……

主席：這是李彥秀委員等人提出的，請大家看一下第八十二條條文有沒有問題？

林委員為洲：這部分牽涉到醫療人員，包括醫生在內，也就是當他們碰到醫療糾紛時的課責問題，一方面消費者……

主席：就是兩方面要如何達到平衡點的問題。

林委員為洲：對，因為消費者基金會對此還是存有不同意見，所以這部分還是稍微保留一下，同時也請主管機關再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現在是這樣，關於第五項的修正，實務上家屬常常會依照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主張醫院必須負起連帶賠償責任，通常法院也會判處醫院負起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這是常常會產生的狀況。所以，司法院和法務部必須說明：這樣修法會不會降低醫院必須負連帶賠償責任的機率，變成讓醫生一個人來跟病人家屬打官司？因為本來有醫院的支撐在，如果這樣修正，會不會變成由醫生單獨面對和病人之間的糾紛？會不會有這樣的疑慮？請一併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薛次長瑞元：實際執法的部分稍後再請法務部和司法院說明，衛福部這邊是認為這樣不會，因為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的規定仍然存在，所以它有僱用人的連帶責任，這點並沒有被排除，反而是醫療機構因為其醫事人員執行業務而有故意過失的時候，它本身就要負責，變成是自己的責任。所以民眾要主張時，是兩個都可以主張，一方面可以直接主張就是因為醫療機構所有的履行輔助人有這樣的過失行為而導致了這樣的結果，醫院本身就要負責；如果主張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的話，就是僱用人的連帶責任，這時僱用人可以主張自己在選任或監督上面是沒有問題的，也就是說，醫院在選用這個醫師（假設是醫師），或者是監督他執行業務的過程當中，是沒有問題的，因此而免責。所以老實講，這個條文對醫院的責任其實反而是比較加重的。

至於實務上是不是這樣解釋，還是請司法院和法務部來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

邱廳長瑞祥：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我是司法院民事廳邱瑞祥，簡單跟大家說明一下。修正草案的第五項是從現行條文的第二項移列過來的，現行條文第二項的規定是：「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所以第二項是規定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的賠償責任。現在修正草案把醫事人員的民事責任和刑事責任規定在第二項和第五項，把醫療機構的民事責任、賠償責任規定在第五項的話，體例上面會比較清楚。

接下來是剛才李委員所垂詢的，因為原來的第二項也是有關醫療機構本身的賠償責任，現在修正草案規定「醫療機構因其醫事人員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的話，我們也有看到一些法律學者提出類似剛才李委員的質疑，就是這樣是不是會限縮醫療機構的責任，導致病人沒有辦法依照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來請求醫事機構負連帶賠償責任？

所以，從法律適用來看，如果我們把第五項中的「其醫事人員」這幾個字刪除掉的話就會很明確，因為這時就會是醫療機構本身的責任。這時學者們的疑慮就可以解除，而且更可以明確地知道這就是醫療機構本身的責任，也和修正前第二項的規定差不多。

因為司法院與法律適用有關，所以我謹就法律適用及學者的疑慮提出以上報告。

李委員鴻鈞：將「因其醫事人員」刪除？

邱廳長瑞祥：「其醫事人員」這 5 個字刪除的話，就可以知道這是醫療機構本身的賠償責任。

李委員鴻鈞：就不會有這個疑慮了？

邱廳長瑞祥：就不會有了。

主席：所以，如果把第八十二條修正條文第五項中的「因其醫事人員」這幾個字劃掉……

邱廳長瑞祥：是「其醫事人員」5 個字。

主席：「其醫事人員」5 個字劃掉？

邱廳長瑞祥：就可以免除掉學者和李委員的疑慮。

李委員鴻鈞：所以是「醫療機構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

主席：這樣的規定就不會有這樣的疑慮發生了。

柯委員建銘：醫療機構如何執行醫療業務？當然是醫事人員才能執行，所以是連帶賠償責任，像立法院能做什麼壞事，立法院只是一個空殼，所以應是立法委員才會去做壞事，對不對？所以醫療機構如何執行醫療業務？當然是醫事人員才能執行醫療業務。

邱廳長瑞祥：原本第二條的部分是規定「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所以原本第二條就是這樣子規定。

柯委員建銘：先不看原本的規定，就只看這個條文好了。

邱廳長瑞祥：一些學者的疑慮是認為，這樣是否會把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予以排除？

柯委員建銘：會嗎？

李委員鴻鈞：現在柯總召質疑的是這樣規定下去的話，則這個法在執行上會不會有他剛剛講的疑慮發生？

柯委員建銘：你們是要把「其醫事人員」等字刪除嗎？

邱廳長瑞祥：把「其醫事人員」等 5 字拿掉，其實跟原本的條文差不多，但是如此一來很多學者的疑慮就可以解決掉了，這就是醫療機構本身的責任，不會因為其醫事人員有相關的故意或是過失才要負責，如此一來，外界的疑慮就可以免除了。

主席：你那邊有沒有修正條文？你看一下第五項……

柯委員建銘：請衛福部說明一下。

薛次長瑞元：關於總召的擔心，其實也不用那麼擔心，因為它是法人，法人在執行業務的時候若造成人家的損害，也是必須要負責，雖然法人也是一個空殼，所以要判斷法人是否要負責，還是要看其履行輔助人，這在學理上也是說得通。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醫療機構的部分可能要留下來……

主席：醫療機構的部分有留下來啊！你要看的是第五項，就是把「其醫事人員」等字刪除，委員覺得可以嗎？

邱委員泰源：醫療機構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生損害……

主席：醫療機構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邱委員泰源：因為我不是法界人士……

主席：這是司法院建議的。

柯委員建銘：法務部說明一下。

陳次長明堂：之前協商的時候，關於「其醫事人員」是表示有一個自然人，才會有故意或過失，但是若只寫「醫療機構」，確實有人認為醫療機構本身是……

邱委員泰源：若是原來的條文，可能比較不會引起爭議，就是醫療機構責任不變，現在大家擔心的是醫療機構的責任會有所改變，甚至讓其卸責，所以是不是就照原來的，不然就是在立法說明提到醫療機構責任不變，如此就可以免除很多人的擔心。

陳次長明堂：我們是可以在說明欄表示，把這 5 個字拿掉並恢復原條文，基本上是可以的。

柯委員建銘：什麼意思？

主席：就是把那 5 個字拿掉，然後在說明欄來補充說明。

邱委員泰源：在說明欄第一句就提到，醫療機構責任不變，從第二項移到第五項，這樣大家就不會擔心了。

陳次長明堂：可以。

柯委員建銘：把醫事人員等字劃掉的話，則當醫院保全人員或是打掃的歐巴桑打人時，請問是否屬於醫療行為？

陳次長明堂：那不是醫療行為。

主席：如果這 5 個字劃掉，第八十二條的修正就依下面的修正通過。時代力量表示，修完之後他們會再看，如果同意就會簽字，這樣就沒有 1 個月的限制，我們就可以在禮拜五排入議程。這個法案超過 1 個月了，這樣的話明天就可以處理了。我看了協商結論，李彥秀委員有簽字，如果李鴻鈞委員再簽一下，明天我們再跟時代力量黨團黃委員拜託一下。他們有簽了。就拿給他們簽。

李委員鴻鈞：我來簽字。

林委員為洲：所以這 5 個字有拿掉？

主席：拿掉了，但是在說明欄要寫清楚。

邱委員泰源：說明欄就是醫療機構責任……

主席：請衛福部在說明欄把這個寫清楚。

柯委員建銘：醫院跑不掉啦。

黃委員昭順：不要再寫那幾個字。我覺得把這幾個字拿掉就好了，因為說明欄裡面再寫那些東西進去，有的時候又會增加很多麻煩，我覺得請司法院……

主席：他們都有表示過意見，他們說這個拿掉沒有關係，因為機構還是要負責。

邱委員泰源：醫療機構責任的部分要不要寫進去？現在是在講機構的部分，不是在講人員的部分。

主席：現在在講第五項，不是講第二項。現在在講機構了。

黃委員昭順：我知道在講機構，但是說明欄必須再強調這個……

主席：如果這 5 個字拿掉，機構就是要負責了。

邱委員泰源：說明欄要不要寫一下，比較好？

主席：有這個必要嗎？

薛次長瑞元：說明欄本來就是從第二項移到第五項，就是醫療機構責任不變，由第二項移到第五項。

主席：所以根本不必再特別強調。

黃委員昭順：其實那幾個字不用再強調，如果再強調又會增加很多的困擾。他說說明欄裡面還要再寫。說明欄不用再寫了，不要再節外生枝了。

主席：就照原來這樣子，衛福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怎麼樣？好，沒有意見，「其醫事人員」5 個字劃掉。

黃委員昭順：說明欄不要再寫了，多寫多增加麻煩。

李委員鴻鈞：就照你的意思。

黃委員昭順：不是照我的意思，是照大家的意思。

主席：好，把協商結論寫一寫請委員簽名。

邱委員泰源：剛才各黨團為了民眾的救命錢非常努力，我非常感謝。

黃委員昭順：不用客氣。

主席：現在大家協商的氣氛很好。

李委員鴻鈞：因為會吵架的那兩個人不在。

黃委員昭順：你在說誰？你就直接把名字講出來好了。

林委員為洲：你講到重點了。

黃委員昭順：柯建銘不在。

林委員為洲：還有黃國昌。

主席：現在處理內政委員會的第十二案：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趙委員天麟說明。

趙委員天麟：謝謝院長、各位委員。在說明之前，我是不是可以做一個說明及提議？首先，臺灣目前殯葬追思相關的設施都是處於僧多粥少的情況，相當地不足，所以才會有許許多多的陳情，希望在一定嚴謹的範圍之內，讓追思的相關會館能夠有不放大體、只有在告別式前舉辦追思活動的空間。這個部分經過委員會的審議及多次協商其實已經有一定的共識，但是當然還有討論的空間，我先做以上的說明。

我想請求院長及大家同意的是，其實我及邱議瑩委員另外又提出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二條的修正條文，並未列入今天我們原來提列上來的版本，但是它有強烈的公益性，請容我說明一下，就是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是邱委員議瑩的提案，它是過去監

察院所管理的特種基金，原本規範在第三十六條，但因為地方政府怠惰，所以長期都沒有設置專戶，也沒有跟業者催繳，導致十幾年來的問題現在突然要進行裁罰跟收繳，導致地方政府也無法執行，責任難以釐清，業者也無法因應，所以在產官學研多次公聽會的處理之下，內政部及內政委員會已共同討論出一個很好的方向，就是以提高管理費的方式，設置管理費的專戶，並且確立了急難救助為主要基調的比例方向，所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具有強烈的公益性，我必須說目前可能還需要一些討論，像曾銘宗委員曾擔任過金管會主委，他就提出很多提議和建議，但是很不巧的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二條在當時審議時是同一包，所以變成大家認為第五十二條還要從長計議，這部分雖然是我提案的，但是我沒有意見，不過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可否與第五十二條分開處理？要不然具有高度公益性及時間急迫性的第三十五條、三十六條反而沒有辦法討論的話，我覺得真的會造成地方政府及相關業者相當大的困擾，也讓我們沒有辦法落實管理費專戶進入制度化的管理，以上是本席的建議。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

黃委員昭順：院長，剛才趙天麟委員所講的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部分，並不在我們今天協商的範圍內，所以不可以在這個時候把它納進來，這是第一點。

其次，至於第二十四條條文，當時在我們討論的過程中就有很多爭議，其實第二十四條是違背我們現在整個都市計畫的精神，因為在說明欄中有寫要在他的周邊，而且還要讓大家可以處理這些東西，問題是原來的住戶和商家可能在我們台灣人民的習俗上對這塊原本就非常忌諱，如果我們要把它放寬到這樣的程度，尤其是台北市、新北市跟台中周邊鄰近地區，我覺得除非我們要更改都市計畫法，除非縣市政府要更改都市計畫，否則我們立法院沒有理由用這種方式來放寬，因為我們內政委員會現在正在討論都更，我把意見講完，我就要先走了。謝謝。

主席：請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針對第二十四條，就是把殯葬設施跟非殯葬設施作一種區隔管理，且原則上不要把追思禮拜設施用殯葬設施的概念來建立，亦即有大體的才視為殯葬設施的概念，做了這樣的區隔，就能允許在殯儀館周邊 1000 公尺範圍內，由地方政府基於自治的精神來核定追思禮拜的設施空間。

趙委員天麟：我再補充一下，請大家看這張，因為協商當時黃委員好像有簽名，但沒有參與，這部分確實有黃委員提到的顧慮，所以協商並不是照審查會通過的版本作為當時協商的結論，雖然後來作成的結論國民黨團並沒有簽名，但現在這張就是除了剛才花次長所講的，其必須有地方政府自治限縮的規定之外，還包括建築安全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之宗教類場所、消防安全應符合消防法規所定之宗祠教堂等場所，至於相關的細則，主管機關要擬定在這 1,000 公尺內還有什麼其他相關條件，這些其實都還有再進行規範。

黃委員昭順：我有看到，為什麼後來我不願意參加當天的協商？第一，我們把如此重大的事推給地方政府，這是不公平的！第二，你知道 1,000 公尺有多長嗎？如果住戶原來就在殯儀館旁 1,000 公尺，等於有一公里遠，若放寬讓地方政府核准，請問會引起何種爭議？這問題原本依照都市計畫處理即可，現在怎麼會在立法院開後門處理呢？我認為這種處理方法是不對的！我希望立

法院是個講正義的地方，不可以通過這種案子！

林委員為洲：我們的意見就是黃委員剛剛所講的，這件事必須更審慎一點，且確實會影響周邊居民的寧靜生活。

主席：先保留好了……

姚委員文智：我不知各縣市差異何在，以台北市而言，1,000 公尺也就是一公里的範圍相當大，而且恐怕已經大到瀕臨立法院了，花次長有算過嗎？

花次長敬群：沒有真的去劃過。

李委員鴻鈞：如果連立法院旁都可以阿彌陀佛誦經，那就麻煩了！

姚委員文智：應該不至於到立法院……

主席：姚委員的意思……

姚委員文智：我知道每個縣市有不同的需求，因而授權地方政府處理。但以台北市而言，一公里真的太寬了，更不知道地方政府能否擋住壓力，而且真的需要這麼寬嗎？我想請大家再斟酌一下。再說，訂出 1,000 公尺的道理何在？以現狀來說，現狀是不合法的，但現狀周邊有無這種需求？有，這點我承認。只是這種周邊需求應該不至於超過 200 公尺……

主席：對，應該沒有。

姚委員文智：這是以台北來說，但外縣市狀況我不清楚。

主席：外縣市也不會超過 200 公尺。

趙委員天麟：花次長，你有進入狀況嗎？我們花那麼長時間審查，你們也說有到每一個縣市與地方政府丈量過才提出這數字，現在卻說不知怎麼量出來的？

花次長敬群：不是，剛剛他問立法院算不算……

趙委員天麟：立法院當然不算！

花次長敬群：我是說不知道範圍。我剛剛看了一下，以一殯來算，大概到長安東路。不可諱言，有些縣市確實有需要，這點是我們所瞭解的。

主席：現在是違規存在。因為殯儀館附近並不存放大體，大多寄放骨灰……

吳委員琪銘：沒有放骨灰，弔唁而已。

主席：也沒有放骨灰？

李委員鴻鈞：那我不敢簽，萬一簽了報紙馬上就……

主席：請吳委員。

吳委員琪銘：針對殯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有關追思會館設置放寬一事，記得當初在內政委員會討論時僅針對殯儀館附近，只是不知為何後來又多了火化場？本席建議拿掉火化場。

主席：既然大家意見這麼多，我看這條就先保留。

李委員鴻鈞：保留啦！

主席：親民黨也不同意，國民黨也不同意，時代力量則是不在場。

趙委員天麟：我尊重大家的決議，我只是想再提醒一點，有為者理當面對問題並解決問題。但現在不管討論結果如何，我都尊重，畢竟我們採的是共識決。

主席：對。

趙委員天麟：但我要提醒各位，設置這類場所是人民所需要的，畢竟現在這些設置均屬非法，且這種亂象會持續下去，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剛才提的建議拜託大家一定要參考一下，第三十五條與第三十六條是高度公益性的條款

主席：我知道，但今天沒有排入協商議程，而且大家對於這一條的意見也不一致，所以後面並沒有排入，剛才國民黨黨團已經表示得很清楚了。

劉委員櫂豪：那明天要不要處理？

主席：因為時代力量也不在場。

趙委員天麟：沒關係，我尊重大家的意見，但是對於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我要盡言責再講一下。有關管理費的部分，內政部強力希望讓這個亂象解決，才能取得在做各種殯葬設施買賣的……

主席：我了解，要提撥 2%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一般都沒有提撥，現在縣市政府要追繳了，但他們沒有辦法拿出這些……

趙委員天麟：對，我們就提供比較高額的管理費，一方面補足過去的追繳，二方面可以讓這個制度上路，要不然明年馬上就是新年度的開始，又會出現地方政府無以為繼，整個出現很大的亂象。

主席：花次長，對於剛才幾位委員的疑慮，請內政部拿回去檢討一下，這 1,000 公尺會不會比較遠？縱然是給地方政府，也只是把燙手山芋丟給地方政府，該 500 公尺就 500 公尺，該 300 公尺就 300 公尺，應該針對幾個縣市去實地進行了解與調查，要說服社會總是要有一些數據，而不是籠統的訂出規定，有問題就要去解決。不然弔唁沒有地方弔唁，這也是滿奇怪的，不見得每個縣市都有，但滿多確實都是違規在使用，所以距離的問題，請你們去了解一下。

其次，剛才趙委員特別提到回饋金沒有繳納現在要追繳的問題，後續要如何把這些錢用在哪些用途上，也請你們去進行比較詳細的了解，之後再提供給各黨團參考，這樣才會有協商共識，因為今天沒有排入議程……

趙委員天麟：我懂，我必須說這真的很遺憾，因為監察院已經不斷糾正地方政府處理這件事情，地方政府因為以前的怠惰，沒有設立基金，也就無從收取了，這一點是不是有時間讓花次長說明一下，因為這是他們要求的版本，是他們希望能趕快納入管理的，我是基於職責與雞婆，這件事情沒有也就算了，對我來說也不會有影響，但你們會有永遠處理不完的亂象。

主席：請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對於提撥的殯葬管理維護基金要有一個制度面、可行的管理制度，如同剛剛院長提到的，過去因為大家不遵守，加上地方政府怠惰，這些基金都沒有成立，我們很擔心這些殯葬園區的管理維護基金沒有開始去累積，以後可以賣的比例越來越少，必須內部自己經營，真的會沒錢，未來會很可怕。

李委員鴻鈞：這個邏輯是這樣，但如果他經營都賠錢要怎麼辦？

主席：所以要有基金啊！他現在最麻煩的就是法律有規定要提撥 2%的費用來成立管理基金，結果

大家都沒有提撥，而地方政府也沒有向殯葬業者、園區收取基金，現在就是在亡羊補牢，簡單說就是這樣。

李委員鴻鈞：但今天就沒有排審這個，而且這個議題很敏感……

主席：我知道，殯葬業者要提撥這筆錢，而這筆錢未來要怎麼使用，就是要管理這些園區，否則這家公司到最後沒有收入而倒閉，這個園區就沒有人管理，公司倒了政府就要接管，政府接管要怎麼辦？就是要基金嘛！這就像管理費一樣。有關這個案子，大家大概都理解了。

趙委員天麟：最後我提出一個技術性問題，當初第三十五條與第三十六條是與第五十二條併案提出審查報告，但是這三條是完全不同的……

主席：請委員會說明一下，可否將審查報告切割變成不同的案子。

賈秘書北松：當時委員審查的時候，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二條是不同的提案，但併案審查。我建議這二個案子如果要分開，可能要容許內政委員會去文議事處撤回原本的審查報告，由委員會重新把不同委員的提案分別做成審查報告後再報院會處理。

主席：好，那就報議事處，就這樣處理。

今天因為時代力量黨團不在，我們草擬的這些案子也有一些結論，雖然有些沒有共識，但能夠在院會處理的部分就到院會處理，還沒有到可以處理時間的法案，屆期之後再進行協商。

李委員鴻鈞：謝謝院長，今天處理的都還不錯，都很好，我們也都同意，因為明天是院會最後一天，我們希望明天就只處理今天朝野協商的案子，不要再增加新案了。

主席：不會啦，這個要各黨團同意啊！

李委員鴻鈞：這個大家要講好啊，不然朝野協商後，明天又提出……

劉委員櫂豪：讓大家好好過年假。

李委員鴻鈞：對啦，不要再增加有的沒有的出來，因為都講好了，明天處理的就是這些案子，不要再增加了。

主席：但時代力量黨團不在……

李委員鴻鈞：今天講好了，明天就處理今天協商好的案子，不要再增加了。

劉委員櫂豪：有些是沒有爭議的案子啊！沒有爭議的……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主席：不是啦，沒有爭議的案子當然可以處理，沒有爭議的案子縱然不滿一個月，有協商結論也可以處理，至於有爭議的案子，滿一個月的明天處理，剛剛我們討論過的案子，該表決的，大家就各自表達立場，這部分剛剛已經講過了嘛！至於醫療法，已經滿一個月，如果明天那五個字拿掉，三個黨團已經簽字了，如果時代力量……

李委員鴻鈞：就是第八十二條嘛！

主席：對，第八十二條。

李委員鴻鈞：那個 OK 啦！

主席：如果時代力量不簽字，到時候就直接處理。

李委員鴻鈞：我的意思是除了剛才協商的案子外，不要再增加一些案子出來。

劉委員櫂豪：如果程序委員會安排的討論事項沒有爭議……

主席：對啦，那些沒有爭議的案子當然要處理啊，沒有爭議、協商有結論的議案都要處理。

林委員為洲：議程都確定了。

主席：對，議程都確定了。

柯委員建銘：沒有，議程明天還可以再重新表決。

林委員為洲：已經確定了！

柯委員建銘：明天還可以增加議程，順序也可以調整。

主席：他們的意思是能不能不要再增加今天討論範圍外的議案。

劉委員櫂豪：這個要區分啦！

主席：第一，不管有沒有一個月，協商有結論的案子，明天就要處理，既然有結論，明天是最後一天院會，就要把它通過。

李委員鴻鈞：各黨團都有簽名的當然 OK。

主席：第二，今天協商有結論的部分，就依今天的結論辦理，包括剛才提到有保留二條的金融沙盒部分，就依照協商結論辦理。至於國宅的相關法案，因為時間還沒有到，當然就等時間到再處理。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大家還有不同的意見，這個……

林委員為洲：暫不處理！

主席：就看各黨團的意見，因為民進黨黨團內部也有一些意見。

劉委員櫂豪：那就不要處理了。

主席：這個部分我們就另定期協商。明天至少是這個會期的完美結束，至於臨時會就等臨時會再說。

柯委員建銘：還有今天增列的議程，有時候你們提出增列議程，我們也會討論。

主席：討論一下沒有關係。

柯委員建銘：基本上我們來討論一下藥事法，藥事法已經超過一個月的協商期很久了，坦白講，這是台美外交的問題。

林委員為洲：這是臨時增列的？

主席：今天早上他們發文來增列的，這有公文。

柯委員建銘：這個有急迫性，也超過 1 個月了，假如大家有共識，我們希望可以處理。當然，時代力量黨團表示不同意見……

李委員鴻鈞：他們不會簽啦！

柯委員建銘：不簽沒有關係，我們再做打算！也可以表決啊！

主席：有幾條？只有一條？

吳署長秀梅：不是，我們昨天協商只剩下一條有意見。

主席：協商結論剩下一條有意見，那總共有幾個條文？時代力量黨團有沒有簽名？他們絕對不簽，那就是沒有結論，不能講是協商結論。

柯委員建銘：總共有幾個條文？

吳署長秀梅：總共 26 個條文，協商了 14 個條文……

柯委員建銘：還有台銀金控，等一下……

林委員為洲：藥事法比較有爭議。

柯委員建銘：是不是有爭議性，聽他們講一下。其實協商也差不多了，就是有關時間問題，大家都討論過了，現在是這樣，總共 26 個條文，是可以表決沒有錯，如果全部反對的話，那就一條一條表決，如果朝野協商結論只剩下一條，那就請國民黨大家一起聽聽看，坦白講，這對台美外交有重大關係，希望大家可以體會。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吳署長秀梅：報告主席跟各位委員，有關專利連結的第四十八條之十三條文，其中第五項提到，如果專利權人有濫訴情形，則需要賠償。就是有關這部分，我們增加第五項：「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依第一項規定提起之侵權訴訟，因自始不當行使專利權，致使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因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主席：這個大概都有經過黨團協商，時代力量黨團是都沒有簽名，是不是？

吳署長秀梅：他說他們不簽。

主席：但是其他黨團大概就剩下這一條有意見，其他都有共識……

李委員鴻鈞：不然就表決。

主席：不然屆時就一條一條處理，反正這也沒有什麼人……

李委員鴻鈞：明天有辦法表決的，就整理出來，一起進行表決。

主席：可以表決的放在前面……

柯委員建銘：不要重付表決。

主席：不會啦！國民黨不會啦！

李委員鴻鈞：前面先表決，後面再來處理沒有爭議的法案。

主席：好啦！那這個協商算是沒有結論，送院會處理。

柯委員建銘：有共識，雖沒有結論，但有共識。

主席：沒有結論，但有共識部分，就依共識處理，沒有共識部分，就送院會處理。好不好？

李委員鴻鈞：好。

柯委員建銘：長照呢？還有台銀金控部分……

主席：台銀金控這個也超過 1 個月了嗎？還沒有的話，就算了！這個也沒有那麼具急迫性。

柯委員建銘：長照有沒有 1 個月了？

吳委員玉琴：院長，有關長照機構法人法的部分，已經超過協商期 1 個月，它確實具有急迫性，因為長服法在 6 月 3 日已經通過了，結果機構法人法一直沒有通過，很多機構要立案是有困難的，現在已經開完協商會議了，總共有四十七條條文，是大家都已經討論通過的，沒有太大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送給各黨簽啦！李彥秀簽了，現在看你們啦，明天再找時代力量。

主席：那應該還算 OK 啦，李彥秀有簽，你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因為這是前天才協商的。

林委員為洲：長照 OK，因為時間還沒有到。

主席：明天就到了。

林委員為洲：好啦，明天再簽。

柯委員建銘：拜託一下！

主席：還有金控的部分，那明年度有問題啦！

柯委員建銘：是資本 40 億的問題嘛，這個版本從國民黨時代就在處理了。

林委員為洲：時間還沒有到，不要破壞慣例啦！

柯委員建銘：曾銘宗知道吧？

主席：時間是還沒有到，如果黨團有共識……

柯委員建銘：也是要簽啊！

林委員為洲：以後你們都常常來壓迫我們的黨團共識。

柯委員建銘：只是拜託啦，懇請支持啦！特別情商啦！

主席：現在就剩下金控的部分。

林委員為洲：好，看銘宗的意見。

李委員鴻鈞：好啦，快簽一簽啦！

曾委員銘宗：謝謝啦！

林委員為洲：還好銘宗有來啦！都要拒絕了。

李委員鴻鈞：好啦，就簽一簽啦！院長，這樣可以了嗎？

主席：所有該處理協商的案件都有完美的結果，今天是本會期最後一次協商，臨時會就不算，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9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法案名稱：

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金融創新試驗條例草案」、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擬具「金融科技創新發展條例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分別擬具「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等 6 案。

決定事項：

一、 各黨團同意本案第 6 條、第 16 條等條文保留院會處理。

二、 第 4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23 條及第 25 條等照協商內容通過，如後附。其餘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三、 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第 2 條條文、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 14 條條文，不予採納。

四、 本案定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進行二讀，逐條討論時，非保留條文，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不再發言；保留條文均暫保留，各保留條文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代表，依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各 1 人、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各 2 人之順序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即進行各保留條文之處理。

五、 新增附帶決議如後附。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劉櫂豪（柯代）　　何欣純（柯代）

郭正亮　　余宛如　　林為洲　　林德福（代）

李彥秀（代）　　李鴻鈞　　黃國昌

協商條文：

一、**第四條**　自然人、獨資或合夥事業、法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其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資料：

（一）自然人：提供本人或其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所或居所之證明文件。

（二）獨資或合夥事業：提供商業證明文件、負責人名冊及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所或居所之證明文件。

（三）法人：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章程或有限合夥契約、董（理）事或普通合夥人、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或監事等負責人名冊。

三、創新實驗計畫：

（一）資金來源說明。

（二）擬辦理創新實驗之金融業務。

（三）創新性說明，包含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

（四）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及規模。

（五）執行創新實驗之主要管理者資料。

（六）與參與者相互間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七）對參與者之保護措施。

（八）創新實驗期間可能之風險及風險管理機制。

（九）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說明，及依風險基礎原則訂定之降低風險措施。

（十）辦理創新實驗所採用之資訊系統、安全控管作業說明及風險因應措施。

（十一）創新實驗預期效益及達成效益之衡量基準。

（十二）自行終止創新實驗、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

或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之退場機制。

（十三）涉及金融科技專利者，應檢附相關資料。

（十四）與其他自然人、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合作辦理創新實驗者，應檢附合作協議及相互間之權利義務說明。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二、**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六十日內完成審查及作成核准或駁回創新實驗之決定，並將審查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經主管機關通知補送申請文件者，前項審查期間自備齊文件之次日起算。

受理申請案件涉及其他機關（構）職掌者，主管機關應會商該機關（構）之意見。

主管機關於第一項核准創新實驗時，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調整或變更實驗計畫之內容。

二、限定參與者之資格條件。

三、其他附加條件或負擔。

四、於實驗期間內，排除特定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之適用。

三、**第九條**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以一年為限。申請人得於該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檢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但創新實驗內容涉及應修正法律時，其延長不以一次為限，全部創新實驗期間不得逾三年。

主管機關應於原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前，作成核准或駁回前項申請之決定，並將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四、**第十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新實驗計畫，不得變更。但其變更未涉及該實驗金融業務之重要事項，且對參與者之權益無重

大影響者，申請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變更之。

主管機關應於收受前項申請後一個月內，作成准駁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變更內容及其理由之申請書。

二、變更前、後之創新實驗計畫及其對照表。

三、對參與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之評估。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五、**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應對參與者提供妥善之保護措施及退出創新實驗之機制，並於契約中明定其創新實驗範圍、權利義務及相關風險。

申請人對於前項事項，應於訂約前明確告知參與者，並取得其同意。其說明義務之履行，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如有違反，參與者得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申請人對於參與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六、**第二十五條**　創新實驗範圍涉及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構）訂定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者，主管機關基於創新實驗進行之必要，得於會商其他機關（構）同意後，核准創新實驗於實驗期間排除該等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全部或一部之適用，並免除申請人相關行政責任。但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不得排除。

申請人於實驗期間關於洗錢及資恐防制應遵循之事項，得由主管機關會同洗錢及資恐防制主管機關定之。

七、本院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第二條條文、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四條條文，不予採納。

八、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法律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

條至第三條、第二章章名、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三章章名、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第四章章名、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五章章名、第二十六條、第六章章名、第二十七條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九、第一條至第二十七條，各條立法說明(如附件)。

十、通過附帶決議 1 項（如附件一）

附件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建議條文	106.12.18 協商通過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以下簡稱創新實驗）環境，以科技發展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並落實對參與創新實驗者（以下簡稱參與者）及金融消費者之保護，特制定本條例。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及增進普惠金融（Financial Inclusion），近年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等國際經濟金融組織之倡議，須以促進金融與科技之合作及創新，強化金融之可及性、實用性及品質，提升消費者使用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便利性、普及性、實用性及適配其消費需求之品質，爰參考國外監理沙盒（Sandbox）制度，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係於我國建立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環境。 三、本條所定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環境，指在不影響金融秩序及消費者權益下，對於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可能有牴觸現行法規之虞，或因測試之需有排除適用相關法規之必要，或業務

		範圍依法規難以判斷為適法者，許其得提出創新實驗之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創新實驗。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為發展金融科技創新，協助創新實驗之申請，並以專業方式審查及評估創新實驗之可行性及成效，主管機關應有專責單位辦理相關事宜。	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為提升金融科技創新能量，及增進辦理創新實驗之行政效率，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有專責單位辦理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創新實驗，指以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方式從事屬於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實驗。	本條例之創新實驗定義。
	第二章　創新實驗之申請及審查	
第四條　自然人、獨資或合夥事業、法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其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資料： （一）自然人：提供本人或其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所或居所之證明文件。 （二）獨資或合夥事	第四條　自然人、獨資或合夥事業、法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其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資料： （一）自然人：提供本人或其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所或居所之證明文件。 （二）獨資或合夥事	一、為充分瞭解申請人性質及創新實驗內容，俾據以落實審查程序，明定創新實驗之申請主體包括自然人、獨資或合夥事業及法人，及其應檢具之相關文件。 二、第二款第二目所定獨資或合夥之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第十條規定認定之；第二款第三目所定法人之負責人，依公司法第八條及有限合夥

業：提供商業證明文件、負責人名冊及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所或居所之證明文件。 （三）法人：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章程或有限合夥契約、董（理）事或普通合夥人、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或監事等負責人名冊。 三、創新實驗計畫： （一）資金來源說明。 （二）擬辦理創新實驗之金融業務。 （三）創新性說明，包含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 （四）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及規模。 （五）執行創新實驗之主要管理者資料。 （六）與參與者相互間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七）對參與者之保護措施。	業：提供商業證明文件、負責人名冊及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所或居所之證明文件。 （三）法人：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章程或有限合夥契約、董（理）事或普通合夥人、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或監事等負責人名冊。 三、創新實驗計畫： （一）資金來源說明。 （二）擬辦理創新實驗之金融業務。 （三）創新性說明，包含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 （四）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及規模。 （五）執行創新實驗之主要管理者資料。 （六）與參與者相互間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七）對參與者之保護措施。	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認定之。 三、第三款明定創新實驗計畫之重要內涵，說明如下： （一）辦理創新實驗之業務需為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爰為第二目規定。 （二）申請人應規劃其擬辦理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及規模（如：參與者人數及實驗所涉金額等），爰訂定第四目。 （三）鑑於創新實驗有其創新科技及專業，規劃該實驗之主要管理者對該實驗成效之影響至為重大，應提供主要管理者之經歷及專業技術能力等背景資料，俾瞭解其適格性，爰訂定第五目。 （四）創新實驗種類態樣多且內容迥

（八）創新實驗期間可能之風險及風險管理機制。 （九）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說明，及依風險基礎原則訂定之降低風險措施。 （十）辦理創新實驗所採用之資訊系統、安全控管作業說明及風險因應措施。 （十一）創新實驗預期效益及達成效益之衡量基準。 （十二）自行終止創新實驗、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或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之退場機制。 （十三）涉及金融科技專利者，應檢附相關資料。 （十四）與其他自然人、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合作辦理創新實驗者，應檢附合作協議及相互間之權利義務說明。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	（八）創新實驗期間可能之風險及風險管理機制。 （九）辦理創新實驗所採用之資訊系統、安全控管作業說明及風險因應措施。 （十）創新實驗預期效益及達成效益之衡量基準。 （十一）自行終止創新實驗、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或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之退場機制。 （十二）涉及金融科技專利者，應檢附相關資料。 （十三）與其他自然人、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合作辦理創新實驗者，應檢附合作協議及相互間之權利義務說明。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異，申請人應提供其與參與者相互間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如參與實驗內容、範圍、交易資訊揭露、退出實驗機制、爭議處理方式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並規劃參與者之保護措施，包含依實驗規模所訂適當補償，可採保證金、保險或信託等方式，以有效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護，爰訂定第六目及第七目。 （五）申請人應瞭解其創新實驗所從事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並應避免創新實驗被利用於洗錢或資恐，且分別規劃因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利該實驗之完成、金融市場秩序之維持及消費者權益之保

文件。		護，爰訂定第八目及第九目。 （六）針對創新科技之特殊性，並為確保創新實驗之交易資訊安全，申請人應說明其採用之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並對相關風險提出因應措施，爰訂定第十目。 （七）鑑於申請人可能與其他自然人、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進行策略合作，共同辦理創新實驗，其相關合作內容將影響創新實驗之進行，爰訂定第十四目，明定申請人應檢附合作協議及相互間之權利義務等資料，俾利主管機關瞭解及採取對應監理措施。
	第五條　前條第二款第一目之自然人與其代理人、第二目之負責人與其	一、創新實驗申請人之誠信對於該實驗是否能遵法有序地進行、實驗之

	代理人、第三目之法人與其代表人及第三款第五目之主要管理者，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二、犯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定之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三、因違反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	成果及參與者權益之保護等均有重大影響，爰參考公司法第三十條及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第六款、第十一款，於第一項明定申請人及主要管理者之消極資格條件。申請人及主要管理者於提出申請時，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將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駁回創新實驗之申請。 二、創新實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申請人或其負責人與代表人發生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應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代理人或主要管理者有前揭情事時，可由主管機關限期要求申請人更換該等人員以改善之，爰分別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

	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經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命令撤換、解任或解除職務，尚未逾五年者。 創新實驗自主管機關核准日起至創新實驗期間屆滿日止，前條第二款第一目之自然人、第二目之負責人、第三目之法人及其代表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 創新實驗自主管機關核准日起至創新實驗期間屆滿日止，前條第二款第一目之代理人、第二目之代理人及第三款第五目之主要管理者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限期更換之；屆期未更換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	
第六條　主管機關就創新實驗申請之審查，應召開審查會議；會議成員包括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代表。	第六條　主管機關就創新實驗申請之審查，應召開審查會議；會議成員包括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及學者之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	創新實驗包括跨領域之結合，為促使審查機制更為完善，並兼顧相關領域之意見，爰明定主管機關應召開會議，邀集金融、科技及其他與實驗相關領域之專

	員總額二分之一。	家、學者、機關（構）代表共同參與創新實驗申請之審查，另專家及學者之比例原則上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三分之一，並不得超過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
	第七條　為促進金融科技創新發展，並維護公共利益，主管機關對於創新實驗之申請應根據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及規模，審酌下列要件： 一、屬於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範疇。 二、具有創新性。 三、可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 四、已評估可能風險，並訂有相關因應措施。 五、建置參與者之保護措施，並預為準備適當補償。 六、其他需評估事項。	一、為確定創新實驗之創新性、必要性及可行性，主管機關應對創新實驗之申請人所提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及規模進行審查，爰明定應予審查之項目。 二、第二款所定創新性，包括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之運用。 三、為利審查申請人確實依第四條第三款第八目至第十目規定擬具相關風險評估之規畫及因應措施，爰訂定第四款。 四、鑑於申請人所規劃參與者之保護措施及相關補償，係重要審核項目，爰訂定第五款。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六十日內完成審查及作成核准或駁回創新實驗之決定，並將審查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經主管機關	一、為利完整審查申請案件，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審查期間，以及申請人補送申請文件後之審查期間計算方式。 二、創新實驗之申請雖以需

	通知補送申請文件者，前項審查期間自備齊文件之次日起算。 受理申請案件涉及其他機關（構）職掌者，主管機關應會商該機關（構）之意見。 主管機關於第一項核准創新實驗時，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調整或變更實驗計畫之內容。 二、限定參與者之資格條件。 三、其他附加條件或負擔。 四、於實驗期間內，排除特定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之適用。	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範疇為限，惟考量創新實驗內容可能涉及其他機關（構）職掌事項，爰於第三項明定申請案件涉及其他機關（構）職掌者，主管機關應會商該等機關（構）之意見。 三、鑑於創新實驗之樣態多元，主管機關審查創新實驗申請案時，需基於衡平性或個案實驗需要，訂定實作規範，爰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得於核准創新實驗同時採取相關措施。
第九條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以一年為限。申請人得於該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檢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但創新實驗內容涉及應修正法律時，其延長不以一次為限，全部創新實驗期間不得逾三年。 主管機關應於原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前，作成核准或駁回前項申請之決定，並將決	第九條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以一年為限。但申請人得於該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檢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延長，每次延長不得逾六個月，全部創新實驗期間不得逾三年。 主管機關應於原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前，作成核准或駁回前項申請之決定，並將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一、創新實驗之意義及本質，應係在特定範圍及期間內進行，申請人如認創新實驗已具初步效益，需更長時間驗證，或發生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天災事變（例如水災導致設備損毀）、其他市場不可預期因素等，恐影響創新實驗之正常運作，導致實驗無法如期完成等情事，以及創新實驗內容涉及應修正法律而有延長實驗期限之需

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要，申請人得檢具理由提出延長實驗期限之申請，爰於第一項明定創新實驗期間、申請核准延長、延長次數與期限，以及但書有關創新實驗內容涉及應修正法律者，延長不以一次為限及全部創新實驗期間之規定。 二、主管機關將評估其事由發生原因、參與者之保護及相關配套措施等，決定是否核准延長創新實驗期間，爰訂定第二項。
	第十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新實驗計畫，不得變更。但其變更未涉及該實驗金融業務之重要事項，且對參與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申請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變更之。 主管機關應於收受前項申請後一個月內，作成准駁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變更內容及其理由之申請書。 二、變更前、後之創新實	一、創新實驗係針對創新金融業務進行測試，應符合一定實驗規模之限制，以兼顧金融服務之穩定性及參與者權益之保護，因此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新實驗計畫相關金融業務之範圍、規模、保護措施及風險管理等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原則不得變更。但變更未涉及該實驗金融業務之重要事項，且對參與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部分，有變更以利創新實驗進行之必要時，得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

	驗計畫及其對照表。 三、對參與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之評估。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請核准後為之，爰訂定第一項。 二、鑑於申請人需因應可能之情事，儘速完成變更以繼續實驗，且創新實驗有期間之限制，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受理創新實驗之變更申請後一個月內，作成准駁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三、申請人需變更創新實驗時，應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爰訂定第三項。至於申請核准之程序，另於依第十八條規定授權訂定之辦法中規範。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於核准創新實驗申請案件後，應將申請人名稱、創新實驗內容、期間、範圍、排除適用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揭露於機關網站。於核准申請人分別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申請創新實驗之延長及計畫變更者，亦同。	創新實驗申請經核准後，將開始對外招攬、進行實驗，主管機關應對外界揭露包括申請人名稱、創新實驗內容、期間、範圍、排除適用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以利社會大眾查詢知悉，並昭該等實驗之公信。另本條所定創新實驗申請案件，包括申請人依第四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所為之申請，併予敘明。
	第三章　創新實驗之監督及管理	
	第十二條　申請人應自收受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	一、為避免創新實驗經核准後遲不開辦，增加監管

	一項所為核准決定之通知日起三個月內，開始辦理創新實驗。 未依前項規定之期限開始辦理創新實驗者，主管機關之核准失其效力，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該決定，並於機關網站揭露失效日期及原因等資訊。 申請人應於創新實驗開始辦理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創新實驗開始日期。	成本之情形，參考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以下簡稱FCA）對通過金融監理沙盒審查之業者，給予十週準備期之規範，爰於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於收受主管機關核准決定之通知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實驗。 二、考量金融市場不斷創新進步，申請人未能於第一項所定準備期內辦理創新實驗，其創新實驗之核准應失其效力，以避免排擠其他同質性創新實驗之申請，爰參考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原核准失其效力」之決定，並於主管機關網站揭露失效日期及原因等資訊，以保障案關參與者之權益，該決定屬行政處分。 三、為利主管機關瞭解創新實驗之開辦，爰於第三項明定申請人應通知主管機關開始實驗日期。

	第十三條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應配合創新實驗業務性質，採行適當及充足之資訊安全措施，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之安全。	申請人應建立資訊安全機制，降低可能發生之風險，以確保資訊使用之安全，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四條　申請人應遵守本條例規定及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時要求申請人辦理之事項，並依主管機關指示說明創新實驗情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實地訪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	一、為監管創新實驗之辦理內容及法令遵循情形，且掌握創新實驗對市場之影響，爰於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應遵守本條例及主管機關要求辦理事項，並向主管機關報送或當面說明創新實驗情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辦理實地訪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為維持金融市場秩序及保障參與者之權益，於第二項明定申請人未遵守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
	第十五條　辦理創新實驗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 一、創新實驗有重大不利金融市場或參與者權益之情事。 二、創新實驗逾越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或違反其附加之負擔。 三、未遵守前條第一項規	一、鑑於創新實驗本應在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環境下辦理，如發生重大不利金融市場或參與者權益之情事，或逾越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附加之負擔，或未落實法令遵循且未能於限期改善之情形，已

	定，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核准者，應將廢止核准日期及原因揭露於機關網站。	未合前揭實驗安全性原則，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准，爰訂定第一項。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對外揭露廢止核准日期及原因，以利參與者知悉。
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之日起一個月內，應將創新實驗結果函報主管機關，並就參與者權益保障、第十四條規定之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控管作業等事項，說明及確認其妥適性，由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召開評估會議進行結果評估。 主管機關應於前項創新實驗結果文件備齊後六十日內完成評估及建議意見，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相關機關（構）。 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應邀請申請人，並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之運作方式、成員、應迴避事項	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之日起一個月內，應將創新實驗結果函報主管機關，並就參與者權益保障、第十四條規定之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控管作業等事項，說明及確認其妥適性，由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召開評估會議進行結果評估。專家及學者之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 主管機關應於前項創新實驗結果文件備齊後六十日內完成評估及建議意見，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相關機關（構）。 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應邀請申請人，並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一項評估會議及	一、參考英國 FCA 之金融監理沙盒機制，企業完成試驗後應於四週內提出最終報告，並由 FCA 提出回饋意見，但該意見非 FCA 對該企業服務營運模式之核准，且 FCA 於確保企業之商業機密受到妥適保護之原則下，將依企業試驗情形及結果對外發布報告，俾提供業界參考，爰於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核准辦理創新實驗期間（即該項本文所定期間，如依但書核准延長者，則為延長實驗期間）屆滿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創新實驗結果報告，由主管機關召開評估會議評估創新實驗成效；且比照第六條審查會議之成員比例，明定評估會議專家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之成員對於創新實驗之相關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第六條審查會議之運作方式、成員、應迴避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之成員對於創新實驗之相關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及學者之比例原則上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三分之一，並不得超過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另主管機關係就創新實驗對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等，提出評估及建議意見，非為核准或駁回創新實驗結果之決定，亦不作為申請人後續申請經營業務之准駁依據，故該評估及建議意見未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其性質為觀念通知，非屬行政處分，併予敘明。 二、主管機關就創新實驗結果完成評估後，應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相關機關（構），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三、為利第六條審查會議及本條第一項評估會議之會議成員充分瞭解申請人所提出創新實驗相關規劃及辦理情形，爰於第三項明定，該二會議應邀請申請人列席會議，必要時亦得併邀相關人員（如：創新實驗之合作者、主要管理

		者、參與者等）與會。 四、鑑於第六條所定之審查會議及本條第一項之評估會議之運作方式、成員及應迴避事項等大致相同，爰併同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五、考量創新實驗之相關資料可能涉及商業機密或技術專利等，爰參考政府採購法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之成員對於創新實驗之相關資料，應盡保密之責。
	第十七條　創新實驗具有創新性、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者，主管機關應參酌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辦理下列事項： 一、檢討研修相關金融法規。 二、提供創業或策略合作之協助。 三、轉介予相關機關（構）、團體或輔導創業服務之基金。 主管機關認需修正相關金融法律時，至遲應	一、主管機關應觀察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若認其具有創新性、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時，則配合提供相關協助，包括檢討研修相關金融法規；媒合創新業者與金融機構投資或策略合作；轉介提供輔導服務之政府相關機關（構）或輔導創業基金（如行政院青創基地、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於創新實驗屆滿後三個月內，完成相關金融法律之修正條文草案，並報請行政院審查。	賣中心等機關（構）及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金融科技發展基金等基金），爰訂定第一項。 二、經主管機關檢討決定修正之金融法規，屬於法律位階者，應加快該修法程序之進行，以利創新實驗之商品或服務於市場上市，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至遲應於創新實驗屆滿後三個月內，提出法律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 三、本條例規範之創新實驗係基於鼓勵創新，給予業者於取得辦理金融業務許可、核准或特許前，就該等創新業務進行實驗之空間，俾驗證其可行性，其性質並非金融業務許可、核准或特許後之試辦，未來該項實驗所涉金融業務之經營，仍須依各金融相關法規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以符合辦理相同業務，遵守相同規範之公平原則。
	第十八條　創新實驗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駁回事由、實驗規模、參與者	一、本條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創新實驗之申請期間、申請程序（包

	之保護措施、監督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制定並定期檢討金融科技發展之政策，積極提供金融科技業必要之協助、輔導與諮詢服務，並應定期邀集金融科技業代表與政府相關部會代表，研議、協調與金融科技發展相關之事項。關於金融科技發展之輔導及協助機制，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每年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就該年度推動金融科技發展之業務內容、創新實驗之成果與因此完成之法規修正調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並將內容揭露於主管機關網站。	括第四條之申請、第九條第一項之申請延長及第十條之申請變更創新實驗)、審查基準、駁回事由、實驗規模、監督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以利申請人據以規劃及辦理創新實驗。 二、為利創新實驗申請人瞭解申請案件可能被駁回情形，爰須於第一項授權之辦法中明定駁回事項，如申請文件內容虛偽不實、未能於限期內備齊文件及創新實驗計畫未具備第七條所定主管機關應審酌項目等情事。 三、發展金融科技已是各國提升國家競爭力之重要策略，為引導並鼓勵我國金融科技之創新與發展，主管機關應制定並定期檢討金融科技發展政策，積極提供相關業者必要之協助、輔導與諮詢服務；同時，主管機關應定期邀請金融科技相關業者、學術機構及部會，共同研商金融科技未來發展及瞭解實際運作需求，進而營造友善

		且良性互動之環境，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訂定金融科技發展之輔導及協助機制相關管理規範。 四、鑑於數位經濟之發展為提高國家整體競爭力之重要政策，為利立法院掌握各部會推動數位經濟政策之狀況，爰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每年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就該年度推動金融科技發展之業務內容、創新實驗之成果與因此完成之法規修正調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俾利立法之參考，主管機關並將前揭狀況揭露於主管機關網站，以說明推動成效及鼓勵相關業者投入研發創新。
	第十九條　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創新實驗之申請、審查及核准等事項，得免徵規費。	一、參考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以下簡稱 MAS）對監理沙盒之申請者並未收取費用，為鼓勵民間積極投入金融科技創新，以提升金融服務效率、增進公共利益，明定辦理創新實驗之申請、審查及核准

		等事項，得免徵規費，以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 二、第三條及第七條第一款所定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尚非本條例規範事項，不屬於本條得免徵規費範圍，併予敘明。
	第四章　參與創新實驗者之保護	
	第二十條　本條例及核准處分所定申請人對參與者之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 違反前項規定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金保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條。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與參與者於創新實驗期間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 前項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參與者之解釋。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具有信託、委託等性質者，並應依所適用之法規規定或契約約	參考金保法第七條規定，訂定第一項至第三項。

	定，負忠實義務。	
	第二十二條　創新實驗期間，申請人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招攬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內容之真實，其對參與者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前述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招攬活動時對參與者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	一、考量申請人為進行創新實驗，有對外廣告、招攬參與實驗之需要，爰參考金保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招攬活動之相關規範，以保護參與者之權益。 二、鑑於創新實驗係申請人與特定客群共同為之，非正式營業性質，且申請人亦不得以促銷活動，影響參與者之行為，致實驗有所偏誤，爰不將營業促銷活動納入規範。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應對參與者提供妥善之保護措施及退出創新實驗之機制，並於契約中明定其創新實驗範圍、權利義務及相關風險。 申請人對於前項事項，應於訂約前明確告知參與者，並取得其同意。其說明義務之履行，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如有違反，參與者得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申請人對於參與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應對參與者提供妥善之保護措施及退出創新實驗之機制，並於契約中明定其創新實驗範圍及權利義務。 申請人對於前項事項，應於訂約前明確告知參與者，並取得其同意。 申請人對於參與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一、為保護參與者，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應對參與者提供妥善之保護措施及退出創新實驗（包括申請人自行終止、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創新實驗、創新實驗期間屆滿及參與者主動退出創新實驗）之機制，並於契約中明定其參與創新實驗內容、權利義務及相關風險等重要事項。 二、為利參與者瞭解參與實驗相關權利義務，於第二項明定申請人應於訂約前明確告知參與

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者前項事項，並取得其同意；且該說明義務準用金保法第十條規定；如有違反，參與者得準用金保法第十一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三、第三項明定申請人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與參與者因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參與者得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向申請人提出申訴及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簡稱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其申訴、申請評議及爭議之處理，並準用該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第五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 評議中心處理前項業務，得向申請人收取爭議處理服務費；其收費基準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其	一、金融業務實驗之業者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屬實驗性質，非一般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原無金保法消費者保護規定及爭議處理機制之適用。惟為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申請人與參與者所生之民事爭議，以保護參與者之權益，爰於第一項規定，準用金保法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之相關規定。上開準用金保法規定，包括第十三條第二項申訴先行、第十三條之一團體評議、第十五條第五項董監事等不得介入評議個案、第十七條第三項評議委員應公正行使職權、第十八條第一項得依評議委員專業領域及事件性質分組、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

	一定額度，由評議中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之爭議處理程序、應遵循事項及效力等規定。 二、參考金保法第十三條第四項之收費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評議中心處理第一項業務，得向申請人收取爭議處理服務費，其收費基準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並授權主管機關定之。 三、依金保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對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金融服務業應予接受，其一定額度並由評議中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考量本條例之創新實驗規模，不宜準用一般金融消費爭議之額度，爰第三項明定依第一項規定準用上開金保法規定，其一定額度另由評議中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第五章　法令之排除適用及法律責任之豁免	
第二十五條　創新實驗範圍涉及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構）訂定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者，主管機	第二十五條　創新實驗範圍涉及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構）訂定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者，主管機	一、FCA 之監理沙盒計畫，係依金融商品服務及市場法之授權，由 FCA 在符合特定情形下，排

關基於創新實驗進行之必要，得於會商其他機關（構）同意後，核准創新實驗於實驗期間排除該等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全部或一部之適用，並免除申請人相關行政責任。但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不得排除。 申請人於實驗期間關於洗錢及資恐防制應遵循之事項，得由主管機關會同洗錢及資恐防制主管機關定之。	關基於創新實驗進行之必要，得於會商其他機關（構）同意後，核准創新實驗於實驗期間排除該等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全部或一部之適用，並免除申請人相關行政責任。	除或調整 FCA 主管法規之適用；MAS 之金融科技監理沙盒方針，亦由 MAS 在法律授權範圍內，對進入實驗之業者給予金融法規鬆綁。 二、創新實驗所涉及金融業務之實施範圍，相較於一般正式辦理之金融業務，其對象範圍特定，期間也有所限縮，對金融市場秩序影響較小。基於創新實驗之目的即在於現行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有阻礙創新之虞時，以創新實驗方式測試其創新之可行性，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視個案情形不同，檢視排除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全部或一部之適用，以及申請相關行政責任之免除；如該等規定涉及其他機關（構）之權責時，應會商其他機關（構）並取得其同意排除該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全部或一部之適用後，一併於主管機關核准函或另以函文通知申請人該措施，並依第十一條規定揭露於主管機關

		網站。鑑於日本開放比特幣交易後已發生超過一百七十件疑似洗錢案例，美國亦發生以比特幣資助伊斯蘭國恐組織之案例，而國際反洗錢與資恐工作小組(FATF)亦發布多份關於金融科技洗錢風險之評估報告，歐盟更在一百零六年六月修訂反洗錢第四號指令，將虛擬貨幣等金融科技之洗錢防制列入規範事項，足見金融科技不應成為洗錢防制之漏洞，創新實驗期間，亦不宜成為洗錢防制之空窗，爰明定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規定不得排除適用。 三、現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適用之「金融機構」因採列舉式，未必適用於本條例之申請人，乃有針對本條例申請人於實驗期間辦理洗錢防制應遵循事項予以特別規定之必要，故於第二項明定應由主管機關會同洗錢防制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依主管機關	一、創新實驗項目涉及銀行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

	核准創新實驗之範圍辦理創新實驗者，其創新實驗行為不適用下列處罰規定： 一、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 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六條。 三、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二項有關違反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四、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 五、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六十一條有關違反同法第六條規定。 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有關違反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違反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第三款至第五款。 八、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七條或第一百十條。	條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保險法等各金融相關法律中有關需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規定，為避免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有因從事需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而負擔相關刑事及行政責任之虞，爰明定於創新實驗期間排除各金融相關法律中有關從事需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之刑事及行政責任規定適用。惟責任之排除僅限於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之範圍，如逾越該核准範圍而違反刑事或行政責任規定，仍無法免除。 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行為涉及下列需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者，不適用各金融相關法律中之刑事及行政責任規定： （一）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

	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國內外匯兌。 （二）電子支付業務，包括收受儲值款項、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 （三）電子票證。 （四）信託業務。 （五）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或自營。 （六）證券業務。 （七）期貨業務。 （八）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九）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投資顧問境外基金。 （十）保險業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之施行，尚需時準備及宣導，爰明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件一

附帶決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來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所成立之專責單位，成員應包含中央銀行、科技部、經濟部、法務部、財政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之調派人員。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客家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１７－１２４）	
發　言　者	賴瑞隆（主席）、吳志揚、鄭天財 Sra Kacaw、鍾孔炤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案　　（頁次：１２５－１６２）	
發　言　者	林靜儀（主席）、吳玉琴、陳宜民、陳曼麗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行政院函請審議「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信用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信託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６３－１９６）	
發　言　者	郭正亮（主席）、黃國昌、江永昌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頁次：１９７－２５６）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黃國昌、柯建銘、林德福、李鴻鈞、曾銘宗、林為洲、劉櫂豪、余宛如、江永昌、郭正亮、邱泰源、黃昭順、趙天麟、姚文智、吳琪銘、吳玉琴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53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